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Personifications of Pets' Burials and  
Cremations

蔡宗恆

Zong-Heng Cai

指導教授：楊國柱 博士

Advisor: Kuo-Chu Y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January 2019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Personifications of Pets' Burials and  
Cremations

研究生：蔡宗恆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詔夏靜  
邱蓮龍  
楊田松

指導教授：楊田松

系主任(所長)：廖俊龍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 致謝詞

『弟子事師，敬同如父，習其道也，學其言語。

一日為師，終身為父。』

### 師恩難忘

歷經兩年半的研究與學習，研究所生涯已近尾聲，本論文也終於問世。在這漫長的研究所生涯中，碩一上協助老師一同撰寫科技部研究計畫、碩一下協助老師撰寫內政部役政署研究案、碩二上協助老師撰寫教育部創新教學研究計畫、碩二下與老師一同投稿期刊，以及碩三上擔任老師主持教育部創新教學研究計畫的研究助理，最後階段再第二次協助老師撰寫科技部研究計畫。承蒙恩師**楊國柱教授**的細心指導與協助，提昇學生撰寫文章及研究的能力，我才能完成這項不可能的任務，恩師對於論文的嚴謹性，對於論文逐字逐句的審閱，以及口試前對於論文報告與口試應對不厭其煩的給予指導，惠我良多，學生永銘於心。

感謝口試委員**顏愛靜教授**、**邱達能教授**，千里迢迢，遠從北部撥空前來，幫學生進行碩士論文口試，並給予本論文精闢的建議，使本論文的品質與價值提昇許多。

感謝**莊鑽燈大哥**給予的支持與陪伴；**金奇學長**研究上的相互支持；**程復陽大哥**與**吳秀珍女士**在蒐集文獻上的協助；研究所同學：**千芝**、**如雯**、**爵亦**、**鳳好**，於撰寫論文初審計畫時，相互的督促與鼓勵；生命關懷師實習的好夥伴**琇雯**、**珮涵**、**瑜芳**、**育如**、**佳穎**；以及所辦助理**惟文**給予行政事務上無私的協助。

完成這本論文還要感謝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包括：三位寵物殯葬業者，在研究上給予無私與熱情的協助，提供許多寶貴的研究資料；以及六位寵物飼主，願意參與研究，並提供獨特的看法與寶貴的照片。謝謝您們，讓我的碩士論文可以順利的產出。

最後我要感謝含辛茹苦，養育我長大的父親**蔡金田先生**、母親**黃玉華女士**，不辭辛勞的一路栽培我到研究所畢業，並於研究所就讀期間給予資助，撰寫論文時給予鼓勵、支持與陪伴，因為有您們當我強大的後盾，我才能堅持走到最後。

僅以此論文献給我摯愛的父母親。

蔡宗恆 謹識於南華大學生死學所

2019 年 元 月 1 日



# 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研究

## 中文摘要

現今飼主多以擬人化方式對待寵物，並將其視為重要家人，因此寵物死亡後大都會尋求寵物殯葬業者協助處理，然而因無人瞭解寵物的需求，所以儀式流程皆往擬人化方向發展。但寵物殯葬採擬人化方式辦理之適切性與合理性如何？有待本研究尋求解答。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向，並以「深度訪談法」與「參與觀察法」作為蒐集研究資料之主要方法；再以「立意取樣」選取研究參與者，研究參與者共有九位，分別為寵物殯葬業者、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及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各三位；最後以「主題分析法」將訪談逐字稿文本，做系統性的歸納與分析，以提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結論如下：

- 一、因無專屬寵物殯葬的儀式，所以先模仿並精簡人的治喪儀式，再搭配飼主需求，規劃部分擬人化儀式流程。
- 二、寵物殯葬少涉及「殯」，著重於「火化」與「葬」；相關法令尚未成熟為主要困難。
- 三、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面對寵物死亡，指定專業寵物殯葬業者處理；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則會增加與寵物更有情感連結的儀式。
- 四、飼主認為寵物殯葬做法適宜，能完善處理寵物遺體，以撫慰心靈。
- 五、業者認為類似人類殯葬模式再簡化，並注重道別階段與陪伴過程。

承上述結論，研提建議如下：

- 一、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立法宜採中央制定專法，予以規範現存寵物殯葬業者，並給予未來欲投入寵物殯葬產業經營者，有法源依據可循。
- 二、宜添加更多元的服務項目，供飼主選擇，並可提昇服務品質。
- 三、告別空間宜採較溫馨的方式布置，並拉長飼主與寵物告別的時間。
- 四、寵物殯葬相關協會應定期辦理相關的研習課程，供業者進修以獲取寵物殯葬相關知識與技能。

**關鍵字：**寵物殯葬、擬人化、動物權利

# **A Study on the Personifications of Pets' Burials and Cremations**

## **Abstract**

Nowadays, pet keepers treat their own pets like a person in a personalized way, and see the pets as important as family. Therefore, pet keepers used to seek professional pet funeral workers to manage the things after their pets die. However, rarely people knows exactly what pet needs, so the ritual is usually going to be personified. What are the appropriate and rationalities in the personalized way in pets funerals? The study aimed to seek its solutions and answers through using “in-depth interview”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s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collecting data. 9 participants are selected by purposive samplings: 3 participants of each groups by Pet funeral workers, Pet-death experienced keepers and Pet-death inexperienced keepers. It used “Thematic Analysis” to summarize and analyze the verbatim texts of the interviews systematically, eventually, to conclude the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of this study.

The study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1. As there is no exclusive and specific pet funeral ritual, the pet funeral should imitate and make as a simplification of a formal funeral, parts of the processes should be personalized within the needs of pet keepers accordingly.
2. Pet funeral is less related with “ritual” but focusing on “cremation” and “to bury”, the main reasons of its difficulties are the incomplete and unimproved relevant laws.
3. The pet keepers who have had the experiences of pet death would assigned the professional pet funeral workers to manage the ritual after pet die, but the keepers who haven’t had the experiences would increase and enhance the ritual of emotional connections with the pets.
4. Pet keepers considered the appropriate pet funeral practices make the care of pet remains a better way, and it could pacify keepers’ soul.
5. The pet funerals workers considered the way of pet funerals should be a simplified version of a formal funeral, to emphasize the moment of farewell and the companied process.

Based on the above-mentioned, the suggestions are as follows:

1. The legislation of pet funerals industry should adopt the central formulated law specifically, it would standardize and give a clear way for the industries to follow as well.
2. To offer the pet keepers services diversely, an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3. The farewell space should be decorated warmly, and to extend the time for the keepers and the pets on the farewell moment.
4. The related associations of pet funeral should hold workshops or courses regularly for the workers to enhance and obtain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Keywords: pet funerals, personification, animal right**



# 目錄

致謝詞.....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I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IX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	6
第四節 名詞釋義.....	8
<b>第二章 文獻回顧.....</b>	<b>11</b>
第一節 相關理論之文獻.....	11
第二節 國內寵物殯葬之文獻.....	15
第三節 他國寵物殯葬之文獻.....	23
第四節 小結.....	26
<b>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b>	<b>29</b>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9
第二節 研究設計.....	32
<b>第四章 訪談結果分析與討論.....</b>	<b>45</b>
第一節 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	45
第二節 飼主面臨寵物死亡時的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	80
第三節 飼主及寵物殯葬業者對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	110
<b>第五章 綜合討論.....</b>	<b>135</b>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b>	<b>145</b>
第一節 結論.....	145

第二節 建議.....	149
<b>參考文獻.....</b>	<b>151</b>
一、中文部分.....	151
二、編譯書籍.....	154
三、外文部分.....	155
四、網站資料.....	156
<b>附錄.....</b>	<b>159</b>
附錄一、訪談邀請函.....	159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160
附錄三、訪談大綱.....	161
附錄四、訪談扎記.....	163
附錄五、觀察記錄表.....	164
附錄六、訪談文本分析範例.....	165
附錄七、研究參與者檢核函.....	174
附錄八、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	175
附錄九、研究倫理教育時數證明.....	177

## 圖目錄

圖 1-1-1. 2007~2017 家貓、家犬飼養數.....	1
圖 1-3-1. 寵物殯葬所涉及的範圍.....	7
圖 2-2-1. 寵物殯葬八大服務流程.....	21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32
圖 3-6-1. 研究信效度檢核流程圖.....	43
圖 4-1-1. 飼主為寵物準備的祭品.....	52
圖 4-1-2. 佛道教佈置.....	52
圖 4-1-3. 基督教佈置.....	53
圖 4-1-4. 基督教火化前禱告.....	53
圖 4-1-5. 飼主與寵物小告別儀式.....	55
圖 4-1-6. 寵物屍體放置爐台，並蓋往生紙.....	56
圖 4-1-7. 火化後撿骨-1.....	56
圖 4-1-8. 火化後撿骨-2.....	57
圖 4-1-9. 寵物骨灰塔位存放區.....	58
圖 4-1-10. 寵物骨灰樹盆葬區.....	58
圖 4-1-11. 寵物骨灰出室外撐黑色雨傘.....	60
圖 4-1-12. 狗骨頭造型骨灰罐.....	63
圖 4-1-13. 寵物藥懺儀式.....	64
圖 4-1-14. 寵物對年法會.....	65
圖 4-1-15. 中元法會.....	66
圖 4-2-1. 寵物入棺木-1.....	86
圖 4-2-2. 寵物入棺木-2.....	86
圖 4-2-3. 佛祖車.....	87
圖 4-2-4. 寵物土葬.....	87

## 表目錄

表 3-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	36
表 3-5-1 逐字稿編碼與謄寫範例表 .....	39
表 3-6-1 同儕稽核表 .....	42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寵物殯葬擬人化之議題。本章緒論共分為四個部分，分述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範圍、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統計顯示，臺灣家庭飼養犬貓的數量逐年攀升，從 2007 年家犬總數 1,321,438 隻、家貓總數 280,638，合計家犬貓數共 1,602,076 隻，攀升到 2017 年底止家犬總數 1,777,252、家貓總數 733,207，合計家犬貓數共 2,510,459 隻<sup>1</sup>，短短十年的時間家犬貓的數量增加 56.7%（如圖 1-1-1）。再加上少子化的影響，飼養寵物已蔚為風潮，大多數的飼主都將寶貝的寵物當成是自己家庭的重要成員之一，視寵物如伴侶、親人、朋友般，因此，寵物在飼主心中與家庭地位的重要性也日益顯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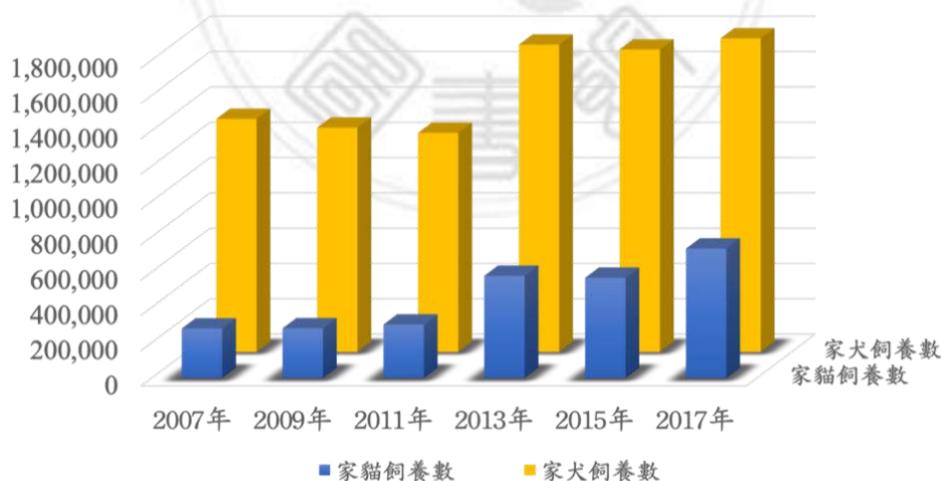


圖 1-1-1. 2007~2017 家貓、家犬飼養數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調查數據，研究者再行繪製。

註：100、102、104、106 均未調查連江縣及金門縣；104、106 均未調查澎湖縣。

<sup>1</sup> 請參見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網址為：[https://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html](https://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html)。（檢索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據此，有研究指出人們因為相處與喜愛而親近動物，使飼主與寵物之間產生情感性的依附關係，而此時對飼主而言，主角寵物不再只是動物（劉子綺，2007：97），而是玩伴、朋友，更是家人，有了牠們的陪伴，生活不但變得更豐富，生命也顯得更精彩，此際，當親愛的寵物因故離開人世時，飼主所面對的不是動物，不是畜生，而是親密的家人（邱金齡，2009：76）。有鑒於此，人類與動物的關係已提升、發展成家庭成員的情感，而不再侷限於傳統交通工具、食物供給的需求，因此當寵物死亡時，飼主的悲傷與不捨必定不亞於親人的死亡，於是對寵物生死大事的處理可能會想要比照如同親人般的殯葬方式辦理，故出現了寵物殯葬這個新興的產業，以滿足現代寵物飼主處理寵物身後事的需求。

行政院農委會統計截至 106 年底止，臺灣的家犬貓數共計 2,510,459 隻。至於寵物的死亡率，由於台灣目前並沒有關於此項死亡率的相關調查，故採取北京日報報導之預估寵物年死亡率為 5%（曾煥棠、楊國柱、彭勝本、范班超，2013：26）。再根據王姿菁碩士論文研究指出，臺灣有 50% 的人會將寵物屍體交付寵物殯葬業者處理（王姿菁，2008：112）。以及曾煥棠、楊國柱、彭勝本、范班超研究指出辦理寵物殯葬的費用平均一件為 4.5 萬元，因此，可以推算臺灣地區的寵物殯葬產值，大約是新台幣 28 億元<sup>2</sup>（曾煥棠、楊國柱、彭勝本、范班超，2013：26）。

綜上所述，國人飼養家犬、家貓的數量逐年攀升，以及飼主看待寵物關係的改變、與寵物間產生情感性的依附關係，甚至將其視為重要家庭成員等變化，致使飼主在面臨寵物死亡時的悲傷情緒，猶如失去重要親人般的失落。再加上每年龐大的寵物殯葬商機，吸引多數人投入這個新興的產業，根據台灣動物新聞網<sup>3</sup>統計，臺灣寵物殯葬民間業者

---

<sup>2</sup> 臺灣地區寵物殯葬產值推估計算公式為：250 萬（寵物數量） x 5%（預估年死亡率） x 50%（願意辦理寵物殯葬之飼主） x 4.5 萬元（辦理寵物殯葬平均一件之費用）（曾煥棠、楊國柱、彭勝本、范班超，2013：26）。

<sup>3</sup> 請參見台灣動物新聞網，網址為：<http://www.tanews.org.tw/page/8736>。（檢索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共有 26 家<sup>4</sup>，然而，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詢問中華民國寵物殯葬服務協會的會員所獲得資料指出，目前臺灣寵物殯葬業者數量已經增加至 32 家。

根據新聞報導【寵物殯葬夯，婦砸三十萬，告別愛犬<sup>5</sup>】、【愛犬保羅突然走了...女飼主淚辦「追思會」<sup>6</sup>】、【花 6 千為愛犬辦告別式「讓牠的故事圓滿落幕」<sup>7</sup>】，由此可知，已有飼主願意幫寵物辦理身後事，惟因無人瞭解寵物的需求，以及飼主對於喪禮流程並不是很有概念，主要還是靠業者引導，業者的辦理方式也都往人格化的方向去進行，但業者也會將飼主的需求納入其中，以獲得飼主需求與殯葬儀式進行之平衡（楊國柱，2015：97），除了火化寵物屍體、安葬寵物骨灰普遍的做法之外，甚至有飼主願意幫寵物辦理如同人一般的告別追思會，來追思寵物並與寵物告別，然而，人與寵物的殯葬儀式背後所蘊涵之意義與功能其實並不相同，因此，幫寵物辦理如人一般的告別奠禮，此擬人化的儀式之合理性與適切性，殊值商榷，其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綜觀國內有關寵物殯葬相關文獻，主要為探討寵物殯葬的制度建構與管理，其次為探討消費者（飼主）對於寵物殯葬的消費行為、接受度，再者為探討寵物死亡對飼主的衝擊及經歷寵物死亡的心路歷程，最後則為探討他國和臺灣寵物殯葬的文化發展與影響，並無針對寵物殯葬儀式流程為主題的研究文獻，惟在幾篇文獻中略有以量化問卷方式調查，飼主認為寵物死亡後有無需要舉辦和人一樣的儀式，其調查結果只是大數據的表面現象，並無更深入的瞭解其背後的原因，據此，研究者認為可以以質性研究方法更深入瞭解，以利更具體的給予寵物殯葬業者與政府單位相關建議，亦期望補充寵物殯葬儀式流程擬人化的學術研究空缺，其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

<sup>4</sup> 臺灣的 25 家寵物殯葬業者分布於北中南，分別為：新北市 11 家、新竹市 1 家、台中市 7 家、嘉義縣 1 家、台南市 3 家、高雄市 2 家、屏東縣 1 家。

<sup>5</sup> 請參見蘋果日報「寵物殯葬夯，婦砸三十萬，告別愛犬」，網址為：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30128/34798617/>。（檢索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sup>6</sup> 請參見 ETtoday 新聞雲『愛犬保羅突然走了...女飼主淚辦「追思會」』，網址為：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629/955314.htm>。（檢索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sup>7</sup> 請參見蘋果日報『花 6 千為愛犬辦告別式「讓牠的故事圓滿落幕」』，網址為：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828/38110195/>。（檢索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基於上述的瞭解，為探究寵物殯葬擬人化的儀式之適切性，因此需先瞭解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現況，以及在寵物殯葬業者發展的過程中是否有遭遇困難？然而，這樣擬人化的處理方式是否為飼主所接受，並符合飼主的需求？爰引發本論文研究之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於第一節之研究背景與動機的瞭解，本研究旨在探討寵物殯葬擬人化之議題，據此，從寵物殯葬業者的角度來對目前寵物殯葬擬人化發展的現況、所遭遇到的問題，以及對於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做闡述；寵物飼主部分則從面對寵物死亡後的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及其對於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來做闡述，最後再綜合業者與飼主的描述，來回應本研究主題，藉此，進一步歸納出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與問題
- 二、瞭解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
- 三、瞭解飼主及寵物殯葬業者對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看法
- 四、承上述研究結果，研提政策建議供政府有關單位與寵物殯葬業者參考

### 貳、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提出下列三個研究問題：

- 一、寵物殯葬擬人化目前之現況與所遭遇之問題為何？
- 二、飼主面對寵物死亡後的處理經驗及所需的服務需求為何？
- 三、飼主及寵物殯葬業者對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為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 壹、研究對象

閱讀相關文獻後得知，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撰《輔導民間興辦與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策略評估計畫》一文，研究對象界定為寵物殯葬業者與一般消費大眾；黃坤謨（2017）撰《高雄地區消費者對寵物殯葬接受度之研究》一文，研究對象界定為一般消費大眾；王姿菁（2008）撰《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研究》一文，研究對象界定為有飼養寵物的飼主、寵物殯葬經營業者、政府單位及殯葬從業人員；邱國華（2011）撰《以計劃行為理論探討飼主對寵物殯葬行為意願之研究》、王思音（2013）撰《消費者對寵物殯葬商品態度探討》及黃莉嬪（2018）《飼主對寵物殯儀事業接受度之研究》三篇研究，將研究對象界定為有飼養寵物的飼主；劉子綺（2007）撰《成人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心理調適與歷程之研究》與邱金齡（2009）撰《寵物殯葬的生命教育意義詮釋-三位飼主的心路歷程》兩篇研究，前者研究對象界定為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後者界定為有死亡經驗並辦理過寵物殯葬的飼主；綜上所述，有研究調查一般消費大眾、有研究調查有飼養寵物者，亦有研究調查有寵物死亡經驗者，然而，略有提及寵物殯葬擬人化部分的研究，則是針對一般消費大眾與有飼養寵物者進行調查，其涵蓋了沒有飼養寵物的社會大眾，因此，調查結果可能稍不合時宜。

有鑒於此，本研究旨在瞭解「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與問題」、「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飼主及寵物殯葬業者對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據此，研究者認為在看法部分，應從經營與消費兩層面來綜合論述，另外，應選擇有飼養寵物者，因其所闡述的內容較為真實及貼近飼主，然而，在飼主部分可再細分為有寵物死亡經驗與無寵物死亡經驗兩者，可綜合有辦理寵物殯葬經驗的真實感受與無經驗飼主的想法，以多方面的綜合論述，藉此豐厚本研究之內容。因此，本研究將研究對象界定為寵物殯葬業者（包含實務從業人員）、有寵物死亡經驗與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 貳、內容範圍

學者楊國柱指出寵物殯葬分為「殯」、「葬」與「火化」等三個部分，其各階段皆包含「禮儀」與「設施」兩個部分（楊國柱，2009：4-5）。綜觀目前國內有關寵物殯葬之文獻，多數針對寵物殯葬設施管理面向進行探討，例如：王姿菁（2008）、楊國柱（2009）、楊國柱與王姿菁（2009）、楊國柱與陳胤安（2013）等研究，其次則探討寵物殯葬行為意願、接受度及商品態度，如邱國華（2011）、王思音（2013）、黃坤謨（2017）、黃莉嬪（2018）等研究，甚少針對寵物殯葬禮儀部分進行探討。因此，本研究將研究範圍界定為探討寵物殯葬的「殯」、「葬」與「火化」三個階段的禮儀部分，而不包括三階段的設施管理部分，關係圖解如圖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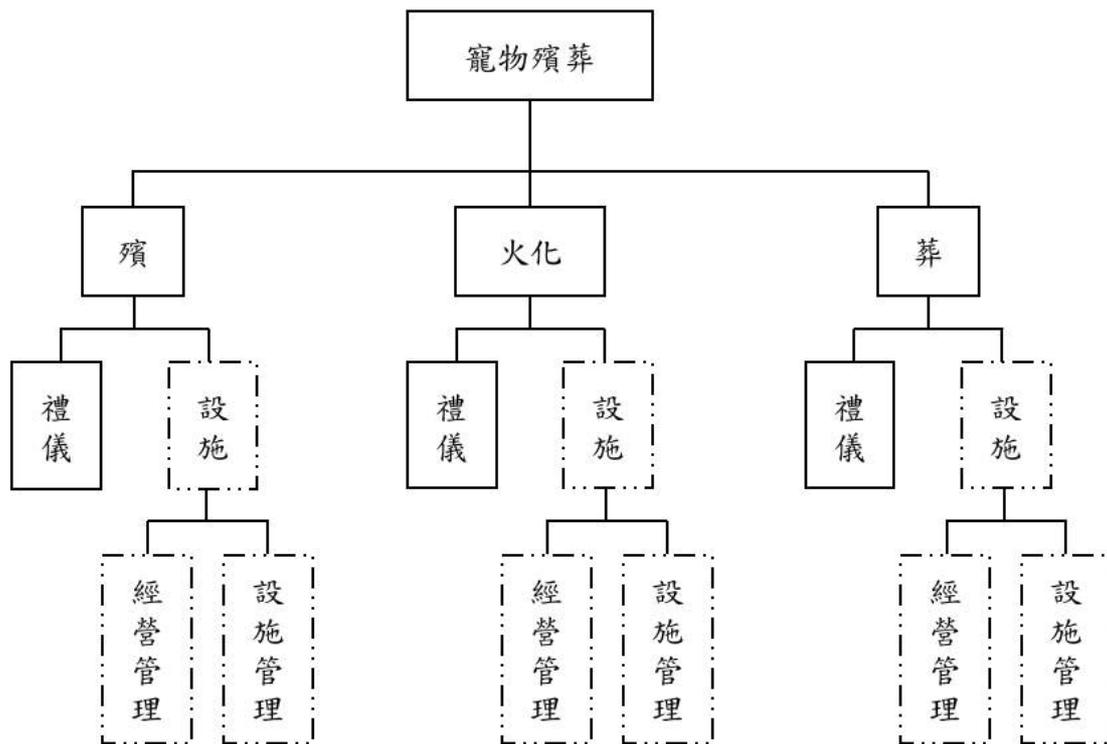


圖 1-3-1. 寵物殯葬所涉及的範圍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姿菁（2008：11）

註：實線表示本研究主要探討部分；虛線表示含括而不討論之部分。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壹、寵物 (pet)

根據臺灣《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項對寵物之定義為：「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並規定不得因「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而被宰殺、販賣（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詹勝利認為寵物是現代人們喜愛的家畜動物，且對牠們親愛、愛撫與牠們玩耍，是娛樂而非商業利用，彼此間的情感具有一定程度上依賴與喜愛的相互作用（詹勝利，1996：1-7）。此外，黃有志將寵物分為哺乳類、鳥類、爬蟲類、魚類、兩棲類、昆蟲類與電子寵物等七類（黃有志，2009：29-31）。然而，電子寵物是一種 AI 人工智慧的產物，與實質的動物是有所差距，與飼主間的互動也較無真實感，因此電子寵物與飼主間是否會產生情感性依附關係，令人感到質疑，所以本研究不採納電子寵物為寵物的一種。綜上，本研究所謂「寵物」係指：舉凡哺乳類、鳥類、爬蟲類、魚類、兩棲類及昆蟲類等，只要飼主能待其似同伴侶、家人、朋友般，並在飼主心中具陪伴、玩賞及重要地位，且並非經濟利用目的而飼養者均屬之。

### 貳、寵物殯葬 (pet funerals)

楊國柱認為就人之殯葬而言，「殯」與「葬」乃屬於兩個不同階段的事情，「殯」是出殯前之各項事務，包含儀節與設施兩部分；而「葬」則是指遺體安葬，其亦包含風俗儀式與設施設置兩大面向（楊國柱，2009：4-5）。而在寵物殯葬中亦分為「殯」、「葬」與「火化」三個部分，其中「殯」、「葬」與「火化」均可分為「禮儀」與「設施」兩個部分（楊國柱，2009：5）。王姿菁認為現今所謂之「殯葬」乃泛指從遺體接運、靈堂搭建、沐浴淨身、穿衣、遺體化妝美容、入殮到告別式、火化、晉塔...等服務內容，均屬殯葬業務之範疇（王姿菁，2008：8）。綜上，本研究所謂之「寵物殯葬」係指：寵物死亡後，從「殯」、「葬」與「火化」三個階段過程中，飼主為寵物所舉辦

的一系列禮儀均屬之。

### 叁、擬人化 (personification)

據查《簡明大英百科全書》擬人化一詞，係指把人的特質或特點，附加於抽象事物、動物或無生物上<sup>8</sup>。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將擬人化定義為：「將動物、抽象觀念或其他無生命的事物，賦予人類的形體、性格、情感等，表現人的舉動或思想情感的文學表現方式<sup>9</sup>。」此外，據查維基百科有擬人論一詞，係指：「一種擬人法的使用，將人類的外觀、特徵、形態、情感、性格特質套用到非人類的生物、物品、自然或超自然現象。」又譯擬人化、擬人法<sup>10</sup>。綜上，本研究所謂之「擬人化」係指：將人的殯葬儀式及流程之性質和特點，套用至寵物殯葬的一種方法。此外，本研究擬人化的操作型定義，係指研究參與者對於本研究設計之半結構式訪談大綱，所表達的個人之獨特見解與看法，包含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與問題、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寵物殯葬業者及飼主對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看法等三個面向。

---

<sup>8</sup> 請參見臺灣中華書局簡明大英百科全書編譯部編譯（1988）。簡明大英百科全書。台北：台灣中華。  
（檢索日：2019年01月05日）

<sup>9</sup> 請參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為：<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o=dcbdic&searchid=Z00000135695>。（檢索日：2018年10月12日）

<sup>10</sup> 請參見維基百科，網址為：<https://zh.wikipedia.org/zh-tw/擬人論>。（檢索日：2019年01月05日）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相關理論之文獻，主要針對動物權利與依附理論二個面向進行探討，藉以探究動物地位之提升與其對人類之重要性；第二部分為國內寵物殯葬之文獻，主要針對國內的寵物殯葬相關論文、期刊、文章等進行文獻回顧與分析；第三個部分為他國寵物殯葬之文獻，主要針對他國的寵物殯葬相關期刊、文章等進行文獻回顧與分析。藉此，有利研究者從文獻回顧中啟發研究之方向。

### 第一節 相關理論之文獻

#### 壹、動物權利之相關文獻

近幾年，「動物權利」議題逐漸為人們所重視並探究之，例如：蔡達智（2017）〈論水產實驗動物權利之保障〉一文以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的觀點，來加以探討弱勢的水產實驗動物的保護管制措施；林倍旭（2016）《由動物權利反省動物園存廢的合理性》一文以動物權利為觀點探究動物園存廢的合理性；張瓊文（2015）〈「動物權」之哲學論述－什麼是動物權？動物權為何重要？〉一文以哲學觀點來闡述什麼是動物權及動物權為何重要；王志弘與曾亞雯（2009）〈獸醫師的專業主義與倫理內涵：一個動物權利角度的探討〉一文以動物權的觀點來探討獸醫師的專業主義與倫理；王姿菁（2008）《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研究》一文以動物權利的觀點主張寵物死後也應享有殯葬之權利。

綜合上述列舉之相關研究，「動物權利」的觀點運用在多個面向的研究上，去探究有關動物的不同議題，由此可看出動物地位的提升，以及動物權利受到人們所重視。而動物權是一種於倫理學中被探討的項目之一，其倫理特性主要包含重視生命的個體價值與只有生命本身才具有價值，物種及生態系則無兩種層面意涵（王姿菁，2008：19-20），由此可證，動物也具有其獨特價值需受到應有的尊重與對待。

動物權利理論概可分為五個面向：一為 Baumgarten 等所提出的間接義務理論 (The Indirect Obligation Theory)<sup>11</sup>、二為 Peter Singer 的動物解放論 (Animal Liberation Theory)<sup>12</sup>，三為 Albert Schweitzer 之尊重生命 (Reverence for Life)<sup>13</sup>、四為 Tom Regan 基於地位平等觀 (Equal Status View)<sup>14</sup>與天賦價值 (inherent value)<sup>15</sup>所提出的、最後則是古典功利主義之父 Jeremy Bentham 所提出的平等考慮理論 (Equal Consideration Theory)<sup>16</sup>。

上述動物權利之相關理論均逐步演變與發展，後期發展的理論並未推翻前期發展的理論，而是立足在前期理論之上去蕪存菁，使動物權利的相關理論更加完善且多元 (王姿菁，2008：23)。其中間接義務理論的弱點在於，它將理性的自我意識當成是考慮道德問題的唯一標準 (江麗美譯，1995：134)；而地位平等觀則將動物權利之有無簡化至快樂與痛苦的感受能力 (王姿菁，2008：23)。然而 Singer 則將 Bentham 的論點加以發揚光大，並主張動物既然確有其感受之能力，能感到快樂與痛苦，則顯示動物與人類的部分特質在某種程度上是相類似的 (楊國柱、王姿菁，2008：53)。據此，王姿菁 (2008) 認為動物權利所強調的並非僅限於動物的生存權利，更應包含死後之尊重對待，所以主張寵物死後也應享有殯葬制度之權利。

綜觀上述可知，人類對動物權利逐漸重視並將其作為研究議題，多數研究認為基於動物權利理論之觀點，應賦予動物權利與福利，因其部分特質在某種程度上跟人類是相似的，並具有感受快樂與痛苦的能力，是屬於一個完整生命個體。隨著時代的變遷與

---

<sup>11</sup> 請參見張忠宏等 (譯) (1997)。Louis P. Poiman 著。《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臺北：桂冠。第 24 頁。

<sup>12</sup> 請參見孟祥森與錢永祥 (譯) (1996)。Peter Singer 著。《動物解放》。臺北：關懷生命協會。第 36-49 頁

<sup>13</sup> 請參見王從恕 (2001)。《環境倫理思想研究》(碩士論文)。第 84 頁。

<sup>14</sup> 請參見江麗美 (譯) (1995)。Louis P. Poiman 著。《生與死：現代到的困境的挑戰》。臺北：桂冠。第 135 頁。

<sup>15</sup> 同註 9

<sup>16</sup> 請參見江麗美 (譯) (1995)。Louis P. Poiman 著。《生與死：現代到的困境的挑戰》。臺北：桂冠。第 138 頁。

發展，現代人們對待動物已不再是過去的食物供給及交通工具之用，而是將其視為「寵物」，並轉而將情感的依附寄託到寵物身上，待其似同伴侶、親人、朋友般的緊密情感，寵物在人們心中的地位也早已不可同日而語。因此寵物死亡後也應享有殯葬制度之權利。

## 貳、依附理論之相關文獻

依附理論中的客體關係理論（object-relations theory）主要強調個體化之發展，而所謂客體（object）係指於個人生活中，相對於自己重要的他人或依附對象，客體的存在是經由個人的知覺與經驗，而產生的內在心理表徵所反映出來的感受（Liebert, R. M. & Spiegler, M. D., 1994：75）。對照前述，依附關係是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在相處互動中所建立起的情感連結，被照顧者也會從與主要照顧者的雙向互動中，經驗到主客體關係之差異（劉子綺，2007：10）。於此，有相關研究基於依附理論之觀點，進一步探討飼主與寵物間的關係，如劉子綺（2007）於《成人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心理調適與歷程之研究》碩士論文中提出，人因為喜愛與寵物親近相處，所以與寵物間產生了情感性的依附關係，除此之外，王姿菁（2008）碩士論文調查結果也指出，有 75% 的飼主將所飼養的寵物視為自己的家人或孩子，亦會於平常對寵物的照顧與相處中，漸漸與寵物形成互相需要的關係，並在依附關係的堆砌中累積情感，進而發展成密不可分的角色與地位，如同家人、朋友般的重要。

在美國的情況亦復如此，Stanley Brande（2009）其撰著〈The meaning of American pet cemetery gravestones〉一文即提到美國寵物墓碑銘文紀載出現已有超過一個世紀，而此紀載提供了廣義人類學最確實的觀察研究，許多美國人視寵物為家庭的一成員，並賦予他們幾乎是人類文化的各種習性。從中可以了解對於寵物墓碑銘文說明了過去一百年的發現中，提出了三個主要發展發現：第一、越來越多寵物被以人名來命名；第二、寵物開始不斷地被定義為其飼主的實際親屬；第三、並給予寵物的增進宗教和種族身份及特性。

根據 Bowlby 在 1958 年所提出的依附理論，認為「依附」係指個體與主要照顧者間的情感連結（劉文英、沈琇靖譯，2012：3-17）。而依附的目的主要是讓個體與依附對象間的關係能夠維持親近，廣義來說，依附係指人與人之間的親近傾向（劉子綺，2007：9；王姿菁，2008：25）。實際上，依附行為是為了維持情感間的連結，任何會危及此連結的情境都會引發不同的情緒反應（李開敏、林方皓、張玉仕、葛書倫譯，2011：14）。於此，有相關研究針對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悲傷歷程與因應方法進一步探究，如劉子綺（2007）於《成人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心理調適與歷程之研究》研究結果提出，飼主與寵物間的親密關係的斷裂是影響悲傷情緒的主要原因。王姿菁認為飼主與寵物間依附關係斷裂時，倘若有一管道能讓心情疏通，必有助於悲傷情緒的平復，其研究結果也顯示有 50% 飼主表示，寵物死亡後比照如同親屬般的殯葬事宜方式辦理，藉由在喪禮上追思逝者（寵物），調適生者（飼主）的失落情緒，有助走出喪親（寵物）的哀慟（王姿菁，2008：112-113）。同樣，邱金齡也認為飼主會藉由寵物殯葬彌補對寵物的虧欠，希望為寵物多做一點事，如透過儀式為寵物祈福，也藉著儀式接受寵物已死亡的事實，此外，網路追思、普渡法會及塔位佈置等具體的形式，亦能夠提供飼主撫慰作用，藉此達到心靈療傷的功能（邱金齡，2009：77）。

綜上所述，飼主與寵物間的關係逐漸轉變為情感性的依附關係，也都以擬人化的方式對待寵物，視其如同重要家庭成員般的呵護與寵愛，當飼主面臨寵物死亡之際，即處於與寵物間依附關係斷裂的階段，因而會產生悲痛與哀傷的情緒，此足以說明飼主與寵物之間必存有一定程度的情感依附關係。於此際，飼主對其寵物的身後事可能會想要比照如同親屬般的殯葬事宜處理，透過相關的殯葬儀式來達到撫慰悲傷的效果，讓飼主儘快走完悲傷的歷程。但礙於現今並沒有寵物專屬的殯葬儀式，因此寵物殯葬業者皆以擬人化的方式處理，例如為牠唸經、燒紙錢、舉辦告別式等。這樣的擬人化方式處理是否合適與恰當有待進一步探究。

## 第二節 國內寵物殯葬之文獻

近十幾年來針對「寵物殯葬」一詞，檢索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相關論文著作討論有限，已蒐羅 10 本相關論文著作作為初步探討；檢索於華藝線上圖書館及其他電子資料庫，蒐集相關期刊、文章共同探討，相關期刊文章共 10 篇，最後再以相關聯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出國考察報告，輔以補充相關文獻不足之處，作為共同探討。

國內有關寵物殯葬之研究文獻，大致略可分為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心路歷程、寵物殯葬文化發展及市場概況、寵物殯葬消費行為、寵物殯葬制度建構及管理 etc 四個類別：**第一類主要針對**，寵物死亡對現代飼主的衝擊及飼主經歷寵物死亡的心路歷程來進行研究探討，試圖從中瞭解，隨著時代的變遷，飼主與寵物之間關係的微妙變化、寵物角色的轉換等改變，以及當飼主面臨寵物死亡之際時，其心理調適與心路歷程。例如：劉子綺（2007）《成人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心理調適與歷程之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中的敘事研究法，試圖瞭解飼主面臨寵物臨終與死亡時，如何面對與調適，以及飼主與寵物之間的依附關係。研究發現寵物對飼主的意義與親密關係的斷裂，為主要影響悲傷情緒的原因，飼主可以透過一個人獨自面對、朋友陪伴、與家人共度悲傷、注意力的轉移及尋找相同的「他」等五種方法交互運用，以度過悲傷情緒。

邱金齡（2009）《寵物殯葬的生命教育意義詮釋-三位飼主的心路歷程》一文指出，對飼主來說，寵物是玩伴、是朋友、更是家人，當寵物因故離開人世時，他們所面對的不是動物、不是畜生，而是親密的家人。邱雅虹也認為寵物對於現代人的重要性，不再是過去代表所有物的象徵，甚至已經進化成家人、朋友及同伴動物（邱雅虹，2012：87）。因此寵物死亡所引發的悲傷與失落不少於家庭成員的死亡（邢慧芬、王羿之、曾煥棠，2010：52）。飼主往往會藉著寵物殯葬的儀式，為寵物祈求福報，讓寵物不再痛苦，順利前往西方極樂世界，此外，飼主也會藉由寵物殯葬儀式，來接受寵物已經過世的事實（邱金齡，2009：77）。邢慧芬、王羿之及曾煥棠指出面對寵物死亡，是現代飼主的重

要課題，除了幫助飼主對於不同生命的重新省思，同時也學習尊重所有的生命（邢慧芬、王羿之及曾煥棠，2010：52）。並於辦理寵物身後事的過程中，思考殯葬的內涵與意義，反省、建立自己對人生的與生命的價值觀，啟發對生命的省思（邱金齡，2009：78）。

**第二類則探討**他國（日本、美國、英國、香港）和臺灣寵物殯葬的文化發展與影響，及寵物市場與寵物殯葬市場的產業規模，從中梳理出差異之處，借鏡讓臺灣目前的制度及各項服務能達到提升的效果。例如：曾煥棠、楊國柱及劉曦（2010）〈寵物殯葬產業市場概況〉與阮荷西（2012）《寵物殯葬服務》文中皆對國外寵物殯葬市場進行分析。曾煥棠、楊國柱及劉曦（2010）指出臺灣寵物殯葬市場的發展仍在初始階段，相較之下，日本及英美等地的寵物殯葬市場發展相對比較成熟。此外，工研院 IEK（2008）所執行之〈台灣寵物殯葬業潛力市場與需求分析研究〉報告中，認為寵物飼養已蔚為風潮，預估未來寵物飼養比例能有成長潛力。

邱雅虹（2012）《寵物殯葬文化的發展與影響-以台灣和日本為例》從歷史文化的角度探討臺日兩地不同的民俗習慣與信仰，以及如何影響現今的寵物殯葬行業，研究發現臺灣的法令政策，對於現代寵物殯葬的需求早已不敷使用，雖臺灣對於寵物屍體的認定上和日本相同，惟日本能將權利交由地方政府自治管理，符合社會大眾需求，在這方面臺灣值得向日本、甚至其他先進國家學習。此外，日本寵物殯葬業者的網站上，在所有服務費用方面，相對比臺灣來的更透明化（邱雅虹，2012：87）。

**第三類則探討**飼主對寵物殯葬的行為意願、接受度及對寵物殯葬商品的態度，試圖從中分析出飼主的行為意願、接受度及對商品的態度與需求，如邱國華（2011）《以計劃行為理論探討飼主對寵物殯葬行為意願之研究》、黃坤謨（2017）《高雄地區消費者對寵物殯葬接受度之研究》及黃莉嬪（2018）《飼主對寵物殯儀事業接受度之研究》三篇碩士論文，前兩篇研究分別針對馬來西亞地區民眾及臺灣高雄地區民眾，進行寵物殯葬行為意願與接受度之問卷調查，第三篇則是以網路問卷的形式，針對有飼養過寵物的飼主進行調查其對寵物殯儀事業的接受度。邱國華（2011）指出飼主對寵物殯葬行為意

願會受到長輩及同儕影響，其中又以長輩影響最為明顯，其次則會受到便利狀況因素影響；此外，飼主會因為飼養年限、教育程度、飼養原因、看待關係及家庭概況，而對選擇寵物殯葬的行為態度有不同的認知；再者，飼主會因為飼養年限、看待關係、陪伴時間及宗教信仰，而對寵物殯葬的行為意願有不同的認知。

黃坤謨（2017）研究提出消費者接受寵物殯葬服務態度方面，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平均收入、飼養現況、飼養經驗、月平均支出及是否聽過寵物殯葬等而有所差異；主觀規範方面，會因性別、年齡、職業、平均收入、飼養現況、飼養經驗、月平均支出及是否聽過寵物殯葬等而有所差異；創新接受度方面，會因年齡、平均收入及飼養現況等而有所差異；採用意願方面，會因年齡、職業、婚姻狀況、平均收入及飼養現況等而有所差異。

黃莉嬪（2018）《飼主對寵物殯儀事業接受度之研究》碩士論文研究結果提出，有用性知覺會影響飼主對採用寵物殯儀服務的使用態度與行為意向；易用性知覺會影響飼主對採用寵物殯儀服務的使用態度與行為意向；愉悅知覺會影響飼主對採用寵物殯儀服務的使用態度與行為意向；社會影響知覺會影響飼主對採用寵物殯儀服務的使用態度與行為意向；飼主採用寵物殯儀服務的使用態度會影響行為意向，也就是說當飼主對寵物殯儀事業的看法越好時，使用態度就會提升，亦會影響行動意願。

除此之外，有另一研究者王思音（2013）在《消費者對寵物殯葬商品態度探討》碩士論文中以問卷調查法，歸結出飼主選擇寵物骨灰罐時，樣式美觀與適合擺放家中是飼主考慮的重點；材質的選擇飼主最關心的為寵物骨灰是否會受潮；選擇骨灰飾品時，除了考量外型以外，也在意實用性；並提出寵物殯葬商品確有市場需求，但飼主大部分只知道骨灰罐與靈骨塔位，顯示出飼主對於寵物殯葬商品的資訊是缺乏的，唯有加入寵物相關團體的飼主，對寵物殯葬商品的資訊獲得是較高的，此外，多數飼主認為購買寵物殯葬商品是因自己覺得需要。

第四類則從寵物殯葬制度的建構、寵物火化產業與法規管理及寵物殯葬設施經營管理等三個面向進行探討，從中梳理出建構寵物殯葬產業制度的需求與可行性，如楊國柱與王姿菁（2007）〈寵物殯葬制度初探〉、王姿菁（2008）《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研究》、楊國柱與王姿菁（2009）〈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初探〉及楊國柱與陳胤安（2013）〈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建構之研究〉等四篇研究報告，前者為探討寵物殯葬制度建構的必要性，後者為探討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建構的必要性。楊國柱與王姿菁揭示寵物殯葬乃是涉及動物權利、環境保護、土地利用、國民身心健康等一體多面的重要議題；倘若動物屍體缺乏完善、健全的處理方法與程序，放任民眾隨意丟棄或掩埋，將會導致傳染病快速傳播及環境污染，不僅有礙視覺觀感，也會影響國民健康（楊國柱與王姿菁，2007：22）。楊國柱與王姿菁在〈從動物權看寵物殯葬制度之建構〉一文中也持相同看法，並提出現行按《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申設經營寵物殯葬設施，並無法滿足實際需求，極需另起爐灶，建立新制度，認為不論採用《殯葬管理條例》中新增寵物篇、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納入寵物殯葬規範，或單獨為寵物殯葬制定管理專法，各有其優缺點，相關部門宜確實檢討評估，以利方案之決定（楊國柱、王姿菁，2008：58）。此外，楊國柱與嚴一峰提出寵物殯葬設施經缺乏法令規範，業者營業登記項目與實際經營內容不符（楊國柱、嚴一峰，2013：346）。對於，寵物殯葬之管理權責歸屬，行政院已有跨部會協調，相信可促使寵物殯葬設施經營之相關法令步上正軌，指日可待（楊國柱、王姿菁，2008：58）。

此外，根據李茂生（2007）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政策建議書中，認為寵物殯葬業主管機關歸屬，主張應由行政院農委會來管理寵物殯葬，因農委會在動物保護、動物防檢疫、處理動物屍體及寵物買賣契約等相關業務都有實質經驗，並於短期內修改動物保護法加入殯葬部分，以授權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來規範，長期下應另立新法。又王姿菁（2008）在《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研究》碩士論文中提出飼主與寵物間情感關係改變，期望能有安葬的空間，但現行制度不足，以致違規寵物殯葬設施林立。工研院 IEK（2008）所執行之《台灣寵物殯葬業

潛力市場與需求分析研究》報告中，認為寵物殯葬業不僅需要整體配套措施，更需要合法化，來避免飼主與殯葬業者雙方認知不同而產生的爭執與權益受損。王姿菁亦提及立法體例之不同方案各有利弊，以單獨立法最可行，不同主管機關執掌寵物殯葬亦各有優缺點，而以民政單位較佳（王姿菁，2008：113）。寵物殯葬應歸屬於哪個主管機關管理，王姿菁（2008）根據碩士論文研究結果研提寵物殯葬管理制度之構想，並研擬不同於李茂生主張的行政院農委會主管，而是由中央民政單位主管的法律條文草案。

另楊國柱與王姿菁（2009）發表〈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初探〉一文，採用電話訪談調查法輔以實地訪談及問卷調查法，進行探討人們對待寵物的態度轉變、擬人化需求、寵物殯葬設施的不足與法規制度的建構等層面之問題，在管理執掌歸屬方面，研究結果認為應由民政單位主管較為適切，與王姿菁（2008）研究成果持相同看法。此外，楊國柱與陳胤安（2013）發表於管理學報〈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建構之研究〉一文，採用焦點團體訪談法，邀請四位大學老師、二位寵物殯葬業者、一位殯葬業者及一位前中央殯葬主管單位主管，一同探究此議題，其研究結果認為，應由具備管理寵物相關經驗的農政單位管理寵物殯葬較為適切，此觀點與李茂生（2007）主張由行政院農委會來管理寵物殯葬相同，惟明顯和王姿菁（2008）及楊國柱與王姿菁（2009）所持應由民政單位主管之觀點不同。

**綜合上述四類的研究成果**，有助於本研究對飼主與寵物間關係變化、寵物角色轉變、寵物殯葬市場現況、飼主對寵物殯葬行為意願、寵物殯葬商品態度與寵物殯葬制度、設施經營管理之建構等幾個層面，能有充分具足的瞭解，然而，與本研究目的之關聯性較低。以下將整理第五種分類，關於國內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相關研究，其與本研究目的之關聯性較高，將有利本研究後續章節及訪談大綱問項之設計。

**第五類主要探討**寵物殯葬擬人化之問題，綜觀國內有關寵物殯葬之文獻，到目前並無一篇研究是針對寵物殯葬擬人化進行探討的，惟有楊國柱（2015）發表〈寵物殯葬人格化問題初探〉之文章有所闡述，以及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輔導名間興

辦與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策略評估計畫》、楊國柱與王姿菁（2009）〈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初探〉兩篇研究報告中的小部分，有針對寵物殯葬擬人化之議題進行分析與闡述，以下將針對上述一篇文章、二篇研究報告中，所提及有關寵物殯葬擬人化之部分進行回顧與評述。

楊國柱撰〈寵物殯葬人格化問題初探〉一文，指出因無人了解寵物的需求，所以人們便把自己所認為及所需求都投射到寵物身上；在日常生活中常常看到飼主幫寵物穿衣服，現在的寵物殯葬儀式也都依照人的方式去辦理進行；然而，因飼主對於寵物喪禮流程並不是很有概念，主要還是靠業者引導，業者辦理的方式也都往人格化的方向去進行，但業者也會將飼主的需求加入其中，以獲得飼主需求與殯葬儀式進行之平衡（楊國柱，2015：97）。由寵物殯葬業者官網資料顯示<sup>17</sup>，實務上的寵物殯葬服務流程為：（1）專人接體（2）擇日（3）暫置/冰存（4）告別儀式（5）火化（6）封罐（7）安座/灑葬/樹葬（8）追思/四時祭饗等八大服務供飼主做選擇（圖如 2-2-1），並由專業服務人員與飼主進行洽談，針對宗教信仰、當地風俗民情及飼主需求，規劃最符合飼主喜好的寵物殯葬服務流程。然而，楊國柱認為寵物殯葬不是一個必要的行為，而是一種媒體教出來的消費行為，造就了少數人開始模仿，對於寵物死後的世界我們並不清楚，所以按照人的方式舉辦寵物殯葬是沒有道理的（楊國柱，2015：97）。

---

<sup>17</sup> 引用自翡翠森林，網址為：<http://www.feerie.com.tw/files/11-1050-527.php>。（檢索日：2019年01月05日）



圖 2-2-1. 寵物殯葬八大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引用自翡翠森林，網址：<http://www.feerie.com.tw/files/11-1050-527.php>。

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主持之研究計畫，採用立意抽樣問卷調查方式對臺北市市民（有飼養及無飼養寵物）進行施測，總計有效樣本為 555 份。調查結果顯示，不論有無飼養寵物之受訪者，普遍認為寵物死亡後無需要舉辦與人相同之儀式或表示可以簡易且不需與人相同的方式辦理。又楊國柱與王姿菁（2009）只有於研究問卷中的一個選項，進行寵物死亡後舉辦告別式與否的調查，其調查分析結果顯示有近 67% 的受訪者表示不會為其寵物舉辦告別儀式，僅有 33% 受訪者表示會，其調查結果與楊國柱等人（2009）主持之研究計畫結果雷同。雖半數以上飼主認為人格化方式是不適切的，但因為飼主不知道寵物的需要，所以依照人格化的方式為牠們辦理殯葬儀式，再加上寵物殯葬業者的引導，而走向人格化的過程（楊國柱，2015：97）。

雖然上述文獻有條有理的闡述寵物殯葬擬人化是不適切的，然而，楊國柱（2015）

〈寵物殯葬人格化問題初探〉是一篇沒有經過實證研究的文章；楊國柱等人（2009）《輔導名間興辦與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策略評估計畫》僅針對台北市民進行問卷調查及楊國柱與王姿菁（2009）〈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初探〉僅 36 份有效樣本的問卷調查，兩者研究距今已有八年之久，在區域限制、樣本數不足及時空變遷的情況下，實難以代表大部分飼主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的想法；再者，兩者研究皆採取問卷調查法，其缺點在於只能片面的調查大數據，無法更深入的瞭解飼主內心的真實看法。改進之道宜採其他研究法，以利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在訪談時產生互動、反饋，使研究結果更為客觀周延。

綜合第五類文獻討論結果，有助於本研究確立研究方法、訂定研究參與者招募條件及訪談大綱問項設計，以及釐清研究構想不清晰與有疑慮之處，致使整個研究方向、研究目的、研究架構更加清晰有條理，將有利於後續研究的實施。



### 第三節 他國寵物殯葬之文獻

McNicholas, J., Gilbey, A., Rennie, A., Ahmedzai, S., Dono, J. A., & Ormerod, E. (2005) 所撰 *Pet Ownership And Human Health: A Brief Review Of Evidence And Issues* 一文，認為飼主和寵物之間的情感聯繫如同人與人間的關係一樣緊密，因此當寵物死亡時，飼主會產生類似於人類喪親之痛的悲傷，然而，喪失寵物也可能對飼主健康造成影響。於此，Jen Wrye (2009) 所撰 *Beyond Pets: Exploring Relational Perspectives of Petnes* 一文則在探討構成寵物的條件和性質的可能性，而提出因為社會關係和對待關係的改變，所以出現了寵物的定義。寵物是人類情感投入物體的產物，而這樣的情感投射不是只針對與人類親近的動物，對無生命的實體以及其他有意識的創造物同樣可以表現出來。另外，還有一位美國學者 Stanley Brande (2009) 於 *The meaning of American pet cemetery gravestones* 一文中，透過研究美國寵物墓碑碑文的歷史所提供的民族志證據，證明許多美國人將伴侶動物想像為家庭成員，並賦予它們與人類接近的文化特徵。其說明了過去一百年來，人類飼養寵物的數量逐漸增加；飼主與寵物間的關係不斷演變；賦予寵物宗教和種族特性等三大歷史演變。綜上文獻，可得知寵物與飼主間關係的轉變，已趨向於家人般的緊密，也顯示出寵物對於現代飼主的重要性。

Susan L. H. (2007) 於 *Ritual blessings with companion animals* 的這項研究著重於動物的祝福，祝福是一種人與動物共享的體驗，體現出對動物靈性的信仰。此研究使用多種方法，針對有關動物夥伴研究文獻所發現的主題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發現，人類與其伴侶動物之間的情感聯繫會影響許多與消費有關的生活方式，例如：飲食、休閒和醫療保健等。由此可見，飼主與寵物間關係的轉變與情感聯繫，會影響人們平常的生活瑣事，除此之外，對於寵物死亡後的殯葬勢必也有所影響。

有關寵物殯葬方面，Elizabeth Kenney (2004) 於 *Pet funerals and animal graves in Japan* 一文中提到，在日本寵物死亡後的儀式多比照人的殯葬儀式處理，例如火化、骨

灰放入骨灰罈、骨灰罐放置墓園或納骨塔中、供奉食物和薰香等，此外每年度亦會固定為寵物辦理追悼會，而寵物追悼會的作法則是專為寵物設計的。於此，也有另一位日本學者 Ambros, Barbara (2010) 於 *Vengeful Spirits or Loving Spiritual Companions? Changing Views of Animal Spirits in Contemporary Japan* 一文中，指出日本在二十世紀後開始出現寵物紀念儀式。從 20 世紀 70 年代開始，日本的社會發生了戲劇性的演變，寵物所有權顯著增加，寵物紀念館於此際開始變得流行，於此同時，寵物已經成為心愛、忠誠的精神伴侶。此學者於同年度所撰 *the necrogeography of pet memorial spaces: pets as liminal family members in contemporary japan* 一文，提到自 20 世紀 90 年代飼養寵物開始盛行以來，越來越多的日本寵物主人，將他們一生中認為心愛的寵物視為家庭成員，並認為牠們死亡後應該像人類一樣的方式處理。佛教儀式埋葬、紀念、火化、葬禮個性化等，以蔚為日本人處理寵物屍體的首選方法，寵物墓地在城市景觀中也無處不在，除此之外，人與寵物之間的聯合墓地也逐漸為人們所關注。

Kyu-Sung Hwang, Choong-Goo Lee, Doo-Sung Kim, Sung-Min Kim, & Jeong-Lae Kim (2015) 發表 *A Study on the Awareness of the Pet Funeral in Korea* 一文，根據研究結果發現，韓國飼養寵物的數量一直在增加，但寵物殯葬的相關研究不多且還沒有相當的進展，此研究旨在探討寵物葬禮的影響因素，研究證明飼主對於寵物葬禮的意識及認知是正向且積極的，但對於如何準備卻沒有頭緒，因此，現行的法律制度應該給予寵物殯葬有關企業許可證，使其在法律保障下合法經營，同時必須去定義野生動物和寵物之間的不同，以及對於舉行寵物葬禮產業的有關人才提供相關的專業培訓。也有學者 Tian-Jong Hwu, & Chih-Sung Lai (2016) 於 *GM (1,N) and GM (0,N) Analysis on the Decisive Factors for Satisfaction of Pet Funeral Service* 的研究，則針對影響寵物飼主對寵物殯葬服務滿意度的因素進行探討，主要採量化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研究結果顯示寵物殯葬服務的素質是影響滿意度的重要因素，當飼主突然有寵物殯葬需求時，寵物殯葬業者給予飼主的第一印象將扮演重要角色，所以寵物殯葬業者應該針對外在形象、寵物殯葬設施、交通便利性等三方面進行改善。

綜上可知，國外寵物殯葬儀式已先於台灣比照人的方式辦理，但不完全將人的模式套用到寵物身上，在寵物追悼會的部分，則是有專屬寵物的創新設計，反觀台灣寵物殯葬儀式的部分，多數完全比照人的方式去辦理，有無針對寵物創新設計的部分尚無文獻可知，此外，國外寵物飼主對於寵物殯葬的意識與認知也是積極正向的。雖然國外文獻部分與本研究無直接關係，但也有間接關係，能幫助研究者清楚瞭解國外寵物殯葬的發展，並從文獻中瞭解與台灣寵物殯葬的異同之處，且可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 第四節 小結

回顧「動物權利」與「依附理論」之相關文獻後，可以得知動物權利逐漸受人們重視並將其作為研究議題，多數研究基於動物權利理論之觀點，認為應賦予動物權利與福利，因其部分特質在某種程度上跟人類是相似的，並具有感受快樂與痛苦的能力，是屬於一個完整生命個體。除此之外，飼主與寵物間的關係逐漸轉變為情感性的依附關係，多數飼主也都以擬人化方式對待寵物，將其視為家庭重要成員之一，因此當飼主面臨寵物死亡時，即處於與寵物間依附關係斷裂的階段，於此際，飼主對其寵物的身後事可能會想要比照如同親屬般的殯葬方式處理。據此論述，寵物在死亡後也應該享有辦理寵物殯葬的權利。

所以便出現了寵物殯葬這個新興的產業，來協助飼主處理寵物的身後事，但因無人瞭解寵物的需求，也無專屬寵物的殯葬儀式，所以業者便導向模擬人的殯葬方式，來規劃與辦理寵物的殯葬儀式，而飼主對於寵物殯葬辦理方式也不甚瞭解，多由業者從中引導，因此，實務上寵物殯葬的辦理方式便朝向擬人化方向發展。然而寵物殯葬擬人化的辦理方式是否適切，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綜觀目前國內針對寵物殯葬的研究，大致可分為（1）探討寵物死亡對現代飼主的衝擊及飼主經歷寵物死亡的心路歷程、（2）探討他國和臺灣寵物殯葬的文化發展與影響，及寵物市場與寵物殯葬市場的產業規模的差異、（3）探討飼主對寵物殯葬的行為意願及對寵物殯葬商品的態度、（4）探討寵物殯葬制度的建構、寵物火化產業與法規管理及寵物殯葬設施經營管理等四個主要類別。

惟有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輔導名間興辦與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策略評估計畫》、楊國柱與王姿菁（2009）〈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初探〉，以及王姿菁（2008）《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研究》三篇研究中的一小部分，以量化問卷方式調查寵物死亡後

有無需要舉辦與人一樣的殯葬儀式，調查結果僅能得知表面數據，並無法深入瞭解真實看法，以及楊國柱（2015）發表〈寵物殯葬人格化問題初探〉之文章有所闡述，然而，此篇文章實屬沒有實證研究性質的文獻，由此可知，國內尚未有針對寵物殯葬擬人化議題做研究的學術文獻。然而，學術上寵物殯葬擬人化文獻的缺乏，對於政府有關單位在制定寵物殯葬相關規範，以及寵物殯葬業者在提供飼主服務時，是否要往擬人化的方向進行發展，並無較具體的參考依據。

此外，有關寵物殯葬的研究多數採量化研究法進行探究，其缺點在於只能夠表面的瞭解現象，而無法更深入的獲得具體的看法與想法；其中有提及寵物殯葬擬人化議題的研究，也皆是採量化的問卷調查法，雖在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的研究中，有進一步追問研究參與者原因，但僅是點到為止無法深入；據此，研究者認為宜採用質性的深度訪談法，更深入並清楚的瞭解研究參與者的想法與看法。

而在研究對象部分，蔡莉嬪（2018）、王思音（2013）、邱國華（2011）等三篇研究，將研究對象界定為飼養寵物的飼主，其中不乏包含有寵物死亡經驗及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邱金齡（2009）、劉子綺（2007）兩篇研究，僅針對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其他研究則是針對寵物殯葬業者或一般社會大眾進行探究。研究者認為相對於一般社會大眾無飼養寵物者，有飼養寵物者（包含有寵物死亡經驗及無寵物死亡經驗）及寵物殯葬業者，較能清楚及精準地對於寵物殯葬擬人化的議題表達看法，或對某些特定觀點進行闡述。

綜上所述，提供本研究方向指引，以寵物殯葬擬人化為研究主題，採質性研究作為主要研究方法，並界定研究對象為寵物殯葬業者、有寵物死亡經驗之飼主及無寵物死亡經驗之飼主三者，再以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輔導名間興辦與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策略評估計畫》、楊國柱與王姿菁（2009）〈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初探〉，以及王姿菁（2008）《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研究》三篇文獻的問卷作為參考，進一步設

計本研究的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作為訪談過程的指引。期望補充寵物殯葬擬人化議題學術的空缺，進而提出更具體的建議及參考方向。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章主要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設計與研究進程序，共分為兩個部分，分述說明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而研究設計中涵蓋研究流程、實施程序、研究參與者、研究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的信效度與研究倫理等。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與問題、瞭解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及飼主與寵物殯葬業者對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看法。在研究上必須透過寵物殯葬業者闡述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現況、問題與看法；寵物飼主則闡述寵物死亡後的處理經驗、服務需求與對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因此，本研究重視研究參與者個人的看法，試圖從研究參與者的觀點對「寵物殯葬擬人化」現象做描述，從中獲得個人獨特且有意義的研究資料，其重點在於不同研究參與者獨有的意義看法，而不在於推論。

紐文英認為質性研究的目的主要在於描述、解釋和探索（紐文英，2017：16）。同時，Robert K. Yin 也表示質性研究的獨有之處在於，它有能力於真實情境世界當中再現與捕捉研究參與者的觀點，此觀點代表研究參與者賦予真實生活事件的意義；亦可透過既存或浮現的概念，來解釋該事件可能蘊含的意義（李政賢譯，2014：9-10）。據此，本研究將採用質性研究法進行研究，並以質性研究法中的「深度訪談法」與「參與觀察法」作為主要研究方法，以下分述說明：

#### 壹、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method）是社會科學領域中非常基本與常用的質性研究方法，其是一種有目的性的談話過程，研究者可透過訪談，進一步瞭解研究參與者對事件或問題的看法與感受（王雲東，2016：278）。因此，如果研究者感興趣的

是研究參與者的個人經驗感受，及他們對於該經驗所賦予的意義，那麼，訪談就是一種強而有力的方式，來幫助研究者協助研究參與者揭露隱含的感受、覺知及理解(蔡清田，2013：56)。除此之外，質性深度訪談採用半結構式或非結構式的訪談方法，讓受訪者有極大的彈性空間說出他們對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高淑清，2008：116)。

據此，本研究採用質性深度訪談法作為主要研究方法，並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指引，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在訪談過程中，除了以正式研究的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作為引導，研究者亦會視受訪者回答的內容再繼續追問，藉此增加研究資料的豐富性。

## 貳、參與觀察法

潘淑滿認為質性研究的觀察法，就是參與觀察法(潘淑滿，2003：272)。「參與觀察」係指研究者在研究場域中，觀察研究的現象或行為，藉此蒐集相關的研究資料與對現象的瞭解(王雲東，2016：334)。利用參與觀察法蒐集資料的過程中，研究者融入被觀察的情境，並透過密切的互動過程，對發生的事件、參與事件的人或物、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事件發生的歷程等，深入體驗、傾聽和觀察被研究現象、行為或事件之意義(潘淑滿，2003：272；王昭正、朱瑞淵譯，1999：17-18)。此外，參與觀察法亦可分為(一)完全參與者觀察法<sup>18</sup>、(二)參與者—如觀察者觀察法<sup>19</sup>、(三)觀察者—如參與者觀察法<sup>20</sup>、(四)完全觀察者觀察法<sup>21</sup>。

---

<sup>18</sup> 完全參與者觀察法：所謂完全參與者是指在實地參與觀察時，研究者或觀察者的身分與其他人是一樣的，被觀察的人並不知道觀察者真實的身分，所以觀察者可以自然地與被觀察者互動(潘淑滿，2003：279)。

<sup>19</sup> 參與者—如觀察者觀察法：研究者可以完全參與整個研究場域或活動過程，不過需要對被研究對象表明研究者的身分；當然，身分的表明可能影響互動過程，使原貌失真(潘淑滿，2003：279)。

<sup>20</sup> 觀察者—如參與者觀察法：研究者不但表明研究者的身分，同時可以和被研究對象在互動過程不斷互動，而不需要有任何藉口(潘淑滿，2003：279)。

<sup>21</sup> 完全觀察者觀察法：研究者完全從旁觀者的角度與立場，不參與研究場域的活動，透過旁觀者的角度，觀察被研究的現象或對象(潘淑滿，2003：279)。

研究者欲瞭解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現況與遭遇的問題，參與觀察有助於研究者瞭解寵物殯葬業者在協助飼主辦理寵物殯葬的過程，以及與飼主間的協調互動所遭遇之問題。據此，本研究採取觀察者－如參與者觀察法，每位參與研究的寵物殯葬業者以觀察半天為基準，並以寵物殯葬業者辦理寵物殯葬儀式的過程為主要觀察場域，以蒐集相關研究資料（如：照片）作為文本分析的補充資料。



## 第二節 研究設計

### 壹、研究流程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形成研究流程，如圖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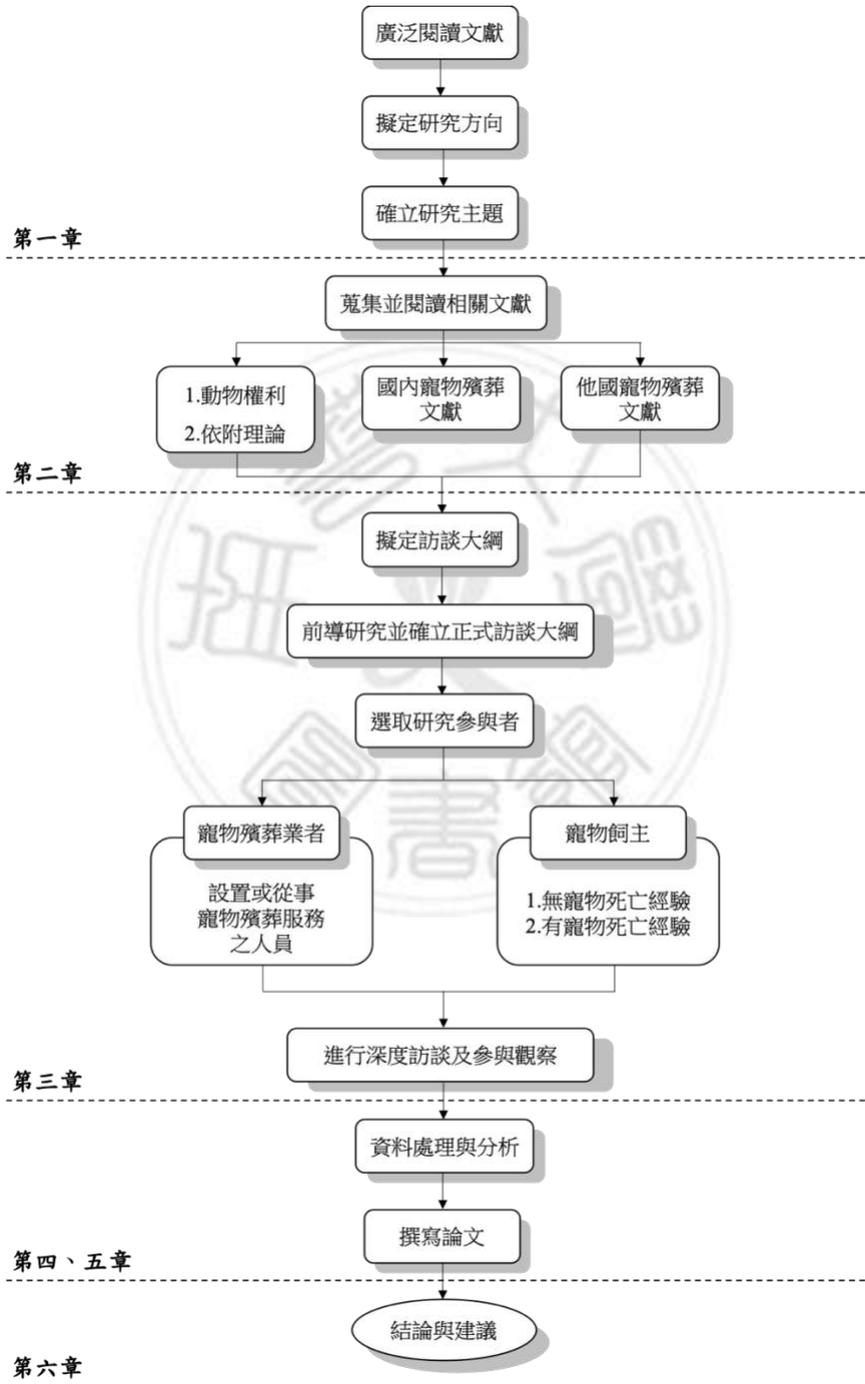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貳、實施程序

### 一、擬定研究方向與確立研究主題

透過修習研究所課程的過程中，與授課老師的討論互動、報告的寫作，探索有興趣之研究議題，再與指導教授進一步討論，進而擬定初步研究方向與確立研究主題。

### 二、相關文獻蒐集與分析

在確立研究主題後，由資料庫及網站蒐集國內外有關動物權利、依附理論、寵物殯葬與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之相關文獻及官方統計數據，從文獻中得到本研究之啟發，進而再次確立研究方向、主題與研究設計。

### 三、擬定訪談大綱

與指導教授討論及藉由文獻回顧與分析中獲得之啟發，進一步設計研究之初步訪談大綱。

### 四、前導研究並確立正式訪談大綱

擬定初步訪談大綱之後，透過師長、同學及朋友協助招募研究參與者，招募寵物飼主兩位，一位有辦理寵物殯葬經驗，一位無辦理寵物殯葬經驗；及一位寵物殯葬業者，進行前導研究之訪談。透過前導研究的資料整理與分析，檢視初步擬定之訪談大綱後，再針對訪談大綱之問項進行修改，並確立研究之正式訪談大綱。

### 五、選取研究參與者

透過前導研究修正並確立正式訪談大綱之後，透過師長、同學、朋友及家人介紹，以選取正式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共選取 9 位研究參與者，3 位寵物殯葬業者；3 位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3 位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進行正式研究之深度訪談。

## 六、進行深度訪談及參與觀察

透過電話、通訊軟體或 E-mail 與研究參與者進行聯繫，約定進行訪談的確切時間，並會於訪談前說明研究參與者的相關權益，再簽署訪談同意書後方可進行訪談；訪談寵物殯葬業者後，再與其約定參與觀察的時間，於過程中如要進行拍攝，皆會取得業者與辦理殯葬之飼主的同意。

## 七、資料處理與分析

訪談及參與觀察結束後，會將錄音檔轉騰成逐字稿，再進一步分析，以檢視是否可以回答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問題；參與觀察所拍攝之照片及相關紙本資料，以資料夾及電腦檔案夾分別整理歸納，於分析時加入其中。

## 八、撰寫論文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研究資料皆備妥後，開始進行論文撰寫，並在分析章節後，以綜合討論與文獻對話，進一步提出結論與建議。

### 叁、研究參與者

鈕文英認為研究參與者係指參與研究之個體或群體，透過他們的參與，得以協助研究者回答研究問題（鈕文英，2017：160）。質性研究較不重視取樣數量和特徵是否具有代表性，其強調的是研究參與者在闡釋某個主題上，獨特的觀點為何，而非推論與實證多數人的觀點，因此取樣的數量一般都比較小；而質性研究多使用非概率取樣的方式選取研究參與者，其使用最多的是「立意取樣」（鈕文英，2017：161-162）。本研究旨在探討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處理經驗、服務需求與飼主及寵物殯葬業者對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看法，因此採取立意取樣方式，來選取適合之研究參與者。根據文獻回顧的啟發與研究對象的界定，將研究參與者選取標準分為兩個部分，一為寵物殯葬業者，包含設置或從事寵物殯葬服務之人員；二為寵物飼主，包含有寵物死亡經驗及無寵物死亡經驗兩者。

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選取管道有二：（一）主要以研究者身旁的親朋好友與指導教授介紹為主，此方式的優點是透過熟悉的朋友轉介，研究參與者較不會產生懷疑與抗拒的心理，也較能充分的表達其真實感受與看法；（二）透過寵物殯葬業者的服務專線陌生拜訪，說明研究緣由與目的，邀請有意願的寵物殯葬業者一同參與研究。然而，在尋找研究參與者的過程中，在業者方面，因寵物殯葬尚未合法化，所以寵物殯葬業者的受訪意願普遍偏低；在飼主方面，幫寵物辦理殯葬事宜，在臺灣還不算普及，也並非大眾都能接受，因此，飼主在辦理寵物殯葬時，通常低調進行，故在詢問飼主受訪意願時，普遍飼主是不願意的。

經過一番努力，研究參與者共有九位，其中包含三位寵物殯葬實務從業人員；三位有寵物死亡經驗之飼主；三位無寵物死亡經驗之飼主，進行正式研究之深度訪談。為保護研究參與者之隱私，在本研究中皆以代號方式來呈現，例如：寵物殯葬業者以 PF 代稱，後再加一碼數字代表不同之寵物殯葬業者（如：PF1、PF2、PF3）；有寵物死亡經驗之飼主以 YP 代稱，後再加一碼數字代表不同之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如：

YP1、YP2、YP3)；無寵物死亡經驗之飼主以NP代稱，後再加一碼數字代表不同之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如：NP1、NP2、NP3)，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寵物殯葬業者							
研究參與者	性別	年齡	職位	經營時間	訪談次數	訪談日期	
PF1	男性	47	董事	13 年	1 次	107.08.10	
PF2	男性	48	經理	5 年	1 次	107.07.25	
PF3	男性	52	經理	19 年	1 次	107.07.28	
寵物飼主(有寵物死亡經驗)							
研究參與者	性別	年齡	職業	飼養寵物	飼養時間	訪談次數	訪談日期
YP1	女性	28	服務業	臘腸狗	8 年	1 次	107.08.11
YP2	女性	60	美容師	黃金獵犬	9 年	1 次	107.07.21
YP3	男性	46	道長	黃金獵犬	9 年	1 次	107.07.31
寵物飼主(無寵物死亡經驗)							
研究參與者	性別	年齡	職業	飼養寵物	飼養時間	訪談次數	訪談日期
NP1	男性	30	研究生	米克斯	10 年	1 次	107.07.27
NP2	女性	29	社工	吉娃娃	12 年	1 次	107.07.27
NP3	男性	33	殯葬業者	紅貴賓	14 年	1 次	107.08.0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 肆、研究工具

### 一、研究者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法作為蒐集研究資料的主要方法，除了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之外，研究者也是相當重要的研究工具。研究者在大學期間曾選修禮儀師 20 學分之殯葬相關課程，同時也考取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研究所就讀期間則修習過「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殯葬經濟學專題」、「殯葬產業專題研究」、「台灣殯葬儀節習俗專題研究」、「殯葬管理專題」、「質性研究方法」、「量化研究方法」、「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專題研究」、「悲傷輔導與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等有關生死學門、殯葬學門、研究方法、心理諮商學門與悲傷輔導學門之課程。以上所受訓練皆有助於研究者以同理、傾聽與陪伴等態度和研究參與者互動，提升研究者的敏銳度，以勝任研究工作。

### 二、訪談邀請函

訪談邀請函為研究者邀請寵物殯葬業者、寵物飼主參與研究的一種工具。訪談邀請函（參見附錄一）內容涵蓋研究主題、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倫理及訪談過程錄音之相關權益。待研究參與者回函同意參與研究後，研究者才正式拜訪，進行訪談同意書簽署及正式研究。

### 三、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的主要作用是為了保護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雙方，以及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權益，並作為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溝通、說明之工具。訪談同意書（參見附錄二）內容說明了研究主題、訪談過程中研究參與者擁有之權益、錄音及所提供之相關資料處理方式。訪談進行前，研究者將再次說明研究參與者的權益及保密義務，待研究參與者同意接受訪談，並簽署同意書後，方可進行本研究之訪談。

#### 四、訪談大綱

本研究訪談大綱係根據研究目的：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與問題、瞭解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瞭解飼主及寵物殯葬業者對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看法等三個面向來擬定，形成前導研究之初步訪談大綱。在前導研究結束後，將訪談文本進行歸納與分析，藉以修正初步擬訂之訪談大綱，並於論文初審發表後，參閱初審委員的意見，再與指導教授討論，加以修正形成正式研究的訪談大綱（參見附錄三），最後研究者將以正式研究的訪談大綱作為導引，進行正式訪談。

#### 五、訪談扎記與觀察記錄表

訪談扎記（參見附錄四）是為了讓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紀錄訪談的情境、研究參與者的情緒及肢體語言，以利訪談後進行文本分析時，作為輔助資料分析之用途；觀察記錄表（參見附錄五）是讓研究者於現場參與觀察時，方便記錄觀察場域及寵物殯葬完整儀式流程之用，以利研究者於後續分析時，作為文本資料之補充。

#### 六、錄音設備

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作為蒐集研究資料的主要來源，以利能夠清楚的紀錄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對話內容，研究者會事先告知並徵求研究參與者同意後，將使用錄音筆紀錄訪談對話內容，以供訪談後轉騰為逐字稿，作為研究文本分析之用。

## 伍、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 一、深度訪談之資料處理與分析

深度訪談為本研究蒐集研究資料之主要來源，在訪談進行之前，研究者會利用通訊軟體及手機聯絡的方式，跟研究參與者再次確認訪談時間及地點，並在每次訪談結束後，會於一個月內將訪談錄音檔轉騰為逐字稿並編碼（如表 3-5-1），再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將逐字稿寄送給研究參與者協助檢核訪談內容，待研究參與者確認無誤後，研究者才開始分析訪談的資料，以確保訪談資料的完好性及準確性。除此之外，訪談扎記中所記錄有關研究參與者的情緒、非肢體語言及肢體語言所傳達的訊息，以及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間的互動、訪談過程中遭遇之困難、研究者省思等，也是研究重要的參考資料之一。

學者高淑清提及「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是對訪談文本或資料進行系統性分析的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方法之一，其目的在於發現蘊含於文本中的主題，並試圖從一堆雜亂無章且瑣碎的研究資料中抽絲剝繭，歸納出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元（參見附錄六），以主題的方式呈現，用來幫助解釋文本所蘊含的意義（高淑清，2008：161）。因此，本研究採用主題分析法作為主要方法，試圖從訪談文本資料中，整理歸納出寵物殯葬現況與問題、飼主於寵物死亡後之需求、業者與飼主對於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以利回答研究問題及達到研究目的。

表 3-5-1

#### 逐字稿編碼與騰寫範列表

---

訪談時間：2018 年 08 月 11 日

訪談地點：研究參與者家中

符號意義：【台】：研究參與者台語回答

，……，：省略不重要內容

---

---

【】：研究參與者非口語訊息                      ...：表語氣未完或思考中

↗↘：語調上揚或下降。                      \_\_\_\_\_：重點處畫底線

編碼方式：研究參與者（NP1）代號＋訪談次數＋研究參與者回答段落

如：NP1-01-001，為 NP1 研究參與者第一次訪談所回答的第一段話

---

研究者：那你覺得寵物殯葬的目的是什麼？

NP1：寵物殯葬的目的是什麼【思考】...我覺得就像我剛剛講的悲傷療癒的部分，那還有就是我覺得...恩...他讓寵物有一個可以歸屬的地方，那還有我覺得寵物殯葬他其實...恩【思考】...他應該可以更讓我跟寵物之間的連結，能夠有一個句點，不是說我今天把牠領回來養，牠死了之後就什麼都不是了，我覺得這樣會讓我有一種有始有終的感覺。（NP1-01-023）

研究者：那你贊成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採人的方式辦理嗎？

NP1：當然贊成這樣子處理啊！（NP1-01-024）

（以下略）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 二、參與觀察之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以參與觀察作為輔助蒐集研究資料之方法，在每次觀察後將參與觀察記錄表編號成冊存放，以利研究資料的保存。參與觀察所蒐集之資料，主要作為補充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與問題之用，於研究者進行研究資料分析時，適當添加及補充觀察記錄表所記錄之內容，以豐富整個研究的成果。

## 陸、研究信效度

本研究屬於質性研究。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常常被實證主義的量化研究所質疑；學者高淑清認為質性研究並非不重視其結果的信度與效度，其實為確保質性研究品質，Lincoln 和 Guba（1999）提出可信性（trustworthiness）的四個標準來取代量化研究中的信度及效度，包括用可信賴性（credibility）來代表內在效度、用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來取代外在效度、用可靠性（dependability）來代表研究的內在信度，並用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來取代客觀性（高淑清，2008：70）。據此，為能夠確保本研究資料的可信性，研究者將以可信賴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可確認性等四個標準作為檢核研究品質之依據，以形成本研究信效度檢核流程（如圖 3-6-1），以下分述說明：

### 一、可信賴性（credibility）

即表示內在效度，意指質性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高淑清，2008：71-72）。在正式進行研究前，研究者會蒐集與閱讀相關文獻，並於正式訪談前，先選取寵物殯葬業者一位；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一位；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一位，進行前導研究，以檢視訪談大綱是否可回應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並輔以初審委員意見，進一步修正與補充不足之處，藉以提升研究資料的準確性。另外，在進行研究資料分析時，會輔以訪談扎記與觀察記錄表所記錄之內容與拍攝之照片，連同訪談逐字稿等研究資料加以歸納與整合，以提升研究資料的真實性。最後，將分析之內容與歸納之意義單元，邀請研究所同學閱讀與檢視，再進一步討論與修正，以達到「同儕稽核」之策略，如表 3-6-1。

表 3-6-1

同儕稽核表

姓名	背景	意見
陳○亦	1.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殯葬服務組（畢） 2.殯葬實務經驗 10 年 3.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 商組研究生	我建議緒論的部分，從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交代完畢後，要到第二節的研究目的與問題，應該要在第二節開頭前就要有個連接第一節部分的交代，這樣才有一個連貫，所以應該再檢視其他章節，盡量能夠達到閱讀上的流暢，這樣才能使閱讀者更快理解，此章節要談的事項。
吳○奇	1.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殯葬服務組（畢） 2.雲林科技大學技術 與職業教育研究所碩 士生	閱讀你的 p.57 頁的訪談逐字稿，所引述的文獻提及撐黑傘這個喪葬儀節的緣由是有誤的，建議需再次查證，因為我所認知到的是源自清朝時期，恐非日治時期，故對此有所疑義。其餘的逐字稿分析部分，整體上已是非常完整。

## 二、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意指經由研究參與者所陳述的經驗與感受，能有效的轉換成文字敘述並加以進行厚實的描述（高淑清，2008：73）。據此，研究者在所有訪談結束後，於一個月內將錄音檔轉騰為逐字稿，列印成冊，並輔以訪談扎記，在撰寫分析之前加以反覆閱讀，以更深入了解研究參與者所表達內容的整體脈絡，再進行撰寫形成文本。先由指導教授初步檢證，再由口試委員二次檢證，以力求研究者對於研究文本的謄製、理解與詮釋，達到一定之標準。

##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

意指個人經驗的唯一性與重要性（高淑清，2008：73）。研究者於正式研究前，會先寄送研究邀請函給研究參與者，初步說明研究內容與研究參與者權益，再於訪談前二次說明，並輔以研究計畫書促使研究參與者更瞭解研究內容，藉以建立信任關係，利於

可靠資料的取得。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會將錄音檔轉騰為逐字稿，以郵寄方式，將文本資料寄送給研究參與者，邀請研究參與者一同檢視內容是否符合自身表達之意思，並針對不符之處予以修正。

#### 四、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意指研究的客觀、一致及中立之要求，與可靠性指標息息相關(高淑清, 2008:75)。於分析主題與意義單元撰寫完成後，會將文本資料寄送給研究參與者，進行研究結果的確認，並詢問研究參與者對主題的命名及內容的詮釋有無其它意見，會附上研究參與者檢核函，以檢核內容呈現與研究參與者表達的一致性(參見附錄七&八)，若是研究參與者持不同意見，研究者會進一步與研究參與者討論與溝通，以尊重的態度瞭解研究參與者的觀點，完整真實地呈現論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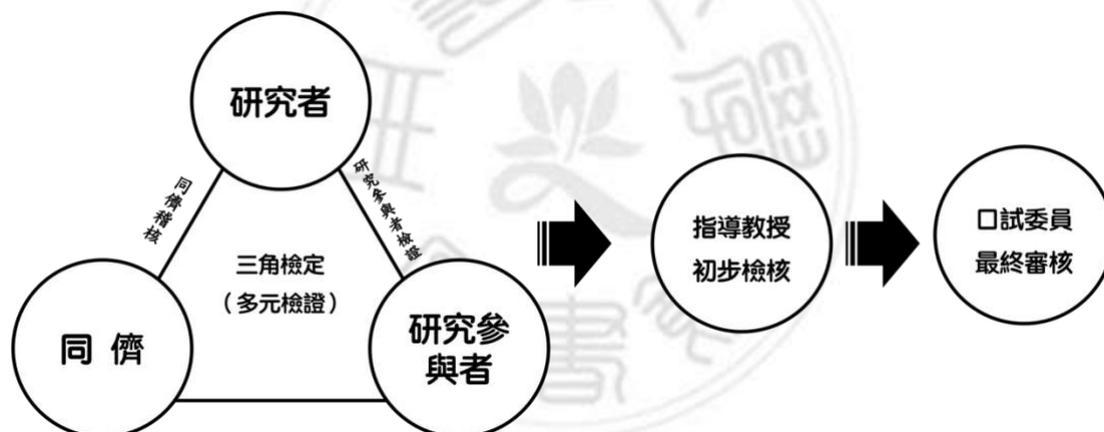


圖 3-6-1. 研究信效度檢核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柒、研究倫理

研究者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參與三場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參見附錄九），共計 09 小時，因此研究者悉知研究過程中應注意及遵守之倫理。本研究為尊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及相關權利，研究者在訪談開始前，會先確實告知訪談內容、方式、時間安排及研究參與者自身權益等，待研究參與者同意並簽署「訪談同意書」後，方可正式進行訪談；此外，如在訪談過程中，引發研究參與者的悲傷情緒，會立即中止訪談，待研究參與者情緒平復後，再詢問其繼續受訪之意願。訪談所獲得之文本資料分析，將以代號的方式呈現，不會有洩漏研究參與者隱私之虞；如訪談內容有涉及寵物殯葬業者商業機密部分，研究者會與受訪者進行商討，並尊重研究參與者之意見，將有疑慮之部分移除不做引用。

再者，研究者於參與觀察過程中，會事先取得寵物殯葬業者的同意，才正式進入研究場域參與觀察與拍攝照片，如要參與完整的寵物殯葬流程，亦會事先詢問主辦飼主的意願，取得同意後才進行觀察與拍照，最後，參與觀察結束後，會向寵物殯葬業者及主辦寵物殯葬的飼主，說明所拍攝照片的使用途徑，取得雙方同意後，亦可於論文分析撰寫時引用其中。

除此之外，研究者所蒐集之研究資料，如照片、錄音檔、電子檔案等皆會加密保存，紙本資料會存放於可上鎖之櫃子中，待研究結束、論文正式發表後，會將所有研究資料銷毀。並會贈送每位研究參與者各一本精裝版碩士論文，如有將其投稿上學術期刊，亦會與研究參與者分享投稿成果。

## 第四章 訪談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為訪談後的分析與討論，研究者採「主題分析法」來分析所蒐集之文本資料，並經由研究參與者檢證同意後，對資料的理解以「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飼主面臨寵物死亡時的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飼主及寵物殯葬業者對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三個部分來回答本研究的研究問題。

### 第一節 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

#### 壹、因為愛護動物及市場趨勢而投入

在現今社會中飼主大都將寵物「擬人化」看待，寵物已不再被單單認為是「動物」，而漸漸被視為重要家庭成員的一部分，然而當這個「家人」死亡的時候，飼主希望能夠妥善地處理寵物的屍體，因為有這樣的需求，寵物屍體焚化場與寵物納骨塔似有發展之需要。楊國柱與陳胤安也認為對於日漸擴大的寵物飼養人口以及少子化趨勢來說，無論有沒有辦理告別式、奠禮等儀式，在考量寵物屍體焚化以及骨灰最終處置所需求，寵物殯葬設施皆是必須的（楊國柱、陳胤安，2013：356）。三位受訪者中，業者 PF1 表示當初就是因為看到寵物市場有逐漸成長的趨勢，所以才決定投入寵物殯葬的行業：

『對對對！當初公司會做這個，是因為看到寵物的市場，已經開始有在往上走了，所以才決定要做這方面的。』（PF1-01-003）

有別於此，業者 PF2 與 PF3 則提到在寵物殯葬剛起步時，業者數量少，而處理的方式也令人不甚滿意，再加上自己也有飼養寵物，想在寵物死亡後給予最圓滿的後事處理，讓其飼養的寵物能夠有一個好的歸宿，因此而投入寵物殯葬的行業：

業者 PF2 表示：

『.....，你看在很多年以前這個行業很少，那他們的處理方式的話有些不盡乎人家的滿意，.....，然後因為像老闆的話，本身也很疼他們家也很多隻，所以希望自己來做投入這個行業，讓所有的寶貝能夠得到以後最好一個歸宿，然後整個往生以後，能夠盡量幫寶貝做到最好跟完滿，就這樣子。』

(PF2-01-002)

業者 PF3 表示：

『其實當初也沒有想說它是一個事業，就是因為主人的，他是一個喜歡騎馬的人，所以他對馬是很有感情的，.....，所以有一天他面對他的白馬死亡了，然後他，死亡了我們當然需要一些幫忙，但是他實在找不到，在台灣有誰可以為他的白馬做這樣身後的事情，那他也就把牠埋了，那後來也撿骨，把它撿起來，.....。』 (PF3-01-003)

綜合上述分析，除了市場趨勢吸引業者投入寵物殯葬產業之外，本身有飼養寵物者，擔心其寵物死亡後找不到人或無法完善處理寵物屍體，於是投入寵物殯葬這個新興的行業。

## 貳、參考國人治喪方式規劃並加以精簡

Elizabeth Kenney (2004) 及 Ambros, Barbara (2010) 皆指出日本在二十世紀後開始出現寵物紀念儀式，其儀式多比照人的殯葬儀式處理，如佛教儀式埋葬、紀念、火化、葬禮個性化等，以蔚為日本人處理寵物屍體的首選方法。台灣的情況相似，現在寵物的殯葬儀式也都比照人的方式去辦理（楊國柱，2015：97）。本研究發現，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發展過程中，早期因飼主對寵物重視程度不高，因此發展初期並無複雜儀式流程，多數皆只有火化就結束了，業者 PF1 表示：

『早期的話是比較簡單，一般早期的飼主沒有像現在一樣這麼重視，以前的飼主都是在醫院走掉嘛，走掉之後就請我們去接送火化，就結束了。』

(PF1-01-006)

對此，業者 PF3 表示初期認為最好的處理方式，就是以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來做處理，因此當時就請自己的朋友，師承東瀛密宗的賢慶法師來幫寵物做靈魂超度的儀式：

『那最好的方式就是利用他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來做處理，那主人有一個好朋友他是就是賢慶法師，那賢慶法師他是師承東密，東瀛密宗的，那在東瀛密宗裡面剛好有一個法門是為了動物在做超度的，……，那這些靈魂就是要超渡。』 (PF3-01-006)

隨著時代的變遷加上少子化的影響，飼養寵物的人數逐年提高，飼主看待寵物的關係也逐漸有所變化。根據王姿菁以 36 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75% 的飼主將所飼養的寵物視為自己的孩子或家人，因此，當面臨依附關係斷裂時，若能有一舒緩心情的管道，則能夠緩解依附關係斷裂時所引發的失落情緒，亦可平復悲傷情緒(王姿菁，2008：

112) <sup>22</sup>。劉子綺採深度訪談進行研究的結果也有類似看法，她認為人因為喜愛與寵物相處而親近寵物，使他們之間產生情感性的依附關係，而此時對於飼主而言，主角寵物不再只是動物（劉子綺，2007：97）。據此，因飼主與寵物間的關係改變，而逐漸有了情感的連結及依附，也因這樣的變化，寵物殯葬業者才逐漸趨向擬人化的發展，開始在塔位暫存的問題上下功夫，以滿足飼主需求，業者 PF1 表示：

『最早都是這樣子，後來因為情感連結的關係才会有塔位，才開始擬人化，以前是沒有這樣子，……，然後他開始有塔位暫存的問題，然後開始有環保殯葬的關係，他們開始有這些，所以業者開始就會在塔位上下功夫，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PF1-01-007）

業者 PF1 提到一開始的時候，也是希望導入跟人類似且正統的殯葬禮儀，因而以國人治喪的方式為參考依據，最後採類似小孩子的殯葬模式並簡化儀式流程，作為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

『其實吼！我們當初是希望導入比較正統的，就是希望跟人的禮儀更類似，那後來我們發現啊，在這方面真正專業的人很少，我們問了很多人，可是這個行業也算很新嘛，我們後來是走類似小朋友的方式，而不是跟長輩告別的方式，那所以我們很多的儀軌是參考，但是簡化流程，……。』（PF1-01-069）

業者 PF3 也認為既然在生前飼主已經將寵物擬人化的對待，當成自己的家人、小孩，再加上牠也是一條生命，當然可以以擬人化的方式辦理，因此他們也是有參考國人

---

<sup>22</sup> 王姿菁（2008）撰《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研究》碩士論文，以問卷形式針對有飼養寵物者進行調查，有效問卷為 36 份，雖然有效樣本數量不多，不足以推論多數飼養寵物的飼主，但還是略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的治喪方式來規劃：

『應該是說參考人的也是有啦，只是說在整個法門（佛教指修行者所從入的門徑；道教指眾生入道的門徑）<sup>23</sup>來講，人的會很多，因為人嘛，但寵物的很少幾乎沒有，基本上一樣也是因為牠是生命，那牠也是家人，我們已經也把牠擬人化了，因為牠是自己的毛孩，那當然你也可以用人的方式。』

（PF3-01-015）

相較於 PF1 與 PF3，業者 PF2 是較晚成立的，所以在成立前有先到業界觀摩當時的處理方式，再去蕪存菁發展出屬於自己的儀式流程，並在執業的過程中，蒐集飼主的建議加以修正，其中也不乏有從事人的殯葬業的飼主，因此修正後的儀式流程也會趨近於人的方式，業者 PF2 表示：

『……，所以當初我們就先到北部去，到淡水的業者那邊全部都看一遍，哪種方式覺得比較好就學起來，不好的就不要做，慢慢、慢慢的去改進，不是說一開始就做得很好，也是慢慢、慢慢去做改進的啊！就參考人家怎麼去做，大概是這樣子。』（PF2-01-003）

『……，那如果是做人的殯葬的，他們家會不會養貓狗，也可能會啊！啊所以有時候他們會過來這邊送寶貝的時候，他們本身就從事人的這個行業，當然或多或少他們都會給我們一些意見，啊怎麼做會比較好，所以我們整個儀式就會趨近人的方式，再把人的一些不必要的東西拿掉，……！』（PF2-01-004）

<sup>23</sup> 參閱教育部重修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為：<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web.cgi?ccd=3jXEfT&o=e0&sec=sec1&op=v&view=0-1>。（檢閱日：2018年10月12日）

縱然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已趨向擬人化的方向發展，但業者 PF3 表示人與寵物還是有差別的，所以在寵物的部分並不會太過於繁瑣，而是將一些不必要的去除並簡單化整個過程，不過最終處理寵物身後事的嚴肅態度與精神是沒有改變的：

『但畢竟人跟寵物還是有差別的，……，那在動物來講牠可能沒有那麼多，會有一些就是說繁瑣的就把它去掉，……，那只是把它比較簡單化，但是沒有失掉它整個的嚴肅跟它處理這個後事的一個態度，這個是沒有減少的。』（PF3-01-016）

綜上分析所述，寵物殯葬業者在構想與規劃寵物殯葬儀式流程時，主要有三個因素影響，第一為模仿業界前輩的做法再行改良，其二為參考國人的治喪方式規劃，第三為透過辦理後的飼主給予之回饋建議進行修正。寵物殯葬儀式流程雖整體導向擬人化的模式發展，但並不是完全比照人的方式辦理，而是透過精簡找出適合寵物的儀式流程，以部分擬人化的方式來處理寵物的身後事。

### 叁、寵物殯葬儀式流程趨於簡化

由於目前並無針對寵物殯葬儀式流程做探究之文獻，因此研究者以在園區現場參與觀察所看到之現象及所拍攝之照片，輔以訪談逐字稿內容，描述目前寵物殯葬儀式流程現況。首先業者接到飼主電話時，會提供到府接送及自行運送兩種接送寵物屍體的方式供飼主選擇；寵物屍體接送至園區後，飼主可以選擇當天火化或者冰存擇日火化；火化方式則有團體火化及個別火化兩種供飼主選擇：

業者 PF2 表示：

『一般就接回來，就像剛才你看到，我們先接回來就看飼主的時間，有可能馬上火化，沒有的話就先做冰存。』 (PF2-01-006)

業者 PF3 表示：

『因為火化來講有團體火化有單獨火化，……，但是有時候也是會把這個讓飼主去做選擇。』 (PF3-01-019)

飼主會自行準備寵物生前愛吃的食物作為祭品（如圖 4-1-1），以及一些紙錢，並佈置得像小靈堂一樣，業者有提供佛道教（如圖 4-1-2）及基督教（如圖 4-1-3）兩種，以因應不同宗教信仰之飼主；火化前業者會先引導飼主禮敬菩薩，告訴菩薩寵物的名字，以及今天要做什麼事，希望火化過程順利進行，基督教信仰者，業者會引導禱告（如圖 4-1-4）：

業者 PF1 表示：

『……，我們一般帶到我們火化場之後，我們會先禮敬地藏王菩薩，然後我們會有簡單的疏文，然後跟地藏王菩薩稟告，今天是要做什麼事情的，然後稟告完地藏王菩薩之後，我們就會開始做告別的動作，這個時間大概

3 分鐘左右。』 (PF1-01-044)

業者 PF2 表示：

『……，我們會將寶貝的大體放在佛堂的前面，然後飼主準備寵物愛吃的或是準備一些紙紮、金銀財寶之類的，……，就跟靈堂佈置一樣，好了之後會有一個簡單的儀式，我們不是拜寵物，我們是拜神明，讓寶貝的火化過程能夠順利進行，……，讓飼主跟寶貝講講話、道別。』 (PF2-01-007)



圖 4-1-1. 飼主為寵物準備的祭品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2 提供



圖 4-1-2. 佛道教佈置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2 提供



圖 4-1-3. 基督教佈置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2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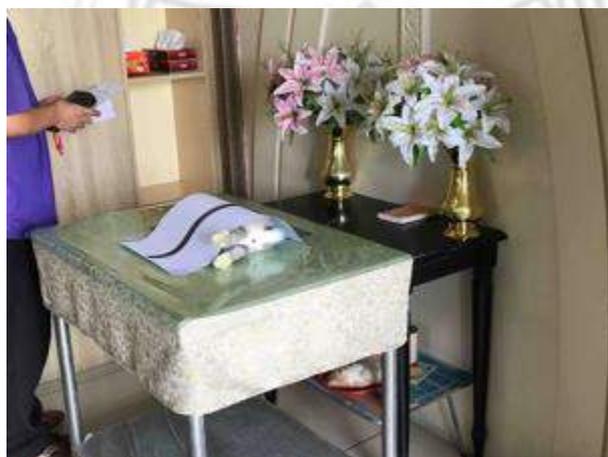


圖 4-1-4. 基督教火化前禱告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2 同意研究者拍攝

有別於 PF1 與 PF2，業者 PF3 說道在火化前他們會有主修東瀛密宗的賢慶法師，進行超度寵物靈魂的儀式，讓寵物的靈魂能夠安息，這是他們重要的一個部分，根據研究者現場參與觀察，此儀式約莫 3 至 5 分鐘即結束：

『那在火化之前我們還是會做一個儀式嘛，那儀式我們最主要就是要超度他的靈魂嘛，把牠的靈魂歸於安息，……，吼但是這一個流程是不會變的，因為這是重要的部分。』（PF3-01-012）

在禮敬菩薩結束後，業者會稍微引導飼主跟寵物進行告別，並留 5 至 10 分鐘左右的時間讓飼主與寵物獨處（如圖 4-1-5），最後再說說話、跟寵物進行道別：

業者 PF1 表示：

『對，目前大概走的方式是這樣，然後告別的時間會比較長，他們會對寶貝告別的時間比較長，告別完之後我們才火化，大概是這樣子。』（PF1-01-014）

『告別是這樣子我們協助飼主，告別很簡單，……，比如說我們會引導他，病痛都好了啊，然後不痛了啊，就是類似這個引導，然後前置引導之後，就是幾乎都是飼主跟牠說說話了。』（PF1-01-047）

業者 PF3 表示：

『……，我們會把飼主跟他的寵物就再做最後的一個獨處，厚，讓他在那裡可以跟他的寵物寶貝講一些話，讓他有一個可以放置、放置那種失落的地方，就是那個時間，這個也蠻重要的。』（PF3-01-027）



圖 4-1-5. 飼主與寵物小告別儀式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3 同意研究者拍攝

飼主與寵物告別的時間結束後，業者就會將寵物的屍體移至火化爐台上，上下會各蓋一張往生紙（如圖 4-1-6），然後將爐台推進去火化爐，並在開火的同時會引導飼主做趕火的動作，業者會引導飼主喊說：「寶貝（寵物的名字），火來了快跑」，業者 PF2 表示：

『……，我們才會抱寶貝的大體到這個爐台上面，爐台上一樣下面有往生紙，上面也會蓋往生紙，……，在我們要開火的時候，要請飼主跟著我們講，叫寶貝的名字跟牠講說火來了趕快跑，……，就到外面化那些金銀財寶給這些寶貝，這是整個過程。』（PF2-01-008）



圖 4-1-6. 寵物屍體放置爐台，並蓋往生紙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2 同意研究者拍攝

業者 PF3 說道火化完之後，會有個撿骨的動作（如圖 4-1-7、4-1-8），雖然業者 PF1 與 PF2 於訪談中無提及此部分，但就研究者於現場參與觀察所看到之現象，研究參與者（PF1、PF2、PF3）於實務做法上皆有讓飼主參與撿骨的部分，有業者的做法是象徵性撿一塊，也有業者做法是頭、前腿、後腿各撿一塊：

『……，那火化完了之後就是骨灰撿骨。』（PF3-01-077）



圖 4-1-7. 火化後撿骨-1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3 同意研究者拍攝



圖 4-1-8. 火化後撿骨-2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2 同意研究者拍攝

最後在葬法的部分，研究參與者（PF1、PF2、PF3）皆說道，會提供塔位存放（如圖 4-1-9）、園區樹盆葬（如圖 4-1-10）及自行帶回家三種方式，供飼主自行做選擇：

業者 PF1 表示：

『……，比如說他要樹灑葬，就會在園區現場做，那如果他是要安置在塔位或者是帶回家，他才會裝罐，大概是這樣。』（PF1-01-066）

業者 PF2 表示：

『……，他要自己選擇海葬、灑葬、花樹葬或是帶回去，那都是看主人的想法，那我們提供的我都會跟他們說明的很清楚，那他自己去選擇，哪一種方式會比較好。』（PF2-01-047）

業者 PF3 表示：

『那他可能也會選擇說牠的骨灰有可能要帶回家，……，那我就把它葬我們家的花盆，繼續在我們家為我們家守候。』（PF3-01-020）

『那當然有更多的是會放在園區，那園區來講也有塔位也有樹葬，.....。』

(PF3-01-021)



圖 4-1-9. 寵物骨灰塔位存放區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2 同意研究者拍攝



圖 4-1-10. 寵物骨灰樹盆葬區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2 同意研究者拍攝

研究者於研究參與者（PF1、PF2、PF3）的實務現場參與觀察時，發現整個儀式流程大致相同，唯有業者 PF2 在寵物骨灰裝罐後，飼主拿著寵物骨灰要步出室外時，業者會為其撐黑色雨傘（如圖 4-1-11），這是其他兩位研究參與者沒有的部分，因此研究者於訪談業者 PF2 時，特別就此現象詢問為寵物骨灰撐黑傘的目的，業者 PF2 表示：

『按古禮捧斗引魂來說，捧骨罐，點香引路，撐黑傘讓其魂魄躲於其中，才不致受陽光照射而魂飛魄散，所以主要是要遮著寶貝的魂魄，讓牠不要被太陽曬到，……。」（PF2-01-013）

林春地指出撐黑傘是源自於清朝時期，祖先遺言中交代子孫，死了以後無論如何一定遮天離地，所以在子孫捧斗時會撐黑傘，而幾年後撿骨時亦會用黑傘遮其骨頭，意味著「不看清朝天，不踏清朝地<sup>24</sup>」（林春地，1995：167）。此作法到了日治時期，為了避免日本人對此做法產生的疑惑，所以騙日本人說，用黑傘遮陽光是為了避免亡者魂飛魄散；然而此作法流傳至今，卻被人誤解為避免魂魄被陽光照射後魂飛魄散，故用黑傘遮其牌位（楊國柱，2015：97）。由此可知，撐黑傘的做法口耳相傳至今，演變成為了避免過往親人的靈魂，遭受陽光照射而魂飛魄散，所以在捧斗出室外時就會為其撐黑傘，而此意涵也讓國人深信不疑。然而，寵物殯葬業者也誤信了這樣的意涵，沿用了此作法，在出室外時會為其寵物骨灰撐黑傘，據此，寵物殯葬實務上幫寵物骨灰撐黑傘之作法稍有不恰當之處。

<sup>24</sup> 「不看清朝天，不踏清朝地」的緣由：林春地著《河洛語的根及本-台語千句錄》說道『咱的祖先遺言中，人死了以後交代子孫講伊死後無論如何一定遮天離地。就是屍體要穿壽衣必須要穿七重衣，照古早例叫「大孝生」，企在竹製大「笏筭」先試穿，因七重衣無法一次穿落屍體上，先由活人一領一領穿到七領後一次脫起。可按七重衣一次穿在屍體上就是隔在笏筭上無踏清朝地之意。穿好壽衣後屍體則會使收入棺木內。了後出山埋入土內後道士「普通叫司公（師公）」已先準備好的「童翻」旗書死人名字，某某正五代白布條。長長一枝三條長布旗仔，大孫必須捧「米斗」帶落山時也準備展雨傘遮日，此就是死後連神主牌亦無愛見清朝天。了後六年也是十年要卻骨的時亦更展雨傘遮骨頭，就是連骨頭亦無愛見清朝天。到今仔日喪家用雨傘遮神主牌大家亦不知甚麼意。』（林春地，1995：167）



圖 4-1-11. 寵物骨灰出室外撐黑色雨傘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2 同意研究者拍攝

楊國柱將寵物殯葬分為「殯」、「火化」與「葬」等三個階段，「殯」係指出殯前各項事務，「火化」是指將寵物屍體火化，「葬」則是指寵物屍體安葬，以上三個階段皆包含「禮儀」與「設施」兩個部分（楊國柱，2009：5）。綜合上述討論，雖說寵物殯葬採擬人化的方式辦理，但就研究者於現場參與觀察及綜合訪談內容分析後，發現整個儀式流程重點在於火化前飼主與寵物 5 至 10 分鐘的小告別儀式、火化寵物屍體及後續骨灰處理方式的選擇，由此可證，寵物殯葬實務上的儀式流程，主要著重在「火化」與「葬」兩個部分，「殯」的部分幾乎沒有<sup>25</sup>，而整體來說流程也趨於簡化，並無如同人一般的家、公奠禮及多餘繁瑣的儀式。

<sup>25</sup> 雖然在寵物殯葬的實務上，「殯」的階段被採用的機率，不如「火化」與「葬」兩個階段來的普遍。但從新聞媒體報導，仍可發現有極少數的飼主會幫寵物辦理如人一般告別式的案例，例如：  
蘋果日報「寵物殯葬夯，婦砸三十萬，告別愛犬」，網址為：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30128/34798617/>。（檢索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ETtoday 新聞雲『愛犬保羅突然走了...女飼主淚辦「追思會」』，網址為：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629/955314.htm>。（檢索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蘋果日報『花 6 千為愛犬辦告別式「讓牠的故事圓滿落幕」』，網址為：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828/38110195/>。（檢索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 肆、無制式化文書用品搭配

在文書的部分，國人的殯葬會有訃聞、奠文等制式化的文書，反觀在寵物殯葬則不會使用到這些繁瑣的文書，研究參與者（PF1、PF2、PF3）皆表示並無特定的、制式化的文書搭配，惟在燒紙錢、庫錢給寵物的時候，會寫一個疏文（應係指庫牒，佛教是黃色，道教是白色）一起燒，內容就是寵物的名字、燒哪些東西及飼主的名字，就有點類似人的部分，PF1 表示：

『我們只有在飼主，他確定要給牠的東西，比如說紙錢啊庫錢啊，這些東西的時候，我們才有一個疏文寫給他，這是要燒給他的寶貝的，就這樣子而已』。（PF1-01-059）

除此之外，PF1 與 PF2 還說道在火化前稟告菩薩的時候，也會有一個疏文寫寵物的名字、死亡時間和今天要做什麼事，最主要是要稟告菩薩今天哪隻寵物要火化，希望火化過程能夠順利：

業者 PF1 表示：

『就稟告地藏王菩薩，今天是什麼日子，然後誰他們要過來做火化的工作，就這樣子而已，就稟告菩薩，我們要做什麼樣的事情。』（PF1-01-064）

業者 PF2 表示：

『那這個過程...比如說時間到了牠要火化了，一樣我們帶出來之後，就是跟著這些家屬到佛堂前面，那也有一個疏文有一段的文字，那我們也是要跟佛祖稟報，稟報完之後再進行火化。』（PF2-01-024）

業者 PF3 則表示他們在火化前使用的疏文稱為「紙頭」，內容寫寵物名字及往生時

間，其主要目的是要讓師父幫寵物作靈魂超度儀式的時候使用，此外，就沒有其他需要用到文書的地方：

『對對對，就一般有的，像我們就是會在那個【台】紙頭，就是紙頭上面就是寫寵物的名字還有牠往生的時間。』（PF3-01-042）

『……，因為師父做儀式的時候他必須要知道牠往生的時間然後知道牠的名字，這樣他就可以依照他的法門來去幫牠完成這個儀式，其他也沒有甚麼書面的。』（PF3-01-044）

在用品部分，研究參與者（PF1、PF2、PF3）皆提到他們有提供紙錢、庫錢、紙紮、骨灰罐，依飼主的需求自行搭配使用。研究者就現場參與觀察發現，紙錢、庫錢、紙紮的部分皆跟人的大同小異，只是份量縮小，除此之外，業者們也在骨灰罐的設計上下功夫，如骨頭造型等（如圖 4-1-12），不會像人一樣制式化的設計：

業者 PF1 表示：

『配合的用品有香、紙錢、庫錢、紙紮屋、骨灰罐這樣，骨灰甕的部分，一般早期都玉罐，我們也是全省第一家有開發陶瓷罐，就在這個地方要跟人有一點差異化，就是因為現在一般的年輕人不太能接受，一看到就知道是骨灰甕的罐子，所以我們開發其他新的產品。』（PF1-01-065）

業者 PF2 表示：

『搭配什麼用品喔【思考】...理論上沒有什麼比較特殊的東西【台】，只有飼主要燒給寶貝的一些紙錢，紙錢的部分有庫錢啊、元寶啊、紙紮屋啊都有，……，看你要燒多少這樣而已【台】，不會很多啦！』（PF2-01-029）

業者 PF3 表示：

『配合使用那些用品哦？.....，那可能就紙錢啊蓮花這方面的，對，那沒有說特別一定有那些東西。』（PF3-01-047）



圖 4-1-12. 狗骨頭造型骨灰罐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1 同意研究者拍攝

綜上所述，寵物殯葬並無一定要搭配使用的制式化文書，惟在寵物火化前要稟告菩薩，或師父做儀式時，會使用到寫有寵物名字及死亡時間的文書，以及飼主有選擇燒紙錢給寵物時，才會搭配到寫有寵物名字、燒什麼東西及飼主姓名的文書，而這些所使用的文書並非如同人一般的繁瑣與制式化，也不是每場寵物殯葬都會使用到，而是飼主有需求時才會使用；在紙錢、庫錢、紙紮及骨灰罐等用品，也並非每場寵物殯葬一定要，而是飼主有需求時才會使用到，總言之，寵物殯葬所搭配使用的用品，並非如同人一樣每場都必須使用，而是依照飼主需求不同，而有所差異。

## 伍、儀軌主要在葬後

在儀軌的部分，就研究者現場參與觀察及綜合訪談內容分析後，發現於寵物殯葬流程中，並無搭配任何儀軌，主要的儀軌皆在葬之後，如寵物是因為意外死亡或生病死亡時，有些飼主會要求為寵物做藥懺儀式（如圖 4-1-13），而有這樣需求的飼主比例也不高，業者 PF2 表示：

『還有就是如果寵物是生病死亡的，有些飼主會想要幫寶貝做藥懺儀式，象徵寶貝生前的病痛都好了，死後不再受病痛的糾纏，會有的儀軌應該就是這個部分，那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專業的法師來處理。』（PF2-01-026）



圖 4-1-13. 寵物藥懺儀式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2 提供

除此之外，寵物葬後階段普遍會有的儀軌是，每個月的月初會辦理前年同月死亡的寵物對年法會（如圖 4-1-14），也有業者說是超渡今年度當月死亡寵物的法會，還有每年的清明、中元法會（如圖 4-1-15）：

業者 PF1 表示：

『……所以我們會有很多儀軌是會在牠火化完，或是在塔位的時候我們

才來做，那我們比較標準的儀軌就會在法會。』 (PF1-01-080)

『法會的部分跟人一樣，我們現在是每個月會有一個小法會，來超度這個月所有的寶貝，每年也是一樣春秋兩季，中元清明的大法會，那這些大法會就是跟人的一樣標準的儀軌，大概 2-3 個小時這樣子。』 (PF1-01-081)

業者 PF2 表示：

『有啊！在每個月的月初都會辦寵物對年法會，……，那在每年的清明跟中元，也都會有清明中元法會，有分兩場上午佛教儀式，下午是道教儀式。』

(PF2-01-014)



圖 4-1-14. 寵物對年法會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2 提供



圖 4-1-15. 中元法會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PF2 提供

飼主會透過寵物殯葬儀式，為寵物祈求福報，讓寵物不再有痛苦纏身，順利前往西方極樂世界，來世得以脫離畜生道，轉世成人（邱金齡，2009：77）。透過這樣的法會儀式可以慢慢撫平飼主悲傷的情緒，也可以讓飼主間接受寵物死亡的事實，慢慢地使生活回復原有的步調，業者 PF3 表示：

『……，有法會然後慢慢的來去把這種失落的悲傷慢慢的把它撫平，……，那幫助人至少在自己心愛的這個家人失落的時候，至少在他的生活上是不會有脫序的，這是儀式的一個很重要的東西。』（PF3-01-023）

綜合上述分析，在寵物殯葬的「殯」、「火化」、「葬」三個階段並無必須的儀軌，惟在寵物是因為意外死亡或生病死亡時，才會搭配藥懺儀式的儀軌，然而這也是視飼主需求而定，依研究者參與觀察時發現，會有這方面需求的飼主比例普遍偏低；其寵物殯葬最主要會有的儀軌則是每月的寵物對年法會，以及每年清明、中元的法會，而這些儀軌皆在寵物葬後才會有的，所以整體來說寵物殯葬的「殯」、「火化」、「葬」三階段的流程中，並不會搭配儀軌進行，而主要是在葬後進行。

## 陸、制式化的治喪 SOP 供飼主選擇

在治喪協調的部分，研究參與者（PF1、PF2、PF3）皆提到，首先會依飼主的宗教信仰來區分，然後會有一個規劃好的治喪 SOP 供飼主做選擇，並搭配飼主的需求，再調整符合飼主需求的寵物殯葬儀式流程，就研究者現場參與觀察發現，飼主普遍會依照業者已經規劃好的治喪 SOP 進行，少有額外調整的部分：

業者 PF1 表示：

『我們一般跟他治喪協調的話，我們第一個按照的是他的宗教別來區分，第二個才按照他的需求，……。」（PF1-01-018）

業者 PF2 表示：

『有啊！有啊！我們會有一個固定的流程，然後飼主剛送寶貝來的時候，我們就會先跟飼主介紹整個流程跟一些用品，然後再讓飼主自己思考需要哪些，再照著飼主的需求來處理。」（PF2-01-075）

業者 PF3 表示：

『那很多的飼主失去寶貝的時候其實他們也不知道該怎麼做處理，那可能透過我們去介紹該怎麼做處理，那當然我們是會把整個的一個 SOP 的流程然後會跟飼主做一個報告，那由飼主來選擇。」（PF3-01-018）

此外，業者 PF1 說道已經慢慢會有在寵物生病接近快死亡時，就先來做臨終諮詢的飼主出現，而這樣的情況有趨於成長的現象，也可意謂飼主以更加重視寵物死亡後的後事規劃與處理：

『……，然後再來現在臨終前再開始規劃的飼主也開始出來了，就是他的

寶貝他預期牠可能身體不好了，所以常常會來我們現場瞭解，現在這種飼主越來越多。』（PF1-01-016）

綜上分析所述，目前實務上業者在與飼主做治喪協調時，會有一套事先規劃好制式化的治喪 SOP 來跟飼主做介紹，再讓飼主依自己的需求去選擇，如有特殊需求的飼主，業者會依其飼主的需求來協助規劃與安排，但普遍現況飼主多數會依循業者制式化的治喪 SOP 來辦理寵物殯葬的相關事宜。除此之外，已慢慢有在寵物臨終時，就事先來諮詢的飼主出現，這樣的現象可預見飼主對於寵物的身後事如何處理，已逐漸有未雨綢繆的意識。



## 柒、生死兩安：就情感層面目的與人相同

邱金齡認為網路追思、普渡法會及佈置塔位等，具體的形式提供了飼主撫慰的作用，藉此達到心靈療癒的功能（邱金齡，2009：77）。王姿菁研究則指出可以藉由在喪禮上追思寵物（逝者），協助調適飼主（生者）的失落情緒，讓飼主能夠盡快完成悲傷過程，以及走出喪親的哀慟（王姿菁，2008：112-113）。訪談中業者也認為寵物殯葬最大的目的就是撫慰飼主的心靈，幫助飼主走出失落的哀傷是這行業最大的意義，藉以達到「逝者安息，生者安心」的效果，讓飼主能夠從中獲得最大的心靈撫慰：

業者 PF1 表示：

『撫慰飼主的心靈而已。』（PF1-01-026）

業者 PF3 表示：

『當然沒有，就幫助他如何走出那失落的憂傷而已。……。』（PF3-01-027）

『……，那活著的人的心理要怎麼撫平？這就是我們在做這個行業的一個意義呀。』（PF3-01-029）

業者 PF2 表示：

『跟人一樣啊！↗一句話：「逝者安息，生者安心」八個字。逝者就是不管人或是寵物，他（牠）走了之後你要讓他（牠）能夠安息，沒有任何的苦痛、沒有任何的病痛、沒有任何的怨怒，能夠喜樂的這樣子走，還在的人就是家屬爸爸媽媽的話，他能夠得到最大的安心。』（PF2-01-016）

人跟寵物的殯葬禮儀背後的意義功能其實並不相同（楊國柱，2015：97），惟就情

感的層面上來說，飼主對寵物有情感上的投射，所以會以擬人化的方式對待其飼養的寵物，而當面臨寵物死亡時，就猶如面臨親人過世般的傷痛，因此，會希望藉由寵物殯葬的儀式來達到撫慰的效果。據此，人與寵物殯葬的目的在於撫慰生者（飼主）的意義上是相同的：

業者 PF1 表示：

『相同跟不同的喔...其實我個人認為目的都是在撫慰人心，就是在我們服務多年的過程中，我發現人是因為情感的投入，所以掛念然後情感投射，所以因為動物的陪伴，他有人的投射所以他會擬人化，一切都是擬人化，所以在牠往生之後，他對於牠的情感也是擬人化的投射，所以他希望跟人做的一樣。』（PF1-01-039）

業者 PF3 表示：

『因為人的部分我不是很瞭解、不是很瞭解，但是吼，其實厚在那種情感的意義上吼是一樣的。』（PF3-01-024）

而不同的點在於，人的殯葬有另一層面「盡哀」、「報恩」、「養生送死有節」、「教孝」、「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的意涵存在（內政部，1995：78-83），而在寵物殯葬則不一定會有這些意涵，惟因飼主是將其寵物視為小孩，因此當寵物死亡時，飼主自然會為牠傷心難過，業者 PF2 表示：

『沒有辦法這麼做...沒有辦法，妳說妳是牠的媽媽你能夠為牠哭、為牠怎麼樣你要盡這個孝道嗎？不可能啊！妳又不是狗狗生的，不可能，因為牠以前來講牠只是一個寵物，只是說進化到現在社會結構變遷，你把牠當作是自己的兒子女兒一樣這樣子而已，.....。』（PF2-01-020）

綜合上述討論，飼主看待寵物關係的改變，將其視為小孩、伴侶、重要家庭成員般，並在生前以擬人化的方式對待，且有情感上的投射，因此在寵物死亡時，飼主面臨情感依附的斷裂，就猶如喪親般的哀慟，因此會希望以擬人化的方式辦理寵物殯葬的事宜，據此，就情感的層面來說，寵物殯葬協助處理寵物大體，以及撫慰飼主心靈的目的，是跟人的殯葬目的相同之處，藉以達到「逝者安息，生者安心」的效果。



## 捌、實務做法且合理

研究參與者 (PF1、PF2、PF3) 皆認為，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的做法是合理且符合飼主需求的。業者 PF1 說道公司的寵物殯葬儀式流程是以辦理晚輩過世的方式安排，不會跪拜只紀念，所以所有的流程都是繞著紀念這件事情，給牠最漂亮、最美麗的方式，送牠走最後一程：

『目前還蠻合理的啊，……。」 (PF1-01-068)

『我們對於後輩的方式，就是我們不會拜他只會紀念他，這是我們最大的用意跟精髓，事實上我們所有的流程都是在紀念這件事情，所以我們願意給牠最漂亮最美的方式，送牠最後一程。」 (PF1-01-073)

業者 PF2 也說道，他們會以飼主看待寵物關係的不同，給予不同的安排與處理方式，當飼主視其為一般動物時，就會以團體火化的方式處理；反之，當飼主視其為自己的小孩時，就會以個別火化的方式處理，所以都是依飼主的需求，再提供所需要的服務：

『當然是合理的啊！沒有所謂的不合理啊，我剛剛講過了，團體火化是把牠當成一隻貓貓狗狗牠是一隻看門狗而已，個別火化是當成自己兒子女兒啊，我們只是提供服務給他們選擇，選擇他們需要的服務，……，所以我們是看飼主的想法、飼主的觀念，我們再提供所需要的服務』 (PF2-01-037)

業者 PF3 則認為，他們有師父專門為寵物的靈魂做超度的儀式，所以透過師父的咒語可以把寵物的靈送到地藏王菩薩那：

『因為我們有師父啊，我們有東瀛密宗師承的這樣一套對動物的靈魂超度的儀式啊，……，然後透過往生被、師父的咒語它就可以安全的把牠的靈魂送到地藏王菩薩。對啊，所以這個是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很重要的一個地方啊，所以他是合理的【笑】』（PF3-01-055）

綜上討論所述，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是參考辦理晚輩殯葬的模式來規劃，不會有跪拜的儀式，皆以紀念為主軸，再搭配飼主不同的需求，給予適當的安排與規劃，另外還有一套為寵物靈魂超度的儀式來搭配，所以研究參與者（PF1、PF2、PF3）皆認為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的做法是合理的。



## 玖、飼主接受度普遍高，但業者經營設置無法可循為主要困難

研究參與者（PF1、PF2、PF3）皆認為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從服務過的飼主給予的回饋中來看，普遍接受度算是蠻高的：

業者 PF1 表示：

『對，整體來說接受度算高的。』（PF1-01-092）

業者 PF2 表示：

『整體來說，飼主的接受度算蠻高的。』（PF2-01-048）

業者 PF3 表示：

『其實在儀式來講是...，在我那邊做是很 OK 的啦，因為做了那麼久，剛開始的一顆心就是秉持著寵物跟人的愛心在做，所以在做的都是在我們的感覺啊跟服務過這麼多人的這個風評來講都是很好的。』（PF3-01-050）

雖然目前實務上的儀式流程在飼主的接受度上算高，但在初期發展的過程中還是遭遇了一些困難，業者 PF1 說道在初期要找正法師父來幫寵物作殯葬儀式的時候，很多師父是不願意的，因為當時多數師父認為牠是畜生，所以在找師父上是有困難的，但漸漸的到了後期師父也都慢慢的可以接受：

『.....，你要正法的師父，以前他們滿排斥，有些師父認為牠是畜生，有些是認為不用對動物這樣子，這是我們在找師父的部分會比較辛苦，可能就是在這方面。』（PF1-01-136）

『後來慢慢的現在的師父也都可以接受這種事情，.....，那他就會沒有像

做人的，堅持那麼長的時間，……，做寵物的好像沒有這麼的嚴格的規範。」

(PF1-01-137)

業者 PF2 也說道，在經營初期也是希望跟人的模式一樣去辦理，所以他們就以跟人一模一樣的靈車到飼主家中去接寵物大體，但此時問題就出現了，有些飼主雖然會願意幫寵物辦理殯葬，卻還是會因為在意左鄰右舍投以異樣的眼光，而希望業者不要將車開到家門口，走路到家裡面將寵物大體搬走，過程中也不要播放佛經。由此可知，寵物殯葬實務上要完全比照人的方式辦理是有困難的：

『其實在很久很久以前我們剛要成立的時候，想過很多種方式都跟人差不多，第一個去接送一定會有跟人一樣的靈車嘛，全部都採用黑色的轎車，全部都採用比較高級的轎車，這樣看起來是不是比較氣派？但是錯了！當你去到飼主家裡，有些人甚至說你到門口停就好了，你進來搬然後不要放佛經，不要讓人家知道我們家有貓貓狗狗死掉了，也不要說我有送去你們那邊火化。』 (PF2-01-071)

除了上述提及的困難之外，研究參與者 (PF1、PF2、PF3) 皆認為反而在服務飼主的過程並不是最主要的困難，而是政府的不能認同，以及沒有立法通過，導致業者無法可循的情況，是發展過程中一直遭遇到的困難：

業者 PF1 表示：

『遭遇到什麼困難喔...從事這個產業最大的困難，第一個就是政府還不能認同動物讓牠有一個殯葬擬人化的過程，不過最近政府是有慢慢重視啦！但是我們產業發展一直遇到的難題，就是用地一直沒有適當的法案。』

(PF1-01-140)

業者 PF2 表示：

『最主要的是政府啊！政府最麻煩，為什麼？他沒有立法通過啊。』（PF2-01-049）

業者 PF3 表示：

『說實在比較困難的反而不是我們做的這個事情的這些客人，反而是政府，……，比較困難的也是這個法規的問題啊，因為沒有制定，……。』（PF3-01-060）

對此，業者 PF1 表示一般飼主可以同意將寵物火化，但多數不同意火化設施在他們家附近，因為對死亡的忌諱會覺得不吉利，加上目前寵物殯葬尚無法規可循，所以當有人檢舉的時候，就必須搬遷：

『啊...當然...一般飼主吼他可以同意火化這件事情，不能同意它在我家附近，因為我們台灣人對於死亡還是會有抗拒的，所以他不願意用地在家裡附近會覺得不吉祥。所以一般我們的火化場地都會設置在市區的邊郊，啊只是...萬一那一區發展了，我們就又必須搬遷，嘿！』（PF1-01-144）

當研究者問到除了被檢舉之外，有無其他困擾，業者 PF2 也表示，因為沒有合法化，所以當有人檢舉的時候，就會被罰錢，而這樣的情形猶如家常便飯不斷的發生：

業者 PF2 表示：

『沒有耶！就是只有人檢舉而已，那檢舉一般來講就是被罰錢啊！我們好多次了啊！一次好像十幾萬喔！』（PF2-01-058）

綜合上述分析，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的做法，普遍為飼主所接受，所以

在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發展過程中，服務飼主的部分並不是寵物殯葬業者主要會遭遇的困難，反而是因為現階段政府的不重視，以及沒有制定相關的法律來規範，所以導致業者在發展上無法可循。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96 年函釋飼主在主觀上非將寵物骨灰擬予廢棄，在客觀上對死後寵物仍有相當之情感依賴，該類寵物骨灰非屬廢棄物，而從事此寵物骨灰樹葬事業亦無須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sup>26</sup>。而現行的民政單位主管「殯葬管理條例」，無論就該條例之立法意旨或內容而言，規範對象完全是為人之遺體處理所設；至於農業單位主管「動物保護法」，按該法之立法意旨，目的在於尊重生命，保護寵物的生存，不涉及寵物死亡後的處理。然而寵物屍體之處理方式，除極少數地方政府有制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之外<sup>27</sup>，現行中央並無對業者有明確的法令規範、設置條件及管理方式。

<sup>26</sup> 按照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4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8999 號函釋：「對於廢棄物之認定分為主觀及客觀雙方面予以認定。產生者主觀之已擬予廢棄因而認定為廢棄物者，自應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產生者主觀上雖尚待不擬予廢棄，但客觀上卻已對原產生者不具效用者，亦應認定為廢棄物，亦應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如此方符廢棄物清理法上之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現今，寵物已為家庭成員，擬人化看待，寵物後事亦進行如同人類般之儀式。欲將寵物比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0 款定義之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在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方式安葬之飼主，在主觀上非將寵物骨灰擬予廢棄，在客觀上對死後寵物仍有相當之情感依賴，因此，該類寵物骨灰非屬廢棄物，而從事此寵物骨灰樹葬事業亦無須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

<sup>27</sup> 據查在少數地方政府有制定寵物屍體處理的規定，中央並無制定專法，例如：臺中市政府制定的《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尚包括一般動物屍體的處理；又如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僅第二十一條與寵物屍體的處理有關，該條第一項規定：「主關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此外，《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織使用項目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有將動物屍體焚化廠列入其中，亦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犬、貓等小型動物屍體及其內臟、肢體以外之廢棄物不得進入動物屍體焚化爐處理。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已進場動物屍體經判定無法以動物屍體焚化爐焚化處理者，應予退運。」其他則是屬於寵物屍體處理的收費規定，例如：《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宜蘭縣寵物骨灰植存收費辦法》、《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花蓮縣政府受理寵物遺體焚化標準作業程序》等。

由此可見，寵物殯葬已有供需雙方形成之市場，但寵物殯葬業者無法依專法合法立案經營，政府機關也無從依專法來管理，因此當有民眾檢舉時，政府機關僅能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如：水土保持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條例）對業者開罰，而這也是業者在經營中頻頻遭遇的困難。



## 壹拾、小結

綜合本節描述討論所述，寵物殯葬業者投入產業的原因，除了市場趨勢之外，也有業者本身有飼養寵物，擔心寵物死亡後無法妥善的處理，而自己投入這個產業。在發展的初期只有火化的部分，而隨著時代的變遷，逐漸出現有殯葬儀式與骨灰後續處理需求的飼主，所以業者開始從這方面著手；然而，一開始並不知道該如何規劃，所以先參考國人的治喪模式並加以精簡，再搭配飼主的需求，來規劃寵物殯葬儀式流程。整體來說，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是趨於精簡的，主要著重於「火化」與「葬」兩個階段，較少涉及「殯」的階段；在文書與用品的部分，並無制式化的搭配，皆取決於飼主的需求而定；在儀軌的部分，皆是在葬後才有進行，包含藥懺儀式、對年法會、清明法會、中元法會等，供飼主做選擇。

寵物殯葬業者亦會於每場辦理結束後，詢問飼主在辦理過程中的經驗感受，以獲得飼主給予的回饋，再進行修正，而精益求精規劃出一套制式化的寵物殯葬治喪 SOP，供飼主做選擇；然而，目前實務上的做法且合理，飼主的接受度也普遍偏高，所以對寵物殯葬業者來說，服務飼主是相對容易不會遭遇困難的，反而法令制度的不完善，以至於業者發展過程中無法可循，為最主要的困難。

縱然寵物殯葬的目的與其所蘊含之意義，與人的殯葬並不相同，但就情感層面來說，寵物殯葬業者協助處理寵物的屍體，完善整個殯葬的儀式流程，藉以撫慰飼主心靈的目的，是與人之殯葬目的相同之處，皆是期望達到「逝者安息，生者安心」的效果。

## 第二節 飼主面臨寵物死亡時的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

### 壹、處理經驗

#### 一、透過介紹及廣告看板選擇業者

據中華民國寵物殯葬服務協會的會員表示，台灣目前已有將近 32 家寵物殯葬業者推出寵物往生禮儀服務。並透過 24 小時客服專線，由專業人員說明完整的寵物殯葬服務流程，以及介紹各項週邊服務，亦有 24 小時接體服務專線，強調專業服務人員會在最短的時間內到達，以協助處理寵物的身後事（楊國柱，2015：96）。本研究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表示，當初在選擇寵物殯葬業者時，是透過同事及獸醫的介紹而得知有哪幾家寵物殯葬業者，以及參考路邊的寵物殯葬業者廣告看板：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1 表示：

『……，因為他在路上有很大的廣告看板，然後之前我有一個同事，他也是有把狗送去那邊說火化。』（YP1-01-003）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2 表示：

『你說哪一家？3 子寵物天堂嘛，那個那個是獸醫幫我介紹的。獸醫說他這個滿專業的，……。』（YP2-01-012）

而在得知寵物殯葬業者之後，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1 表示，他有事先去過現場觀察環境，因為整體環境還蠻乾淨，所以才決定給這家業者辦理：

『……，因為我朋友說那一家菩提辦的還不錯，我也有去現場看過，那邊還蠻乾淨的，所以我才會選這一家。』（YP1-01-004）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2 則表示，因為當初介紹的獸醫告訴他這家業者是合法的，而他也認為要合法的才有保障，所以選擇這家業者辦理：

『對，合法還有合法，我們做生意甚麼都要合法，看醫生一定要有執照甚麼都要合法，你中醫師推拿都要合法，至少你有一點認知嘛，對不對？』

(YP2-01-016)

除此之外，因為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3 本身是道長也是殯葬業者，所以當初是自己規劃與辦理，他表示交給寵物殯葬業者處理未必會比自己處理來得好，加上萬事自己經手也會比較安心，所以就自己處理：

『我自己處理的，因為我自己本身是道長，那也有在接人的殯葬，所以當妹妹死亡時，我就馬上打電話去幫牠訂製棺材，然後就開始處理後續的事情【台】。』(YP3-01-004)

『因為我自己本身就是業者，我覺得我自己處理可以處理得比較好，交給寵物殯葬業者處理，也未必會我自己處理來得好，因為妹妹就像我的家人一樣，所以萬事自己經手，我會比較安心【台】。』(YP3-01-005)

綜合上述，多數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在選擇寵物殯葬業者時，一開始是透過親朋好友或是獸醫的介紹而得知，而在選擇要由哪一家寵物殯葬業者辦理之前，會到現場先看看環境，以及考量業者是否合法化，兩個因素來決定由哪一家業者辦理。但礙於目前台灣寵物殯葬尚未合法化，卻有獸醫介紹並宣稱業者為合法業者，而誤導飼主選擇寵物殯葬業者。

## 二、業者給予建議，再選擇辦理方式

飼主對於喪禮流程並不是很有概念，主要還是由業者引導，業者的辦理方式也都往擬人化的方向去進行，但業者也會將飼主的需求納入其中，以獲得飼主需求與殯葬儀式進行之平衡（楊國柱，2015：97）。本研究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YP1、YP2）皆表示，業者沒有特別規劃或構想，而是已經有一套規劃好的制式化流程跟你說明，然後再給予建議：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1 表示：

『他們沒甚麼規劃，他就是按照他們一般的流程，比如說你把狗送去那邊之後，他就指示你說他現在要聽佛經啊，聽多久多久，然後再跟你約時間去火化。』（YP1-01-006）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2 表示：

『他從來不規劃他是跟你建議。』（YP2-01-020）

『他說我這個給你看他是合法化的，吼，看你要怎麼處理。』（YP2-01-021）

雖然業者並沒有特別規劃，而是以制式化的流程來建議飼主，但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2 說道，過程中業者還是會做溝通協調，所以他覺得整體流程是滿意的：

『有，他先跟你溝通，你要買經嗎？要幹嘛？我說好啊好啊，然後說那你要樹葬嗎？那我說樹葬好啊，……，而且這裡有念經你把牠放在那邊，我說好啊好啊就放在那邊，我甚麼都好，只要平安吼然後這個流程全部 OK，我全部都說好。』（YP2-01-031）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2 也表示，過程中業者會跟他溝通怎麼處理，他也沒有特別表達什麼需求，而基本上都是聽從業者給予的建議後，自己再去衡量要如何辦理：

『有，就是大概談我們說火化之後，要怎麼處理牠，然後火化之後要先放在那邊聽佛經，聽 49 天。』（YP1-01-009）

『沒有特別表達，基本上都是他們會建議我們怎麼做，然後我們再自己去衡量說，要怎麼做決定。』（YP1-01-016）

綜合上述討論，本研究在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訪談中的發現呼應了楊國柱所撰文章提出：「飼主對於喪禮流程並不是很有概念，主要還是靠業者引導」（楊國柱，2015：97）。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YP1、YP2）皆是先聽從業者給予的建議，然後再自行衡量要如何為自己的寵物辦理殯葬事宜。

### 三、飼主以部分擬人化的方式，處理寵物身後事

因無人瞭解寵物的需求，所以飼主便把自己所認為及所需要都投射到寵物身上，在日常生活中常常看到飼主幫寵物穿衣服，現在寵物的殯葬儀式也都比照人的方式去進行辦理（楊國柱，2015：97）。本研究的三位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最終採取的辦理方式雖然都趨向擬人化的方式，但整體來說並不是完全擬人化，而是採部分擬人化的方式來辦理。

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1 說道，當初到業者園區的時候，先摺要燒給寵物的紙蓮花，然後再跟業者預約火化時間進行火化，火化完之後就幫牠撿骨，然後就把牠的骨灰帶回家：

『我想一下，他是一開始叫我們摺那個紙蓮花，然後叫我們要跟牠說要安心，然後就是把牠放在那邊，24 小時之後，然後他就跟我們約一個時間，去等他火化，然後他要送去火化場的時候，他有叫我們跟他講話，然後火化當時，我們就是在旁邊等，然後等大概一兩個小時之後，我們再去幫他撿骨撿完之後，就是要入甕，但是我們沒有入甕，我們是直接把牠帶回來，到公園埋起來。』（YP1-01-007）

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1 又說道，當初礙於金錢的考量，所以沒有選擇幫寵物買骨灰罐及塔位：

『……，因為寵物的骨灰甕比人的還貴，取決於金錢的考量，所以我沒有買。』（YP1-01-017）

而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2 則說道在火化之前，業者會先引導點香拜佛祖，然後會給予時間，最後再摸摸柚子跟牠講講話，做最後的道別。火化完之後，會有幫柚子撿骨的步驟，業者會引導頭骨、中間骨跟尾椎骨各撿一個，然後就會將骨頭磨粉。最後則是選擇樹盆葬的方式，安葬柚子的骨灰：

『……，過去然後就抬上去那個三尊菩薩的前面，啊把牠放上去，然後他整理好的時候，我飯也放在那裡，然後點香，然後我點香然後就拜佛祖，……，然後他們說你可以跟柚子再摸摸再講講話，我們那邊燒完的時候就換柚子燒。』（YP2-01-041）

『等燒完吼，……，他要撿尾椎骨、頭骨跟中間的這些骨，這些骨吼給我摸，撿一撿還蠻硬的啦，撿完之後我再把他磨成粉，我們就在外面又在外  
面一直等一直等一直等，磨成粉好了說，媽媽妳來啊，吼啊我就過去了，他把粉包在那個金紙裡面。』（YP2-01-046）

『那你要選哪個樹？我選松樹，這個價錢，價錢多少啦這個多少錢多少錢，啊這個比較漂亮你要選哪個，就我不知道怎麼選，就啊這個比較高比較素比較好，那選這個，我說好那就選這個，……。」（YP2-01-047）

縱然兩位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的辦理方式稍有不同，但整體來說皆是參考國人治喪的模式，再精簡為部分擬人化的方式來進行辦理，並無如人一般瑣碎繁雜的儀式流程，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1 表示：

『……，然後基本上他們安排的就跟人的是大同小異了，除了燒金紙吧，跟那個送行的部分沒有一樣，就其他都一樣。』（YP1-01-020）

有別於前述兩位的做法，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3 的做法比較特別，其辦理的方式又更加擬人化，首先他先幫他的寵物洗穿化，然後將牠的大體入棺（如圖 4-2-1、4-2-2），最後出殯的時候還有佛祖車及道士引路（如圖 4-2-3），最後是以土葬的方式（如圖 4-2-4），埋葬牠的棺木，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3 表示：

『就是比照人一樣先幫牠洗穿化，然後把牠入棺，塞好金紙，然後再放牠喜歡吃的狗零食，然後還有佛祖車、有道士引路，然後我們去土葬區，然後也有土葬人員幫牠挖好土葬的土坑，然後把牠放進去。』（YP3-01-006）



圖 4-2-1. 寵物入棺木-1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YP3 提供



圖 4-2-2. 寵物入棺木-2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YP3 提供



圖 4-2-3. 佛祖車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YP3 提供



圖 4-2-4. 寵物土葬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 YP3 提供

本研究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皆表示，因為養牠很久有情感的投射，牠就像自己的小孩、家人一樣，所以才會以比照處理親人後事一樣去幫牠處理，希望讓牠能夠有一個好的善後，並一路好走，如此一來心裡才不會過意不去：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1 表示：

『對，因為我覺得寵物跟家人一樣啊，所以我覺得牠就是也要有一個很好的善後。』（YP1-01-019）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3 表示：

『因為我養牠很久了，對牠也有感情了，牠就像我的小孩子一樣，當每次回到家時，牠就會跑過來搖搖尾巴，所以當然不希望把牠的大體放水流，這樣隨便處理牠的大體，我心裡會過意不去，因為牠就像我的家人一樣，所以我當然也希望比照處理親人後事一樣去幫牠處理，那他能夠一路好走【台】。』（YP3-01-008）

綜合上述分析，綜觀三位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的處理方式，大多著重在寵物屍體及後續骨灰的處理方式，其中並無如同人一樣的守靈、做七法會儀式、家公奠禮等繁瑣複雜的儀式流程，而是趨於簡化的儀式流程。亦即著重於「火化」與「葬」兩個部分，並無涉及「殯」的部分。根據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主持之研究計畫，其中關於寵物死亡後有無需要舉辦與人相同殯葬儀式一項，以問卷針對有飼養寵物者的調查結果指出，受訪者認為需要與不需要的比例約各佔 46%及 50%，而認為需要辦理儀式之受訪者進一步表示，以簡單的方式辦理即可，不需與人完全相同的儀式（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44）。由此可知，寵物殯葬目前實務上的做法，以及飼主的需求，皆趨向於部分擬人化的處理方式發展，進而呼應了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44）主持之研究計畫所調查的研究結果。

縱然部分擬人化的處理方式為實務上普遍的做法，以及符合飼主所需求，不過，礙於現今法令制度的不健全與政府的不重視，而無法在法令制度上滿足飼主的需求。因此，就發生如同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3 將裝有寵物屍體的棺木土葬的亂象，即便是臺中市政府所制定的《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也只有規範新設立的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並無輔導現行存在的業者如何合法化的經營，此乃治標不治本。據此，研究者認為中央政府應重視飼主的需求，並制定相關法令規範來輔導現行存在的寵物殯葬業者合法化經營，以及規範新設立的寵物殯葬業者的設置條件。



#### 四、圓滿放下，送牠最後一程

王姿菁認為飼主可以藉由辦理喪禮來追思寵物，協助自己調適失落的情緒，讓自己盡快走過悲傷的過程與喪親的哀慟（王姿菁，2008：113）。此外，邱金齡也有類似的看法，她認為飼主在寵物死亡後，會為寵物辦理殯葬儀式，以祈求福報，進而藉著殯葬儀式接受寵物已往生的事實（邱金齡，2009：77）。據此，本研究三位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YP1、YP2、YP3）在辦理寵物殯葬的過程中皆有這樣的經驗感受，都一致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過程，無論是火化的當下或是撿骨的儀式，都有助於他們減緩失落與悲傷的情緒。

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1 提到，把寵物送到業者那邊聽佛經的時候，心裡有著藉由聽佛經讓牠放下家人，然後快樂的去當天使的想法，所以迴向到自己身上時，悲傷情緒就會比較舒緩：

『我覺得有耶，他放佛經是放給牠聽，但是連我自己也覺得，可能對牠比較好，然後那些佛經也會舒緩我自己的悲傷情緒。』（YP1-01-047）

『因為我覺得牠聽了對牠比較好，所以我就會覺得說，他已經要去當天使了，然後我把牠送來這裡聽佛經，就是讓他要放下我們家的人，因為這個想法，所以迴向到我自己身上的時候，當然會情緒比較緩解。』（YP1-01-049）

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1 說，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是在幫寵物撿骨的那一刻，就感覺親手送她的寵物走完生命中的最後一步：

『就是最後幫他撿骨的時候，撿完之後牠就像是去天上當小天使了，所以

我覺得撿骨這個儀式很重要，就是跟人的模一樣。』（YP1-01-029）

『因為我覺得我親手送他走完最後一步吧，其實我哭的最慘的不是那個時候，是他推進去火化的時候，我那時候哭的最慘。』（YP1-01-030）

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1 還說道，讓他情緒潰堤的時刻是在寵物推進去火化的瞬間。在推進去的時候業者會引導喊說：「火來了快跑」，再加上他親眼看見自己的寵物被火化，讓他真的接受牠死亡的事實：

『因為牠推進去的時候，那個業者會叫你對牠說叫牠趕快跑。』（YP1-01-031）

『他就說你叫他趕快跑，然後我就有喊啊，然後火一放出來之後，牠的毛就是瞬間被火燒掉了。』（YP1-01-032）

『我是覺得對我來說，我親眼看到這個畫面，還比較能接受。』（YP1-01-034）

『我其實很怕別人掉包我的狗狗。』（YP1-01-036）

在火化階段的趕火動作，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2 也有同樣的感覺，他說道，在那個時候真的很感動，而且哭了。彷彿在那一刻讓飼主真正意識到心愛寵物真的要離他而去了：

『……，然後還有最感人的，最感人的是燒的時候我有哭，那個真的很感人。』（YP2-01-043）

『……，你要叫牠跑，我說哦！就一燒進去的時候我還沒叫，那個殯葬人員他講話很兇呢，很大聲，他講那句話我開始哭了，袖子你趕快跑火來了，火來了趕快跑趕快跑，……。」（YP2-01-045）

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2 當下還有另外一個感受，就是他感覺放下了飼養牠的這個責任，牠可以到另外一個世界去好好的過牠的日子：

『我覺得我放下了，我覺得他走了我生活過的，哦~就是還有責任已經沒有了就是很高興，然後牠好好的過牠的日子，或許這個是一個過程。」（YP2-01-055）

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3 也說道，親手幫牠處理完這整個後事的過程，讓他覺得有好好幫牠善後的感覺，心裡面也感到欣慰，此刻也放下了對牠的牽掛，讓他已經不像一開始那樣的悲傷：

『那你說寵物殯葬有沒有什麼感受，可能就是讓我悲傷的感覺有稍微減緩，沒有像一開始面臨牠死亡時這麼難過，因為這整個過程都是我親自來處理，所以我感覺有幫牠好好善後，好好地送牠走最後一程，所以在心裡面有得到一點安慰。」（YP3-01-011）

『……，對我來說就是有親手幫牠好好善後的感覺，然後也有一種放下的感覺，就感覺放下對牠的牽掛，因為我覺得我這樣處理牠，牠能夠走得好，所以我也就放心了。」（YP3-01-018）

整體來說，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YP1、YP2、YP3）皆感覺寵物殯葬給予

他們的感受是好的，過程中有圓滿、放下，以及為牠盡最後一份心力的感覺：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1 表示：

『有啊，我覺得就是寵物殯葬帶給我的感受是很好的。』（YP1-01-027）

『我覺得對我自己會覺得算是一種很圓滿的感覺，因為那隻狗對我來說很重要，所以我把牠送去做這個儀式的時候，我覺得對他對我都是一種放下吧，就是讓我會覺得說，有寵物殯葬這件事是還不錯的。』（YP1-01-025）

『因為我對那隻狗的愛，所以他幫我處理的很完善的時候，我覺得我的心裡的感受，是有把對這隻狗的那種想念放下。』（YP1-01-028）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3 表示：

『家裡面的一份子啊！ㄗ...其實好像有啦！應該是有達到效果啦！至少妹妹走了，在最後這一段路我有親手幫牠辦到好，至少沒有讓他的屍體放水流，然後不知道流到哪裡去腐爛掉，所以整體來說，寵物殯葬整個過程讓我感覺有為牠盡到一份心力的感覺。』（YP3-01-025）

然而在辦理完寵物殯葬整個過程之後，皆有符合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YP1、YP2、YP3）的期待，YP1 表示，透過寵物殯葬的管道妥善處理牠的狗狗，讓牠有一個好的歸宿，也藉由這個過程減緩了悲傷的感覺：

『有啊！讓我會覺得牠有一個好的歸宿，就是避免牠有可能我把它放水流之後，讓他不知道流去哪裡，然後有可能他的屍體爛在那個地方，這樣會讓我的心裡感覺不好受，所以有寵物殯葬讓我的狗狗有妥善的處理，我也藉由這個過程讓悲傷的感覺稍有緩解。』（YP1-01-043）

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2 則說道，寵物殯葬業者的環境很舒坦、服務很滿意、流程也是理想中的模式，最重要的是他感受到服務人員熱誠有愛的心，所以整體氛圍很好：

『服務啊，他服務因為我們是第一次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服務我們還很滿意，他的流程過程。』（YP2-01-061）

『他蠻合理化的，而且他撫慰了心情也有，他的環境我們看了也很舒坦，啊他像我們信佛教，他的流程是我們理想中的...過程是我們理想中的模式，.....，而且他們也沒有強制怎麼樣，我覺得他們的工作人員就是，他們有熱誠有愛心是一個重點，這是他們的重點，我們有感受到他那氛圍是好的。』（YP2-01-074）

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 YP3 也表示，他的需求就是希望牠一路好走，而這整個過程是自己親力親為，所以有符合自己的需求與期待：

『當然有符合我們自己的需求跟期待，.....，那我的需求是希望他走的好，.....。』（YP3-01-012）

綜上討論所述，在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訪談中的發現呼應了王姿菁的研究所提出：「藉由在喪禮上追思逝者（寵物），協助調適生者（飼主）的失落情緒，可以讓飼主盡快完成悲傷的過程，走出『喪親』的哀慟」（王姿菁，2008：112-113）；於此，邱金齡也有類似看法，她認為飼主會藉著幫寵物辦理殯葬儀式，為寵物祈福，進而藉由儀式接受寵物已經死亡的事實（邱金齡，2009：77）。據此，三位有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YP1、YP2、YP3）都在辦理「寵物殯葬」的過程中都有好的經驗感受，如放

下對寵物的思念、對寵物的責任、圓滿善後牠的後事、親手送牠最後一程、盡最後一份心力，以及內心感到安慰與悲傷情緒的緩解，也間接的接受寵物死亡的事實。



## 貳、服務需求

### 一、略知寵物殯葬，但不甚瞭解內容

黃坤謨針對高雄地區消費者施以問卷調查結果指出，現代消費者有聽過寵物殯葬者，是比沒聽過者高的（黃坤謨，2017）。由此可知，大多數的消費者是知道寵物殯葬這個行業的。本研究的訪談結果也顯示，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NP1、NP2、NP3）是皆有聽過或知道寵物殯葬這個行業的，大多數都是因為身旁的親朋好友有辦理過寵物殯葬，而間接知悉寵物殯葬的存在：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1 表示：

『有聽過，因為之前有聽朋友說他的寵物過世的時候，他有請寵物殯葬的這個人來幫他的毛小孩處理牠的後事這樣子，……，所以基本上還是會跟他問一下說，那個他到底是怎麼處理的啊！……，因為如果不知道，到時候真的萬一就是狗狗真的死亡的時候，會不知道該怎麼處理，……。』

（NP1-01-006）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2 表示：

『我知道啊！我知道，我有聽我表妹講過，因為她之前就是…她們家那隻吉娃娃出車禍過世了，所以沒有養這麼多年，然後那時候我姨丈好像有幫她找吧！有聽她講啦！』（NP2-01-005）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3 表示：

『知道啊！』（NP3-01-005）

雖然多數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NP1、NP2)皆有聽過寵物殯葬這個行業，但多是從身旁親朋好友那間接知悉，對於其實務上的處理模式，以及服務模式是不甚瞭解的：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1 表示：

『我目前知道的好像是...就是...乜...如果狗狗不在了，那就是打電話給他們，然後他們就會過來，會過來接就是狗狗的大體過去，然後接下來我是聽說好像...乜...也會像...幫牠準備個可以裝納的容器，然後還可以做點小小的法事啊，聽說是這樣子啦！就也不是說非常的清楚，完整的很清楚這樣，但基本上是聽說還不錯，聽我朋友這樣講啦。』(NP1-01-007)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2 表示：

『我是不瞭解，因為我是聽她說的，就是有找殯葬業者幫牠做處理，但是實際上是不瞭解的。』(NP2-01-006)

除此之外，因為研究參與者 NP3 本身就是從事人的殯葬行業的，所以他對寵物殯葬實務上的做法是大略知道的，其說道寵物殯葬一開始就是像人一樣接案，然後接體回來後就會入冰櫃、誦經，再跟業者安排火化的時間，然後進行火化，火化後可以選擇入塔或是樹葬的安葬方式：

『你說個別火化嘛...個別火化應該就是，像人一樣一開始就是接案，那接案之後就是誦經，那當然是要入冰櫃，然後再跟業者安排要火化的時間，然後火化當天，就是將牠放在一個鐵盤上再蓋上往生被，然後就入火爐火化，出來之後就是看你是要入塔，還是要樹葬，應該就是這樣吧！』(NP3-01-009)

綜上分析所述，現代社會中有飼養寵物但是沒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對於在寵物死亡後幫寵物處理身後事的寵物殯葬業皆知悉其存在，除了其中一位研究參與者本身是從事殯葬行業，所以略知寵物殯葬實務上的做法之外，其餘研究參與者都是間接從親朋好友的口中知曉有寵物殯葬這個行業，但是對於其實務上的作法與服務內容是不甚清楚的。



## 二、交給專業的寵物殯葬業者較安心

王姿菁以 36 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指出，有近乎一半 50% 的飼主希望在寵物死亡後，能將寵物屍體託付給合法的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理（王姿菁，2008：112）。在本研究中兩位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表示，由於自己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寵物的屍體，因此希望交由寵物殯葬業者來協助處理，再加上他們是專業的，所以交給他們處理會比較安心：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1 表示：

『恩...就是像我剛剛講的，其實還是要給人家處理，要不然自己也不知道要如何處理，.....，所以還是給專業的處理會比較好，這樣也會比較安心，畢竟...恩...怎麼講...畢竟牠就像是自己的家人一樣，你怎麼可能說你的家人就這樣把牠放在外面，不可能啦！』（NP1-01-012）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2 表示：

『那我想應該還是會請他們來做處理，因為像現在這個社會就...萬一我的狗狗過世的話，也真的不曉得要怎麼處理，.....。』（NP2-01-009）

在寵物死亡後，飼主往往會藉著寵物殯葬彌補對寵物的虧欠，希望為寵物多做一點事（邱金齡，2009：77）。據此，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1 說道，在狗狗生前就將其視為家人看待，所以在其死亡後會希望能夠為牠做點什麼，所以才會希望交由寵物殯葬業者以人性化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感覺會比較舒服點：

『那雖然說狗狗牠不是我們的長輩，但是我們還是把牠當成自己的家人，.....，我會覺得...至少我在最後一程的時候我為牠做了些什麼，我相信這樣我會覺得比較舒服，所以才會想要交給寵物殯葬業者以比較人性化

的方式處理，這樣我的想法啦！』（NP1-01-022）

除此之外，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3 則表示，其自身是從事殯葬業的，想要自己處理寵物的身後事，因為對牠有情感的投射，所以在處理的過程中會更加仔細，並追求完美的送寵物最後一程：

『我應該會想要自己處理啦！』（NP3-01-013）

『就本身自己是業者啊！……，自己做總是比較細緻的，因為畢竟都有感情，在做的時候會更加仔細，你會追求更完美的，就是會希望牠更漂亮，而不是說隨隨便便就這樣結束了。……。』（NP3-01-015）

綜合上述，在無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訪談中發現呼應了邱金齡的研究所提出：「飼主往往會藉著寵物殯葬彌補對寵物的虧欠，希望為寵物多做一點事」（邱金齡，2009：77）。王姿菁的研究結果也指出，在寵物死亡後，飼主會希望能將寵物屍體託付給合法的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理，並比照如同家人般的殯葬方式辦理（王姿菁，2008：112-113）。本研究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中，除了本身從事殯葬業的 NP3 認為自己處理可以更仔細、更完美之外，其餘研究參與者（NP1、NP2）皆認為因為生前就將寵物視為家人般對待，所以在其死亡後，希望能夠交由具專業性的寵物殯葬業者，並以較人性化的方式來協助處理，這樣感覺比較舒服也能夠比較安心。

### 三、部分擬人化的安排，有助悲傷撫慰，並接受寵物死亡事實

飼主會藉由辦理寵物殯葬儀式，為寵物祈福，讓寵物順利前往西方極樂世界，不再有痛苦纏身，來世得以轉世成人，脫離畜生道（邱金齡，2009：77）。本研究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NP1、NP2、NP3）皆提到想要在寵物死亡後，幫寵物誦經超渡，然後再燒一些紙錢，或是紙紮做的小房子給牠，讓牠在另外一個世界可以有地方住，希望藉由這樣的過程，讓牠在生命最後的階段可以善終：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1 表示：

『……，一定還是要幫牠誦經，不是說誦經可以超度嘛...當然希望牠可以去更好的地方，那燒一點紙錢當然是好的，因為也不知道說牠接下來有沒有錢可以用，然後那比如說像火化樹葬，總是讓牠有個歸屬的地方，……。」

（NP1-01-013）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2 表示：

『就把 money 接過去之後，先幫牠誦經，我覺得誦經是很必要的，……，對！因為牠是我養的寵物，就像是我的小孩子一樣，陪我一起喜怒哀樂，我會希望牠在生命最後的階段可以善終，……，然後再燒一點紙錢給牠。」

（NP2-01-014）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3 表示：

『那燒小房子給牠是...就是讓牠在那邊有地方可以住，這樣至少可以幫牠設想得周全一點，不要說讓牠離開了之後，無所適從，這樣子對牠來講或許會是一個更好的方式。」（NP3-01-022）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2 與 NP3 還說道，希望藉由多幫牠誦一點經，超度牠的靈魂並將功德迴向給牠，讓牠可以脫離六道輪迴。再多燒一點紙錢給牠，希望這樣做能夠對牠有幫助：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2 表示：

『如果下輩子幸運一點的話，可以投胎到更好的環境去，我覺得以宗教輪迴的觀點來看的話啦，我蠻希望說可以藉由多幫牠念一點經，然後可以迴向給牠，再多燒一點紙錢給牠，希望這樣對牠有幫助。』(NP2-01-019)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3 表示：

『所以說為什麼要幫摳摳這樣處理，就是...就像跟我們人一樣，為什麼要誦經，不外乎就是要超度牠的靈魂，然後希望說藉由誦經的功德迴向給牠，讓牠可以...最好就是...像我們佛家講的可以脫離六道輪迴嘛。』(NP3-01-020)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3 又說道，雖然不知道燒紙錢給寵物，牠是不是會用的到，但還是會先幫牠準備，以備不時之需：

『那至於剛剛說到燒庫錢的部分，.....，那到陰間去的時候，就像我們活著的時候一樣要花費吧！ \雖然說我們不知道牠是不是會用到，那至少有幫牠準備一些銀紙錢，讓牠有需求時可以花費。』(NP3-01-021)

除了幫寵物誦經、燒紙錢給牠之外，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2 還提到，牠的寵物已經飼養很久，身體狀況也不太好，如果最後牠是因為生病死亡的，牠會希望像人一樣幫牠做一個藥懺儀式，象徵牠的病痛都痊癒，可以安心地離開：

『……，那我覺得如果牠到最後真的是病死或老死的話，我覺得也是要讓牠像人一樣，就是我會比較傾向於說幫牠做一些儀式，……，就是可能會想要幫牠做要藥懺儀式，讓牠的病痛可以好了…』 (NP2-01-013)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2 及 NP3 則提到，想要在火化之前跟寵物有個小小的告別儀式，但是不用像人的一樣辦得那麼盛大，只要可以和家人一起跟牠說說話，希望牠一路好走：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2 表示：

『會想要有一個小小的告別儀式，我會想要邀請我的家人來一起送牠，因為畢竟我媽媽也是有照顧牠，……，所以我會希望說就是，我的家人可以來跟牠道別一下，牠在我們家這麼多年了，家人都對牠有感情了，所以牠如果突然走了，家裡的人一定會感到失落，所以我希望家人一起來跟牠道別一下，可能跟牠講講一些話。』 (NP2-01-018)

『……，就是一個小小的告別式，不用像人一樣辦得那麼盛大，可是我希望我的家人是可以一起來送牠這樣子。』 (NP2-01-020)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3 表示：

『……該做的都會做到，那當然在要送牠去火化之前，我會想要跟摳摳有個小小的道別儀式，去跟牠說說話，希望牠一路好走。』 (NP3-01-017)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2 又說道，在火化完成後，想要親手幫牠撿骨，象徵帶牠住新家的意涵：

『告別完之後要火化嘛！……，然後火化完成後，會想要親手幫牠撿骨，

像是帶牠住新家的感覺。』（NP2-01-021）

最後在葬法的部分，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主持之研究計畫，以問卷調查的結果指出有飼養寵物者多數希望以骨灰植存的方式處理佔 32%，其次為骨灰進塔與骨灰拋灑葬佔 20%（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48）。據此，本研究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NP1、NP2、NP3）皆選擇，火化後骨灰採取盆樹葬的方式處理，可以讓牠回歸大自然，在自然的環境下奔跑，無所拘束、自由自在，這樣的做法也比較環保。此外，研究參與者 NP3 還提及，可以將葬有寵物骨灰的盆栽帶回家擺放，想牠的時候就可以跟牠說說話：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1 表示：

基本上我應該會選擇樹葬，因為我覺得牠如果是在這種自然的環境下，……，牠應該是要很自由，然後可以在這個自由的奔跑，……，當然是希望牠能夠在自然的環境下。』（NP1-01-014）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2 表示：

『……那我是覺得就是，不要到放在塔位，我覺得可以直接選樹葬就好了。』  
（NP2-01-022）

『環保啊！我覺得環保然後又可以讓牠回歸大自然，對啊！然後旁邊應該會有牠的好同伴跟牠一起遊玩。』（NP2-01-023）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3 表示：

『……，請認識的業者火化，那火化之後再請牠將放有摳摳骨灰的盆栽寄回來給我，然後我再把牠放在家裡面，至少等我想到牠的時候，我可以去叫叫牠，跟他說說話。』（NP3-01-016）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除了就目前實務上的做法去選擇處理方式，（NP1、NP2、NP3）皆提到還想要再幫寵物的大體做清洗及美容，研究參與者 NP1 說道，幫牠洗澡讓牠乾淨、漂亮的走完最後一程，他會更安心；研究參與者 NP2 說道，牠年紀大又有病容不是很好看，所以希望幫牠整理一下，讓牠好好的走；研究參與者 NP3 說道，生前就會帶牠去做寵物美容，所以死後也要幫牠最後一次美容，讓牠走的漂漂亮亮的：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1 表示：

『有有有！我有其他的想法，……，那不知道狗狗是不是可以…至少在牠過世的時候幫牠洗最後一次澡，就幫牠好好的洗個澡，修修指甲啊，剪剪毛啊，至少那牠可以乾乾淨淨、漂漂亮亮地走完最後一程，……，增加幫牠洗澡我會更心安，總不能說讓牠髒兮兮的。』（NP1-01-028）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2 表示：

『因為我覺得像牠現在身體已經不是很好了，那我覺得牠的樣貌就是隨著年齡增長而有一點變化，比較不好看，……，我覺得我會想要幫牠整理得漂亮或乾淨一點，然後讓牠好好的走，對，就是還是希望可以幫牠洗一下，然後整理一下牠的毛，穿個漂亮的衣服，……。』（NP2-01-017）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3 表示：

『那剛剛說到做美容的部分，這個部分就像跟人一樣啊！↗誰會希望自己的親人過世的時候全身髒兮兮的，當然是會希望乾乾淨淨的，那寵物也一樣啊！↗，……，所以其實都是一樣的，只是形態不一樣而已，就是一個是人的形態，一個是寵物的形態，像摳摳現在都會定期帶牠去做寵物美容，那牠真的萬一過世了為什麼不能再幫牠做最後一次美容呢？對啊！就是希望牠可以走得漂漂亮亮的。』（NP3-01-023）

此外，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2 還提到，希望可以製作回憶光碟，在火化很悲傷的時候播放，回憶跟牠過往相處的點點滴滴，藉以撫慰當下的悲傷情緒：

『……，因為我剛剛有說到我覺得火化的時候蠻悲傷的，所以我覺得這時候可以播放回憶光碟，讓我們回憶過去跟牠相處的點點滴滴，我覺得也可以撫慰我們當時悲傷的情緒。』（NP2-01-030）

飼主會藉著寵物殯葬儀式接受寵物已死亡的事實（邱金齡，2009：77）。據此，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1 表示，透過寵物殯葬的這些儀式，以及為牠所做的這些事情，除了能夠慢慢的接受牠已經死亡的事實，可能也稍微有悲傷療癒的效果：

『……，為什麼我們要請人家幫我處理，要誦經，要做這麼多事情，其實就是有一種...這個儀式整個結束後，你才會慢慢的去接受...就是親人不在的事實，第一心情會比較舒服，那個就有點像那個...那個...叫什麼啊...就是悲傷療癒的概念，大致上應該就是這個概念，然後就是會覺得說比較不會那麼難過。』（NP1-01-021）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3 也說道，因摳摳陪伴了他這麼久，所以不希望隨隨便便處理牠的大體，而想要像家人一樣，讓牠最後的畢業典禮能夠完美順利的落幕：

『嗯...為什麼會想要這樣做的原因...摳摳陪了我這麼久了，像現在已經14年了，那也不知道牠什麼時候會不在，牠從我年輕到我都已經娶妻生子了，牠還陪伴著我，對啊！牠陪伴我這麼久，你難道會想要隨隨便便就把牠的大體處理掉嘛，當然不會啊！一定會想要說將牠做的更完美、更完整，然後讓牠的最後這個畢業典禮，能夠更順利、更漂亮啊！就像是自己

的家人一樣。……。」（NP3-01-018）

根據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主持之研究計畫，其中關於寵物死亡後有無需要舉辦與人相同殯葬儀式一項，以問卷針對有飼養寵物者的調查結果指出，受訪者認為需要的比例約佔 46%，而認為不需要的比例約佔 50%。進一步詢問受訪者之理由，贊成需要辦理儀式者認為，可以簡易且不需與人完全相同的方式辦理（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44）。據此，本研究三位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也認為部分擬人化的辦理方式就好，不需要與人完全一樣的儀式。

綜合上述討論，在無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訪談中的發現呼應了王姿菁的研究所提出：「有多數的飼主希望在寵物死亡後，能將寵物屍體託付給合法的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理，並比照如同親屬般的殯葬方式處理，以期達到心靈撫慰的效果，與尋得哀傷調適的管道」（王姿菁，2008：112-113）。此外，邱金齡也有類似看法，她認為飼主會透過寵物殯葬儀式，為寵物祈福，而進一步接受寵物已經死亡的事實（邱金齡，2009：77）。據此，本研究三位無寵物死亡經驗之研究參與者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的安排方式，雖皆傾向擬人化的方向，但僅限於部分擬人化，而非完全擬人化的方式辦理，並藉由這樣的過程完善地處理寵物的屍體，期望達到悲傷撫慰與療癒的效果，以及藉由儀式慢慢的接受寵物已經死亡的事實，進而走完悲傷的歷程。

### 叁、小結

綜合本節描述討論，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的做法，以及有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的需求，皆傾向擬人化的方向發展，但僅限於部分擬人化，而非完全擬人化的方式辦理，進而呼應了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主持之研究計畫所調查的研究結果<sup>28</sup>。而在本研究的訪談結果顯示，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希望透過部分擬人化的安排，完善地處理寵物的屍體，並期望達到悲傷撫慰與療癒的效果，以及藉由儀式慢慢的接受寵物已經死亡的事實，進而走完悲傷的歷程，亦呼應了王姿菁（2008）<sup>29</sup>與邱金齡（2009）<sup>30</sup>的研究結果。

除此之外，本研究訪談結果更進一步發現，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會希望幫寵物做越多越好，三位研究參與者皆有幫寵物遺體清洗與美容的需求，研究參與者 NP2 更進一步表示希望能夠製作回憶光碟，在等待寵物火化的時間來播放；然而，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也都在實際辦理「寵物殯葬」的過程中有好的經驗與感受，如放下對寵物的思念、對寵物的責任、圓滿善後牠的後事、親手送牠最後一程、盡最後一份心力，以及內心感到安慰與悲傷情緒的緩解。據此，研究者認為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因尚未經歷寵物死亡的過程，所以在服務需求上會希望能夠有更多跟處理寵物屍體直接相關的流程，以及與寵物更有情感連結的做法。

而其共通點在於，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對於寵物死亡後的殯葬事宜預設安排，以及

---

<sup>28</sup> 根據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44）主持之研究計畫，其中關於寵物死亡後有無需要舉辦與人相同殯葬儀式一項，以問卷針對有飼養寵物者的調查結果指出，受訪者認為需要的比例約佔 46%，而認為不需要的比例約佔 50%。進一步詢問受訪者之理由，贊成需要辦理儀式者認為，可以簡單且不需與人完全相同的方式辦理。

<sup>29</sup> 根據王姿菁（2008：112-113）的研究所提出：「有多數的飼主希望在寵物死亡後，能將其寵物屍體託付給合法的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理，並比照如同家人般的殯葬方式辦理，以尋得悲傷舒緩的管道，並達到心靈撫慰的效果，藉由在喪禮上來追思寵物，協助調適飼主的失落情緒，讓飼主盡快走過悲傷的過程與喪親的哀慟」。

<sup>30</sup> 邱金齡（2009：77）的研究所提出：「飼主會藉著寵物殯葬儀式，為寵物祈求福報，進一步接受寵物已死亡的事實」。

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在實際上處理寵物殯葬的事宜，皆不盡相同。其主要著重在寵物屍體及後續骨灰的處理方式，過程中並無如同人一樣的守靈、做七法會儀式、家公奠禮等繁瑣複雜的過程，而是趨於簡化的儀式流程；亦即著重於「火化」與「葬」兩個階段的部分，並無涉及「殯」的部分。據此，研究者認為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的處理方式，對於有寵物死亡經驗與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來說，在妥善處理寵物遺體、悲傷情緒緩解的歷程有著重要的存在意義。



### 第三節 飼主及寵物殯葬業者對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

#### 壹、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之看法

##### 一、妥善處理寵物屍體，進而達到撫慰效果

王姿菁研究指出飼主會藉由辦理寵物殯葬來追思寵物，以調適自己的失落情緒，讓自己盡快完成悲傷的過程，並走出喪親的哀慟（王姿菁，2008：112-113）。邱金齡則認為飼主能從網路追思、普渡法會及塔位佈置，這些具體的形式，達到撫慰的作用與心靈療癒的功能（邱金齡，2009：77）。在訪談中，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NP1、NP2、NP3）皆認為寵物殯葬主要目的為，讓生者（飼主）有所慰藉並達到撫慰的效果，也藉由這樣的過程讓飼主與寵物間的關係劃下一個句點；除此之外，也能夠妥善地處理寵物的屍體，讓牠有一個好的歸宿，不至於曝屍荒野：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1 表示：

『寵物殯葬的目的是什麼【思考】...我覺得就像我剛剛講的悲傷療癒的部分，那還有就是我覺得...恩...他讓寵物有一個可以歸屬的地方，那還有我覺得寵物殯葬他其實...恩【思考】...他應該可以更讓我跟寵物之間的連結，能夠有一個句點，不是說我今天把牠領回來養，牠死了之後就什麼都不是了，我覺得這樣會讓我有一種有始有終的感覺。』（NP1-01-023）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2 表示：

『目的嘛【思考】...我覺得目的應該算是撫...撫慰，因為就像人的殯葬一樣，就是喪禮的目的有一部份是撫慰生者，對，那我覺得寵物殯葬的目的也是在撫慰生者。因為畢竟我們養了牠那麼多年，然後你如果可以幫牠處理好最後一程的話，我覺得對我們這些飼主來講，就是...就是會是一個很

大的安慰。』 (NP2-01-024)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3 表示：

『寵物殯葬的目的... 嗯... 我覺得應該是讓生者可以有所慰藉，我會這樣認為的理由就是說... 嗯【思考】... 就是不管火化之後是放在塔裡面，還是說用盆栽樹葬，不管盆栽是放在業者那邊還是自己家裡面，不管牠在哪裡，至少當你想起牠的時候，可以知道牠在哪裡，要到哪裡去看看牠，去跟牠說說話這樣，那這樣我覺得可以達到一個慰藉的效果。』 (NP3-01-025)

除此之外，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2 又說道，從宗教的觀點來看，也能夠藉由寵物殯葬中的儀式，幫助牠脫離六道輪迴，可以投胎到好的環境，並前往更好的去處：

『然後還有一點就是我剛剛一直有講到說，就是我們當然會希望牠可以投胎去做更好的東西，所以我會覺得說他的目的可能有一部份是，從宗教觀點來看就是希望可以幫助牠好好的投胎，然後轉世為更好的下一世這樣子，我覺得是這兩個部分。』 (NP2-01-025)

綜上分析所述，本研究呼應了王姿菁的研究結果所提：「藉由在喪禮上追思逝者（寵物），協助調適生者（飼主）的失落情緒，讓飼主盡快完成悲傷過程，並走出『喪親』的哀慟」（王姿菁，2008：113）除此之外，本研究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還表示，寵物殯葬業者幫忙處理寵物屍體，並在火化後有一個可以安置的地方，讓牠有一個好的歸宿，讓飼主想念寵物的時候，知道牠在哪裡要去哪裡看牠，這也是重要的目的之一。

## 二、部分擬人化做法合宜，應立法保障飼主權益

根據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主持的研究計畫中，其中「寵物在死亡後有無需要與人相同的舉辦殯葬儀式」調查結果認為需要者佔 43.4%，認為不需要者佔 52.1%。進一步詢問受訪者原因，贊成需要儀式者表示，在經濟能力許可下，可以簡單的方式舉辦儀式，但不必與人相同；不贊成者則表示，寵物對不同人有不同的意義，不需有這麼多制式殯葬方式，飼主的心意最重要（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36）。據此，本研究三位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皆表示贊成實務上寵物殯葬的做法：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1 表示：

『當然贊成這樣子處理啊！ ↗』（NP1-01-024）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NP3 表示：

『贊成啊！ ↗』（NP3-01-028）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2 又進一步表示，寵物殯葬擬人化的辦理方式，對他來說有送他的寵物最後一程的意義存在：

『我覺得可以啊！ ↗，……，所以我覺得牠過世的時候，如果採取擬人化的話，我覺得這樣對我來說也是一種意義，因為擬人化了表示牠真的是我們的家人，然後可以幫牠做好最後一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很重要的，所以我覺得擬人化是可以的。』（NP2-01-026）

飼主因不瞭解寵物的需求，所以便把自己所認為及所需要都投射到寵物身上，亦會在日常生活中幫寵物穿衣服，然而現在的寵物殯葬儀式也都以擬人化的方式去進行辦理（楊國柱，2015：97）。於此，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2 說道，在寵物生前就

將其擬人化對待，在牠死後當然會希望以擬人化的方式處理，讓牠能夠完善最後一程：

『我覺得現在的寵物在活著的時候有許多東西都還蠻精緻的，就像平常會帶他去做寵物美容、買漂亮的衣服穿等等之類的，就連吃的食物也越來越好吃，很多東西也越來越擬人化，所以我覺得死後的作法為什麼不能擬人化？，我一直都把 Money 當成我的家人，如果有一天牠往生了，我希望牠能夠好好的走，牠就是我的家人，也是寶貴的生命。』 (NP2-01-032)

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1 也持同樣的看法，生前牠就像我的家人一樣陪伴我，在牠死了之後我當然希望完善地處理牠，讓牠有個好的歸宿：

『我贊同的理由喔【思考】...就像我剛剛講的...因為我養狗狗養很久了，對牠也有感情，牠就像是我的家人一樣陪伴我，我不可能把我的家人隨隨便便的放到外面去，.....。所以既然寵物殯葬有辦法讓我的狗狗有個好的歸屬，在最後這個階段可以完善的處理，那我覺得為什麼不可以贊同牠擬人，牠本來就是我的家人。』 (NP1-01-027)

動物權利所強調並非只限於動物的生存權利，更應該包含死亡後的尊重對待，因此寵物往生後也應享有殯葬制度之權益（王姿菁，2008：24）。對此，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3 也認為，牠也是一條生命，不管是生前還是死後，都應該有相對等的尊重與尊嚴，因為生命是平等的：

『嗯...為什麼贊成喔【思考】...因為牠是一條生命，牠應該得到相對等的尊重，應該說，我認為每一個生命都應該要有尊嚴，不管是生前該有的尊嚴或是死後該有的尊嚴，生命是平等的，.....，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就沒有理由去反對啊！因為當你反對的話，不就也代表你不認為生命該受到

平等對待嘛！\所以以我的立場，我是贊成的！』（NP3-01-029）

縱然本研究三位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皆贊同以擬人化的方式辦理寵物殯葬，但並不是採完全擬人化的方式，而是以適合寵物的殯葬方式來辦理，因為人與寵物還是有區別的，所以殯葬方式也不盡然要完全相同。於此，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2 表示，他看過網路上有飼主幫寵物辦理如同人一樣的告別式，有點太過誇大了，不合時宜，但就目前實務上普遍部分擬人化的做法，是合適的：

『但是雖然寵物可以在死後和人一樣辦理殯葬，但是還是有一些區別，就像之前有在網路上看到有飼主幫寶貝辦像人一樣的告別式做得很盛大，我覺得是可以不要做的那麼過，就目前來看，部分寵物擬人化是可以的。』（NP2-01-033）

除了針對寵物殯葬實務上擬人化做法的看法之外，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NP1 表示，寵物殯葬是否有合法化呢？如果沒有合法化要如何保障我們飼主的權益？所以政府應該要有相關的法令條文，來規範寵物殯葬業者，也保障我們消費者（飼主）的權益：

『……，那我不知道狗狗的塔位是否合法？如果沒有法令規定的話，那樣會不會對我們沒有保障啊【疑惑】？』（NP1-01-031）

『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去制定相關的法令條文，至少要保護我們這些飼主的權益，讓我們這些毛小孩歸屬的地方，不要因為說法律上的關係或是因為發生什麼樣的問題，然後我們就沒有保障，……，我覺得這樣就很不好了，所以我覺得至少要有個規範在啦！』（NP1-01-033）

綜上訪談分析所述，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對於寵物殯葬實務上擬人化的做法皆贊同，因其瞭解目前實務上做法並非採取完全擬人化的方式，而是以適合寵物與符合飼主需求的，部分擬人化方式規劃辦理，亦呼應了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主持的研究計畫中所提：「贊成需要辦理寵物儀式者表示，在經濟能力許可下，可以簡單的方式舉辦儀式，但不必與人相同」（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36）。除此之外，亦有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提到希望寵物殯葬能夠制定相關法令條文，藉以保障飼主辦理寵物殯葬時的權益。由此可知，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雖皆贊同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的做法，但也相對重視自身在辦理寵物殯葬過程的權益。



## 貳、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之看法

### 一、擬人化符合飼主需求，下次願採相同方式處理

根據第二節分析所述，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的研究參與者皆在前一次辦理「寵物殯葬」的經驗中，有好的經驗感受，如放下對寵物的思念、對寵物的責任、圓滿善後牠的後事、親手送牠最後一程、盡最後一份心力，以及內心感到安慰與悲傷情緒的緩解。據此，研究者再進一步追問，如有下次需求會不會採同樣的方式辦理，其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的研究參與者 YP1 與 YP2 表示會採相同的方式辦理：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1 表示：

『嗯，還是會一樣的方式處理。』（YP1-01-050）

『我覺得我之前的那些流程都還算不錯了，……。』（YP1-01-060）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2 表示：

『會啊，這一隻也會啊！』（YP2-01-076）

有別於此，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的研究參與者 YP3 則表示，要看寵物對社會上的貢獻，才取決於是不是要以同樣的方式辦理，而所謂的貢獻是在於「陪伴」的程度，亦就是說飼主與寵物間的情感依附程度：

『要看那隻狗對社會上的貢獻啊...哈哈【笑】！我講的貢獻就是在說，我們原本的妹妹他有救兩隻狗，牠對社會上算是有貢獻，然後牠平常會跟著我們出去安撫家屬，也會在我們的辦公室幫忙招呼來的客人，回到家之後就陪伴我看電視啊！吃飯啊！打發無聊時間等等，那這個就是牠的貢獻，

那當然牠的貢獻跟牠的以後是成正比的嘛，……。」（YP3-01-014）

『對啊！牠生前有所貢獻，死後當然後讓牠風光一點，而且牠對我們人也  
是有貢獻，就是我陪牠、牠陪我這樣，……，所以說牠對我來說的貢獻，  
就是用陪伴兩個字來形容，因為有牠的陪伴所以才有這麼多有趣精彩的故事  
可以講，這也是我跟牠的回憶。」（YP3-01-015）

寵物殯葬業者基於「尊重生命」的原則，提供完善的服務，以嚴謹的態度協助飼主處理寵物的身後事，也間接的提供了飼主一份支持的力量（邱金齡，2009：77）。於此，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的研究參與者 YP2 也有同樣的看法，其說道寵物跟我們人一樣生而平等應受到尊重，而在死後寵物殯葬的處理方式，有意涵尊重生命的態度存在，其做法也符合飼主的需求，讓飼主可以安心的送牠最後一程：

『當然有啊，因為動物跟人一樣有尊重兩個字，把牠們當作就是我們家人  
一樣的人去對待，我覺得這樣很好，不是隨便一丟、燒一燒，沒有，他會  
尊重還會念經，或許他這個是符合我們飼主的需求跟心情，……。」（YP2-  
01-079）

『……，你要是讓牠走的最後那一程要最好的，那麼讓我們心理能夠放下，  
因為我們從頭到尾就是愛牠，自己養的把牠當家人，一定要把它弄好然後  
安心送牠上去。」（YP2-01-081）

縱然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皆於前次經驗中滿意其處理方式，而在未來如有需求也願意再以相同的方式處理，但之中也是稍有不滿意之處，其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1 表示，業者在安置寵物屍體的時候，並沒有清楚的分類放置，而是將所有裝有寵物屍體的紙箱擺放在一起，讓飼主無法清楚得知哪個紙箱裝的是自己的寵物屍

體，所以在尋找的時候，不時會翻到別人的寵物屍體，而別人亦會翻到自己的寵物屍體，這個過程讓其心裡感到不好受：

『因為之前我送去的時候，他們是全部的狗狗跟貓貓都是放在一起的，他就是一個紙箱一個紙箱這樣放，然後全部都放一個大桌子，所以我覺得要讓牠有個別的靈堂比較好。』（YP1-01-053）

『沒有，他只有蓋那個金紙而已，所以我覺得那種感受不是很好，……，也有可能別的狗主人也會去掀看看這隻到底是甚麼，心裡會有那種不好受的感覺。』（YP1-01-055）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1 又說道，前次寵物骨灰的處理方式，讓她感到不知所措，因其將寵物骨灰帶回家，但卻不知如何處理，所以再有下次他希望裝在骨灰罐並放置塔會更完善：

『之前是沒有到完善啦！因為我覺得我拿骨灰回來的時候，就是有點不知道怎麼處理牠，所以下次我會想購買骨灰罐然後放在塔位，這樣就會更完善了。』（YP1-01-061）

綜上討論所述，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YP1、YP2、YP3）皆滿意現況寵物殯葬的處理方式，所以再有需求也願意採相同方式處理。惟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1 提到，業者在安置寵物屍體的方面，與自己當初選擇的骨灰處理方式，兩個部分稍有不妥善，所以其希望業者能夠在安置寵物屍體的部分能改善，以及再有機會會購買骨灰罐裝盛寵物骨灰定放置塔位，增加這兩個部分的改善會更完善。據此，研究者認為此業者在安置寵物屍體的方式，無顧及飼主的感受；在後續骨灰的處理方式也無提供飼主充足的訊息，才導致飼主將其自行帶回後，不知該如何處理。

## 二、處理寵物屍體的管道，藉儀式舒緩飼主情緒

根據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主持的研究計畫中，其中「關於寵物死亡後有無需要舉辦與人相同殯葬儀式一項」，以問卷針對有飼養寵物者的調查結果，認為需要與不需要者各佔 46%及 50%；進一步詢問受訪者原因，贊成需要儀式者表示，可以簡單且不必與人相同的儀式辦理；不贊成者則表示，飼主的心意最重要，不需有這麼多制式的殯葬儀式（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44）。據此，本研究三位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YP1、YP2、YP3）表示贊同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的做法，其與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採同樣的看法：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1 表示：

『我贊同啊！』（YP1-01-067）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2 表示：

『我是贊成啦！』（YP2-01-086）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 YP3 表示

『贊同擬人化的方式辦理啊！』（YP3-01-016）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1 說道，如果沒有妥善的處理他的寵物，她會放不下牠，所以他覺得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業的做法，將其火化可以不讓牠曝屍荒野，也對環境衛生有幫助，最重要的是讓牠有一個好的歸宿，我也能好好送牠最後一程：

『如果沒有妥善處理我的狗狗，就是沒有放下的一種感覺，就是感覺你沒有送牠走完最後一程啊，火化也比較衛生乾淨，然後就是不會讓牠們在外面腐爛啊甚麼的，腐爛會有一種屍臭味，所以我覺得是對環境比較乾淨，

然後對牠跟對我都是有一種很好的歸宿的感覺。』 (YP1-01-075)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2 也說道，透過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的處理方式，可以藉由幫牠念經，讓牠舒服地走完這最後一程：

『贊成的原因是因為讓牠一路好走啊，……，啊他辦這個我覺得我是喜歡的，可以讓牠舒服地走完最後一程，我們只給牠念經讓牠一路好走。』

(YP2-01-087)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3 則表示，在生前已將牠視為家庭中的成員之一，牠也帶給這個家很多的喜怒哀樂，所以在牠死亡後當然想要比照如同親人過世一樣幫牠處理。然而，現今實務上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的做法，是符合這位研究參與者所表達的需求：

『是因為牠是家庭裡面的一份子，不管你是大家庭還是小家庭牠都是裡面的一份子，牠帶給家庭裡面的人喜怒哀樂都有，……，所以牠當然算是家庭裡面的一份子，因為已經是擬人化了嘛！所以既然生前已經把牠擬人化的對待，當然在牠死後也要比較親人過世一般幫牠處理。』(YP3-01-017)

除此之外，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1 進一步表示，將寵物送去火化，就會有完善處理並幫牠善終的感覺，而其中的儀式其實對於飼主的幫助是較大的，藉由儀式飼主可以去緩解悲傷的情緒，所以整體來說是不用完全比照人的方式去辦理的。然而，綜觀目前寵物殯葬實務上部分擬人化的做法，和此研究參與者的看法是不謀而合的：

『……，然後就是我覺得，我把牠送去火化之後，就是會讓我的狗狗有完善的處理，讓我有幫牠善終的感覺。』 (YP1-01-040)

『.....，但是其實我覺得寵物殯葬是對主人來說是比較要重要的儀式，.....，但是寵物不一樣，寵物他們不會講話，我們覺得對牠好就是好，所以我覺得這個儀式對主人來說幫助比較大，是能夠讓主人去舒緩自己的情緒的主要原因之一。』（YP1-01-048）

『我覺得是不用完全比照人的方式，就是你把牠送去火化就很 ok 了，但是我覺得可能是心裡作用吧，讓牠聽佛經，對我來說幫助自己的效應會比較大，因為其實你根本不知道牠聽佛經聽不聽的進去，不知道牠會不會去天上當天使之類的，我覺得就是擬人化這件事，應該是對飼主的幫助效應會比較大一點。』（YP1-01-070）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2 也採相同的看法，認為牠跟人還是有差別的，所以很多儀式是不適合用在牠身上，然而相同處，是藉由這個過程可以親手送牠最後一程、放下對牠的責任，進而達到撫慰的效果：

『牠跟我們人還是有所差別的，牠只是我的小孩，我也只是把它當成我的小孩看待，所以我就是牠的媽媽，所以在很多人的儀式是不適合用在牠身上的，但是我覺得他們的相同地方就是，可以藉由整個過程，稍微撫慰我們悲傷的情緒，也讓我感覺親手送牠走最後一程，最後這一刻我感覺責任放下了。』（YP2-01-089）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 YP3 則表示，實務上的做法必定與傳統有所衝突，但由於寵物與飼主間關係的轉變，以及飼主價值觀的改變，所以他認為實務上的部分擬人化做法是合宜，並且符合飼主們的需求的：

『是啊！跟傳統是一定有衝突的，但隨著時代的改變，隨著飼主們對待寵物的方式的改變，還有飼主跟寵物間相處上、情感上的變化，以及我們價值觀的改變，這些狀況的變化下，還有我們飼主的需求，這樣擬人化的處理方式合不合理，其實是因人而異的，但是對我來說是很合理的，因為牠就像我的家人一樣，所以我願意比照處理親人後事一樣幫牠處理。』

(YP3-01-023)

綜合上述分析，本研究三位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YP1、YP2、YP3）對於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皆認為不需要與人舉辦完全相同的儀式，只要以簡單部分擬人化的方式處理即可，其呼應了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的研究結果所提：「贊成需要辦理寵物殯葬儀式者表示，在經濟能力許可下，可以簡單不必與人相同的方式舉辦儀式」（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36）。根據本章第一節「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分析所述，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擬人化的做法，並非完全比照人的方式進行，而是採部分擬人化的處理方式，據此，與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對於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是不謀而合的。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更進一步表示，寵物殯葬幫他們妥善的處理寵物的屍體，不讓其曝屍荒野，而這樣的過程也讓他們有親手送寵物走最後一程，並幫助寵物善終的意義存在；然而，儀式的部分則是對飼主幫助較大，藉由儀式可以舒緩悲傷的情緒，如幫寵物念經、讓寵物聽佛經。由此可知，對於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來說，寵物殯葬最重要的部分莫過於處理寵物屍體，以及藉儀式撫慰飼主的哀傷。

### 叁、寵物殯葬業者之看法

#### 一、類似小孩殯葬模式，重點在陪伴與告別階段

飼主對於寵物殯葬流程並不是很瞭解，主要還是靠業者引導，然而，業者的辦理方式大都往擬人化的方向去進行，但業者也會納入飼主的需求，以獲取飼主需求與殯葬儀式進行之平衡（楊國柱，2015：97）。對此，本研究業者 PF2 表示，他們公司的寵物殯葬儀式流程，已參考多家業界前輩的做法再搭配飼主需求來規劃，所以最終採取的部分擬人化做法是適當，且符合飼主需求的：

『因為我們已經參考各家的作法再加以改進，以及配合飼主需求並堅持古禮，也會針對不同宗教信仰的飼主去詢問主要需求，做適當的規劃與安排，來達到不同飼主的不同需求，所以我覺得我們的部分擬人化做法是適當，並且符合飼主需求的。』（PF2-01-041）

寵物對飼主來說，是朋友、是玩伴，更是家人，當寵物因故死亡時，悲傷、失落、懊悔……各種複雜的情緒湧上心頭，但即使內心再悲慟，也要送心愛的寵物最後一程，於此際，寵物殯葬業者秉持「尊重生命」的原則，以嚴謹的態度協助飼主處理寵物的生死大事（邱金齡，2009：76-77）。本研究業者（PF2、PF3）也表示，在寵物生前大部分飼主都將其當成毛小孩看待，所以在毛小孩過世後，也會希望將其當作自己的小孩一般去辦理殯葬事宜，因此，業者們將其擬人化並以尊重生命的態度，來協助飼主做處理，讓其感到安心：

業者 PF2 表示：

『我覺得現在大部分飼主都將寵物當成自己的毛小孩看待，所以他（牠）之間的情感越來越深，那所以在寶貝死掉之後，他就會把牠當作是自己的

兒子女兒去辦這個喪禮，那我們就提供符合飼主需求的擬人化儀式協助辦理，這樣就會讓飼主覺得很安心。』（PF2-01-073）

業者 PF3 表示：

『整體來講本來就是要擬人化嘛，因為毛小孩嘛，我們都叫毛小孩了，他就是我們的家人啊，我們就是把他當人看了啊，對啊，所以他的整個處理來講我們就是把牠當作人，也是尊重生命來做處理這樣。』（PF3-01-087）

業者 PF1 則表示其看法為，寵物殯葬為人的縮影版，其更像是小孩子的殯葬處理方式，不會有跪拜的部分，總言之，就是在儀式與感覺上面擬人化，而儀式也只是部分擬人化，其過程中重點在於飼主與寵物最後告別的階段：

『……，就是說我們應該是人的部分的縮影版這是一個，第二個他比較像是小孩子的處理方式，……。』（PF1-01-040）

『因為寵物永遠不可能是我們的長輩，所以牠永遠是我們的下輩，那我們不能走長輩的方式，因為我們不能跟牠跪拜。』（PF1-01-072）

『事實上，只有在儀式上面擬人化，跟感覺上面擬人化，……。但在儀式上面我們也只是部分擬人化而已，大部分我們的重點在告別。』（PF1-01-169）

業者 PF1 更進一步表示，實務上要完全擬人化是有難度的，其費用就是最主要的困難之一，飼主很少會願意花費太高的費用來籌辦寵物殯葬：

『……，所以我們很難完全擬人化，因為那有點難度啊，然後後續的費用

太高，飼主不太可能花費這樣子的方式，所以目前我們在你剛講的那個儀軌啦什麼的都很短，全省都一樣。』（PF1-01-028）

業者 PF2 也表示，在辦理寵物殯葬的擬人化程度，其實是要看飼主生前對待寵物擬人化的程度而定，還是有部分飼主是將其視為一般的貓狗看待的，而這類的飼主就會選擇團體火化的方式，來處理寵物屍體，就不會以較擬人化的個別火化方式來辦理寵物殯葬：

『不過擬人化的部分還是要看飼主而定，還是有些飼主是將牠當成一般的貓貓狗狗，那這類飼主就不適合以太擬人化的方式去協助處理，而會以一般團體火化的方式處理。』（PF2-01-074）

寵物殯葬業者在為飼主提供完善的服務時，也間接的提供了飼主一份支持的力量（邱金齡，2009：77）。業者 PF1 也持同樣看法，其認為儀式的部分只是一個過程，重要的是要陪伴飼主走完這個過程，協助其送寵物最後一程：

『我認為我們最大的工作在心靈工作，這些儀軌的部分，都是一個過程而已，重要的還是在陪伴他支持他，走完這一個過程，送牠最後一程，大概是這樣子。』（PF1-01-038）

綜上分析所述，本研究訪談寵物殯葬業者所發現呼應了邱金齡研究所提：「寵物殯葬業者秉持「尊重生命」的原則，提供完善的服務，以嚴謹的態度協助飼主處理寵物的生死大事，也間接的提供了飼主一份支持的力量」（邱金齡，2009：77）。除此之外，本研究寵物殯葬業者皆表示，飼主在生前就將寵物擬人化看待，所以在其死亡後就會希望以擬人化的方式來處理寵物身後事；然而，也不是所有的飼主都會如此作為，也是有

飼主將寵物視為一般的貓狗，就會選擇一般團體火化的方式來處理，總言之，辦理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程度，是依飼主看待寵物的關係，與其之間的情感依附而定。

綜觀寵物殯葬實務上擬人化做法，業者普遍看法認為飼主只會將寵物視為小孩看待，所以在辦理殯葬時就不會有跪拜的儀式存在，再加上少有飼主願意花費過高的費用，來幫寵物辦理殯葬儀式，因此實務上是採人類的殯葬模式加以簡化，再搭配飼主需求，發展成現況的部分擬人化辦理方式。此外，業者 PF1 認為，寵物殯葬更像是小孩殯葬的處理方式。然而，整個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儀式只是一個過程，重點是在於陪伴與支持飼主走完這一個過程，並協助其幫寵物完善最後一程；還有一個重點階段在於火化前飼主與寵物的告別時間，就研究者現場參與觀察發現，整個過程中，在最後告別的階段是飼主與寵物實際有連結的一刻，在那個階段飼主儼然正視到寵物死亡的事實，而徹底的宣洩悲傷的情緒。

## 二、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已符合飼主所需

根據本章第一節分析所述，目前寵物殯葬實務上的做法為部分擬人化，其儀式流程也趨於簡化，然而，除了目前實務上部分擬人化的做法之外，寵物殯葬業者皆表示，並沒有更好的做法，業者 PF3 表示：

『其實擬人化已經是最好的、已經是最好的了！除了人以外還有甚麼...  
【笑】』 (PF3-01-071)

業者 PF2 也表示目前實務上的做法已為最好的處理方式，並會透過服務的飼主給予之回饋或建議來修正現行做法，不然就會照現況既定的方式處理：

『還在思考當中，還在等飼主他們有來過，好與不好會請他們給我們建議，如果有更好的建議我們就會照那種方式去做，不然我們就會照既定的方式去做，已經是很好了但我們希望可以更好。』 (PF2-01-063)

業者 PF2 則表示，他們也可以做得更複雜、更擬人化，但礙於少有飼主願意為寵物付出較高成本的代價，再加上辦理寵物殯葬不像人的殯葬一樣會有他人觀看，而只有飼主一人觀禮而已，所以不會搞得很盛大，也少有飼主願意辦的盛大：

『其實我們是可以做得更多更複雜，但是我們都沒時間這麼做，這跟人的不太一樣，因為人的他可能會為這些事情付出一些代價，但是寶貝很少人會有意願付出那些代價，這跟服務成本有關係。』 (PF1-01-146)

『我們可以接受人的一場法會二三十萬，但是沒有辦法接受寵物的二三十萬，.....，所以他不會為牠花很大的費用，飼主會願意花，但是要在合理

的範圍，這是價值比較。』 (PF1-01-147)

『因為我們做的這些儀軌是做給人看，做人的殯葬也是做給人看的，但是相對的，對寵物殯葬而言沒有別人看，只有他的自己看，因此他不會大張旗鼓，只有少部分的人會希望做給人看，來告訴大家我多愛牠；……。』

(PF1-01-148)

綜合上述討論，寵物殯葬業者皆認為除了實務上部分擬人化的做法之外，沒有其他更好的規劃與安排，其主要原因為普遍少有飼主願意付出高成本的代價來辦理寵物殯葬，因為辦理寵物殯葬只有飼主一人，而不像辦理人的殯葬是辦給其他人看，所以少有飼主願意辦得很盛大。據此，研究者認為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的做法，是普遍適合多數飼主的需求。

### 三、儀式流程少變化，樹葬有成長，儀式可添加延伸性服務

然而，對於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的儀式流程，在未來會不會有所變化的部分，寵物殯葬業者皆表示不會有太大的變化，因為目前實務上做法，已是精簡過且符合飼主需求的處理方法：

業者 PF1 表示：

『在儀式上面不會有太大的改變，……。」（PF1-01-157）

業者 PF2 表示：

『應該是不會了！因為我們已經按照古禮然後精簡到最適合的部分了，所以不可能再去做改變，好的東西就是盡可能要承襲下去。」（PF2-01-068）

縱然在儀式流程的做法上不會有變化，但有業者表示可能會在寵物葬法與骨灰保存的部分有些許變化：

業者 PF3 表示：

『所以有些習俗下來是不會變的永遠都不會變的，因為那個本來就是要這樣，那因應時代的需求，可能在骨灰保存的部分可能會做一些可能會有很大改變，因為那個就沒有關係了嘛。」（PF3-01-080）

業者 PF1 表示：

『在儀軌部分，一定是越來越簡化，因為大家時間不多，但是精神不變。在寵物葬法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變化，我們現在火葬怕污染，在香港那邊我們有看到水葬，在國外我們看到冰葬，我們也是希望未來導入這些啊！」（PF1-01-160）

業者 PF1 與 PF3 皆表示，在後續骨灰處理及葬法的部分，有別以往，現今飼主選擇以樹葬的方式來處理寵物骨灰有成長的趨勢，因此，往後選擇樹葬方式的飼主會越來越多：

業者 PF1 表示：

『……，以前沒有那麼多花樹灑葬，可能就是放塔位，現在年輕人這一代比較希望能夠花樹灑葬，所以說有小改變，應該是看趨勢吧！看當時這個年代需要的是什麼，我們才會做添加或些微改變，要不然原則上都一樣，通常會趨於簡化，不會有大改變。』 (PF1-01-158)

業者 PF3 表示：

『有啊，現在目前來講樹葬是比較多一點的人都接受，……，像我裡面是用花盆在做管理啊，……，那甚至也有海葬啊，對啊，那每個飼主他都可以自由去選擇他的寶貝在哪裡，或是他直接帶回家就擱著啊。』 (PF3-01-084)

除此之外，業者 PF3 更進一步表示，可以增加寵物遺體 SPA 以及回憶光碟製作的延伸性服務<sup>31</sup>，供飼主有更多元的選擇：

『那可能大體清潔的部分可能都是飼主自己做，可能就用毛巾啊就幫他的身體擦拭一下這樣，……，SPA 這方面這樣，這些就可能在業者來講這方面的服務可能都沒辦法提供啊，那這個當然這個也是可以再加強的啦，所以目前我們做的是都很 OK 但是還是有進步的空間。』 (PF3-01-067)

<sup>31</sup> 延伸性服務亦可稱為輔助性殯葬商品（服務）。所謂輔助性殯葬商品（服務）係指不是基本殯葬活動所必需的商品（服務），這類殯葬商品（服務）不是所有的消費者都需要；這類的殯葬商品（服務）並不會直接影響殯葬消費者的基本需要；有了這類輔助性商品（服務）會增加喪家的殯葬消費的主觀心理滿足程度，提高殯葬消費的效用評價（朱金龍、吳滿琳，2004：43）。

『……，譬如說像追思的影片那可能就是有意義一點嘛，那我們可能就是透過跟飼主的聊天可以瞭解這隻狗或是貓在他家裡面的一些成長啊、然後這些的一些故事啊，然後在這些故事把他濃縮他的一生，把它製成一個追思的一個影片，然後讓飼主在等待火化的時間裡面來播放，去追思這隻、這隻寶貝在家裡的付出，對不對？』（PF3-01-082）

綜上討論所述，寵物殯葬業者皆認為，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的做法在未來不會有變化，而在寵物骨灰處理及葬法的部分，可能會稍微有所變化，如飼主選擇樹葬的方式有趨於成長的現象，根據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主持之研究計畫，在調查「提供寵物殯葬方式時，飼主希望寵物採取處理方式」一項結果所提：「在選擇寵物葬法部分，約有31.4%選擇骨灰植存（樹葬）；選擇骨灰進塔及骨灰拋灑葬方式則各佔19.6%、19.0%」（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38）。據此，研究者認為未來選擇骨灰植存（樹葬）方式處理的比例會更佔多數。

除此之外，寵物殯葬業者 PF3 認為未來可以增加寵物遺體 SPA 與回憶光碟製作等延伸性服務供飼主做選擇，此建議跟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的服務需求不謀而合。據此，研究者認為寵物遺體 SPA 是跟處理寵物屍體最直接相關的儀式，可以讓飼主更直接經驗到有妥善的處理寵物屍體；而回憶光碟的部分，則是飼主與寵物情感連結最直接的呈現，可於飼主等待火化的時間，播放回憶光碟，讓飼主再次回憶與寵物相處愉快的時光。

## 肆、小結

綜合本節描述討論，有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對於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皆認為不需要與人舉辦相同的儀式，只要以簡單部分擬人化的方式處理即可，然而，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的做法是採模擬小孩殯葬模式再簡化，並搭配飼主需求來規劃，所以其皆贊同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採部分擬人化的做法，亦呼應了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主持的研究計畫中所提：「贊成需要辦理寵物殯葬儀式者表示，在經濟能力許可下，可以簡單的方式辦理，但不必與人相同的儀式」（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36）。另外，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在辦理過寵物殯葬經驗中，認為寵物殯葬儀式的部分是對飼主幫助較大，因藉由儀式可以撫慰飼主悲傷的情緒，如幫寵物念經、讓寵物聽佛經等，於此，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對於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的做法，也採跟有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一致的看法，其呼應了王姿菁的研究結果所提：「藉由幫寵物辦理喪禮來追思寵物，協助調適飼主的失落情緒，讓飼主盡快走過悲傷的過程與喪親的哀慟」（王姿菁，2008：113）。

除此之外，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還表示，寵物殯葬還有另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能夠協助飼主妥善的處理寵物的屍體，並在火化之後有一個可以安置的地方，讓牠能夠有一個好的歸宿，據此，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在辦理過的經驗中，也採同樣的看法，並進一步表示過程中有親手送寵物最後一程，並幫助寵物善終的意義存在。由此可知，有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對於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的看法，皆認為除了藉由寵物殯葬儀式撫慰飼主悲傷的情緒之外，妥善的處理寵物的屍體也是重要的過程之一。然而，除了對於實務上做法的看法之外，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還表示希望寵物殯葬能夠制定相關法令條文，藉以保障飼主辦理寵物殯葬時的權益。

另一方面，站在寵物殯葬業者的角度來看，其普遍認為飼主只會將寵物視為小孩看待，所以在辦理殯葬時就不會有跪拜的儀式存在，再加上少有飼主願意花費過高的費用，

來幫寵物辦理殯葬儀式，因此實務上是採人類的殯葬模式加以簡化，再搭配飼主需求來規劃。也有業者認為更像是小孩的殯葬處理方式。然而，也不是所有的飼主都會將寵物視為重要家庭成員般看待，也是有飼主將寵物視為一般的貓狗，總言之，辦理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程度，是依飼主看待寵物的關係，與其之間的情感依附而定。此外，寵物殯葬業者皆認為整個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只是一個過程，重點是在於陪伴與支持飼主走完這一個過程，並協助其幫寵物完善最後一程，最重要的階段在於火化前飼主與寵物的告別時間，就研究者現場參與觀察發現，整個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中，在最後告別的階段是飼主與寵物實際有連結的一刻，在那個階段飼主儼然正視到寵物死亡的事實，而徹底的宣洩悲傷的情緒。



## 第五章 綜合討論

由文獻得知，日本自 20 世紀 90 年代開始盛行飼養寵物以來，越來越多的日本寵物主人，將他們心愛的寵物視為家庭成員，並認為牠們死亡後應該像人類一樣的方式處理，此際開始出現寵物紀念儀式，此外每年度亦會固定為寵物辦理追悼會，而寵物追悼會的作法則是專為寵物設計的。然而，台灣的寵物殯葬發展，因一開始無人瞭解寵物殯葬該怎麼做，所以飼主便把自己所認為及所需要都投射到寵物身上，業者的辦理方式也都往擬人化的方向去進行。由訪談結果證實，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業者在構想與規劃寵物殯葬儀式流程時，主要有三個考量因素：第一為參考國人的治喪方式規劃；其二為透過辦理寵物殯葬後的飼主給予之回饋建議進行修正；第三為模仿業界前輩的做法再行改良，其呼應前述楊國柱（2015）文章內容所提做法。除此之外，本研究更發現寵物殯葬儀式流程雖整體導向擬人化的模式發展，但並不是完全比照人的方式辦理，而是透過精簡找出適合寵物的儀式流程，以部分擬人化的方式來處理寵物的身後事。

至於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的做法，經訪談結果發現，其重點流程在於：一、火化前飼主與寵物 5 至 10 分鐘的小告別儀式；二、火化寵物屍體及三、後續骨灰處理方式的選擇等三個階段。由此可證，寵物殯葬實務上的部分擬人化做法，主要著重在「火化」與「葬」兩個部分，「殯」的部分極為少見，而整體來說流程也趨於簡化，並無如同人一般的家、公奠禮及繁瑣的儀式。除此之外，在寵物殯葬的「殯」、「火化」、「葬」三個階段並無必須的儀軌，惟在寵物是因為意外死亡或生病死亡時，才會搭配藥懺儀式，然而這也是火化安葬後視飼主需求而定，會有這方面需求的飼主比例普遍偏低，其寵物殯葬最主要會有的儀軌是每月的寵物團體對年法會（亦即將當月所有死亡滿一年的寵物集中一天辦法會），以及每年清明、中元的法會，而這些儀軌皆在寵物葬後才會有的，這個部分是跟人的殯葬略有差異。

另一方面，三位參與研究的寵物殯葬業者皆表示，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部分擬人化

的做法，普遍為飼主所接受，所以在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發展過程中，服務飼主的部分並不是寵物殯葬業者主要會遭遇到的困難，反而是因為現階段政府的不重視，以及沒有制定周延的法律來規範，所以導致業者經營無法可循，飼主權益也缺乏保障。綜合上述，研究者提出「因無專屬寵物殯葬的儀式，所以先模仿並精簡人的治喪儀式，再搭配飼主需求，規劃部分擬人化儀式流程」與「寵物殯葬少涉及「殯」，著重於「火化」與「葬」；相關法令尚未成熟為主要困難」兩個結論，以回答研究問題一。

其次，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主持之研究計畫，其中關於寵物死亡後有無需要舉辦與人相同殯葬儀式一項，以問卷針對有飼養寵物者的調查結果指出，受訪者認為需要的比例約佔 46%，而認為不需要的比例約佔 50%；追問受訪者之理由，贊成需要辦理儀式者認為，可以簡易且不需與人完全相同的方式辦理。有別於文獻，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後分析發現，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在實際上辦理寵物殯葬的經驗，以及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對於寵物死亡後的殯葬事宜預設安排，其服務需求皆不盡相同，主要著重於「火化」與「葬」兩個階段的部分，即寵物屍體及後續骨灰的處理，並無涉及「殯」的部分，像人一樣的守靈、做七法會儀式、家公奠禮等繁瑣複雜的過程，而是趨於簡化的儀式流程。該研究成果與本研究探討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的分析結果不謀而合。

再者，王姿菁（2008）、邱金齡（2009）指出現今飼主皆希望在寵物死亡後，能將寵物屍體託付給合法的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理，並比照如同親屬般的殯葬方式處理，藉由幫寵物辦理喪禮來追思逝者（寵物），協助調適生者（飼主）的失落情緒，讓飼主盡快完成悲傷過程，走出「喪親」的哀慟，並藉著寵物殯葬儀式接受寵物已死亡的事實，而其中網路追思、普渡法會及塔位佈置，具體的形式提供了飼主撫慰的作用，藉此達到心靈療癒的功能。有鑑於此，本研究發現有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皆希望透過部分擬人化的安排，完善地處理寵物的屍體，並期望達到悲傷撫慰與療癒的效果，以及藉由儀式間接受到寵物已經死亡的事實，此外，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更表示在實際辦理寵物殯葬的過程中，有放下對寵物的思念、對寵物的責任、圓滿善後牠的後事、親手送牠最後一程、盡最後一份心力，以及內心感到安慰與悲傷情緒的緩解等，好的經驗與感受交織存

在，也在最後寵物送進去火化的那一刻接受寵物死亡的事實。綜合上述，研究者提出「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面對寵物死亡，指定專業寵物殯葬業者處理；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則會增加與寵物更有情感連結的儀式」的結論，以回答研究問題二。

再其次，本研究發現六位寵物飼主對於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皆認為不需要與人舉辦完全相同的儀式，只要以簡單部分擬人化的方式處理即可，其呼應了楊國柱、曾煥棠及彭勝本（2009）主持的研究計畫中所提：「贊成需要儀式者表示，在經濟能力許可下，可以簡單的方式舉辦儀式，但不必與人相同」。亦與本研究探討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的分析結果所得「因無專屬寵物殯葬的儀式，所以先模仿並精簡人的治喪儀式，再搭配飼主需求，規劃部分擬人化儀式流程」不謀而合。另外，不論有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皆進一步表示，寵物殯葬儀式的部分是對飼主幫助較大，因藉由儀式可以撫慰飼主悲傷的情緒，其呼應了王姿菁（2008）的研究結果所提：「藉由幫寵物辦理喪禮來追思逝者（寵物），協助調適生者（飼主）的失落情緒，讓飼主盡快走過悲傷的過程與喪親的哀慟」。除此之外，本研究更發現寵物殯葬對於有無寵物死亡經驗的研究參與者來說，還有另一個重要的功能，就是能夠幫助飼主完善地處理寵物的遺體，並在火化之後有一個可以安置的地方，讓牠能夠有一個好的歸宿，不讓其曝屍荒野。

另寵物殯葬業者對於公司所規劃的儀式流程，普遍認為實務上是採人類的殯葬模式加以簡化，再搭配飼主需求來規劃，惟研究參與者 PF1 進一步的指出更類似小孩的殯葬模式。此外，透過業者經營多年的經驗來看，辦理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程度，是依飼主看待寵物的關係，與其之間的情感依附而定。然而，寵物殯葬業者皆認為整個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只是一個過程，重點是在於陪伴與支持飼主走完這一個過程，並協助其幫寵物完善最後一程，最重要的階段在於火化前飼主與寵物的告別時間，整個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中，在最後告別的階段是飼主與寵物實際有連結的一刻，在那個階段飼主儼然正視到寵物死亡的事實，而徹底的宣洩悲傷的情緒。

綜合上述，飼主認為寵物殯葬的重點在於「完善處理寵物遺體」與「藉由儀式撫慰

悲傷情緒」兩個部分；業者則認為重點在於「陪伴與支持飼主走完這個過程」與「飼主與寵物道別的階段」兩個部分。據此，研究者提出「飼主認為寵物殯葬做法適宜，能完善處理寵物遺體，以撫慰心靈」與「業者認為類似人類殯葬模式再簡化，並注重道別階段與陪伴過程」兩個結論，以回答研究問題三。

本章前述雖提及寵物殯葬業者主要遭遇困難，是現階段政府的不重視，以及沒有制定周延的法律來規範，導致業者經營無法可循，飼主權益也缺乏保障。不過，歷經教育界及產業界多年來的推動與反映，經查已有少數縣市政府有制定關於寵物屍體處理方式的自治法規，其中立法最完善的是台中市政府。該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制定《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此條例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是目前關於寵物殯葬最完善的自治條例，其中第四條、第十二條明確規定寵物屍體處理的相關事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明確規定輔導設置與管理業者的相關辦法；以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明確規定相關罰則；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制定《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此辦法是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其第三條明確規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應置具有曾接受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寵物臨終服務師職能培訓或農業局辦理及其委託辦理之寵物臨終服務師等相關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前項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並應置取得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證及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證明資格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第四條明確規定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所需備妥的相關文件；第五條明確規定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第六條明確規定火化設施應符合的環保標準；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明確規定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許可應記載事項、有效期限、歇業、停業或復業的辦理辦法；第十一條明確規定營業資訊透明化；第十二條明確規定未領有第三條第一項結業證書者，不得執行寵物殯葬相關業務；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明確規定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條則明確規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應

自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後一年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承上，《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明確規範新設置之寵物殯葬業者，且於《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明確規定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其中第六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於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時，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但不受第一項前段規定限制。」有輔導現存寵物殯葬火化設施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經營許可，及第十六條前段規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自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後一年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業者應於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此條例對於輔導現存業者及規範新設立之業者雖有兼顧，但仍然有缺點存在，例如《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五條明定：「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前述所指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於《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定義為：「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火化爐、追思廳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寵物遺灰貯存設施。」但據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第十七項殯葬用地，其中僅容許寵物骨灰灑葬區的土地使用，並無容許寵物遺灰貯存之納骨堂塔設施的使用，由此可知，《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寵物殯葬用地的容許使用規定。由於臺中市現存未立案而經營寵物殯葬服務的業者，大多數有設置經營寵物納骨堂塔，如按臺中市現行法規規定並無寵物納骨堂塔相關的輔導規定。以及第十六條落日條款的用字遣詞，容易讓人誤解台中市政府認定，現存尚未合法申請經營許可的寵物殯葬業者，就是寵物生命紀念業。

其它有訂定自治法規規範寵物屍體處理的縣市，例如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僅第二十一條與寵物屍體的處理有關，該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

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以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中，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有將動物屍體焚化廠列入其中，且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犬、貓等小型動物屍體及其內臟、肢體以外之廢棄物不得進入動物屍體焚化爐處理。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已進場動物屍體經判定無法以動物屍體焚化爐焚化處理者，應予退運。」其他多數縣市的自治法規是政府機關處理寵物屍體的程序與收費規定，例如：《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宜蘭縣寵物骨灰植存收費辦法》、《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花蓮縣政府受理寵物遺體焚化標準作業程序》等。但對於私人設置經營寵物殯葬設施及禮儀服務，缺乏申請及管理之相關規範。

早年寵物屍體被歸類為廢棄物，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當時寵物殯葬業者若遭檢舉，就會被依《廢棄物清理法》取締及處罰，而罰則也都相當重，對於業者來說可是苦不堪言，直到行政院環保署函釋寵物屍體非屬廢棄物<sup>32</sup>，因此處理寵物屍體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此解釋函暫時緩解寵物殯葬業者的恐慌。而寵物殯葬業的管理職權歸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開會討論後，裁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管理寵物殯葬業，並制定相關規範，如寵物殯葬業應具備條件、設施、申請許可之程序等，農委會亦於 97 年 4 月 7 日召開寵物殯葬業管理之法制作業會議，所獲結果為：「考量目前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態度及方式，區域及城鄉差異甚大，且私人經營寵物骨灰存放設

<sup>32</sup> 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8999 號函釋：「對於廢棄物之認定分為主觀及客觀雙方面予以認定。產生者主觀之已擬予廢棄因而認定為廢棄物者，自應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產生者主觀上雖尚待不擬予廢棄，但客觀上卻已對原產生者不具效用者，亦應認定為廢棄物，亦應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如此方符廢棄物清理法上之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現今，寵物已為家庭成員，擬人化看待，寵物後事亦進行如同人類般之儀式。欲將寵物比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0 款定義之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在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方式安葬之飼主，在主觀上非將寵物骨灰擬予廢棄，在客觀上對死後寵物仍有相當之情感依賴，因此，該類寵物骨灰非屬廢棄物，而從事此寵物骨灰樹葬事業亦無須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

施尚屬新興經營之型態，現階段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興辦及管理之法制作業，仍以各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方式辦理；爾後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態度及方式，如有普遍共識，且具進一步管理產業之需要時，再另訂法律規範。（楊國柱、陳胤安，2013：356）」

然而農委會統計資料指出，96年家犬數約有130萬隻，家貓數約有28萬隻，總計約158萬隻，時至今日，106年家犬數約有180萬隻，家貓數約有73萬隻，總計253萬隻，十年間約增加了100萬隻左右的寵物貓狗；而據瞭解寵物殯葬業者的家數，當時約有20家，截至目前已達32家左右。但從會議結束至今已過十年之久，卻只有台中市政府有制定較為完善的自治條例。就人的殯葬而言，累積兩千多年的傳統文化習俗，不同地區、不同族群之殯葬禮俗尚有差異存在，但依然能夠制定全國性的《殯葬管理條例》來統一規範，再視各縣市需求制定自治條例，反觀，寵物殯葬是新興的產業，無專屬寵物殯葬的儀式，業者也都模仿並簡化人的治喪儀式，來規劃寵物殯葬的流程，而臺灣各地區的寵物殯葬儀式流程也是大同小異，所以寵物殯葬的立法，應是可採制定全國性法律來統一規範。

其次，就立法成本來看，如按前述農委會召開會議之結論，僅由地方自訂自治法規，雖目前僅有7個縣市有存在寵物殯葬經營業，但並不表示其他縣市無寵物殯葬相關法令的需求，若採中央授權地方立法的做法，全台有22個縣市，每個縣市立法所需耗費的成本相當可觀，反之，若採中央制定全國性的寵物殯葬法律，立法成本則相對較低，而其中所涉及的營業登記項目、土地使用管制等，中央必然需主動跨部會協調解決。所以，長久之計，由中央制訂全國性的寵物殯葬法律，能夠一次性的解決寵物殯葬業者經營上無法可循的情況。因此，制定全國性專法是較具可行性的。此點，本研究與楊國柱與陳胤安（2013）的看法不同。楊國柱與陳胤安認為寵物殯葬設施之立法，應由中央具備管理寵物相關經驗的農政單位，協同環保署增修《廢棄物清理法》中的條文，並在《動物保護法》中增設寵物火化與貯存設施的條文，提供地方政府依據的母法，以制定相關的自治法規。

此外，綜觀目前各地方政府制定的自治法規，所採用的條文名稱皆避開「殯葬」一詞，於此，楊國柱與陳胤安也認為未來立法時，寵物殯葬一詞可以採較為中性化的名詞，而不適合過分強調「殯葬」兩個字（楊國柱、陳胤安，2013：357）。本研究認為在法令名稱訂定上可參考《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的名稱，再加以簡化為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如此一來可與人的殯葬有所區隔，也可避免國人對於殯葬設施的避諱與排斥。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表示，前次辦理經驗中是聽從業者建議，再自行評估要以什麼的方式來處理，過程中並無特別表達需求；而在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的服務需求中，除了現行實務上的做法之外，更多了幫寵物遺體清潔與美容、製作回憶光碟的需求出現，也有一位業者在未來做法變化上，持相同的看法。對此，業者似可於現行制式化的治喪 SOP 中，加入寵物遺體清潔與美容、製作回憶光碟兩個服務流程與項目，供飼主有更多元的選擇，以符合未來飼主在辦理寵物殯葬上的需求。此做法在文宣層面，只需要業者於印製新 DM 時添加進去即可，無需額外增加成本。在實務操作層面，讓飼主一同參與寵物遺體清潔與美容只需增加約 5 至 10 分鐘的時間，製作回憶光碟可委託專業廠商製作，製作費用由飼主支付，業者無需額外增加人力與時間成本，若業者自行學習製作，雖需付出時間成本，但亦可增加營業利潤。在技術層面，寵物遺體的清潔與美容技術性較低，容易在短時間內學會，只需付出較少的時間成本。

寵物殯葬業者對於寵物殯葬擬人化的看法，皆認為目前實務上的做法是，類似人類的殯葬模式再簡化，重點在於飼主跟寵物告別，以及陪伴飼主走完這個過程兩個階段；然而在飼主的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中，可以看出飼主是將寵物看待為自己的小孩來處理及規劃，間接的也合乎業者的看法；此外，兩位飼主皆提到在寵物推進去火化的瞬間，是最難過哭得最傷心的時候，是否因道別時間有限而沒有跟寵物好好道別，才會如此呢。因為多數飼主不會有舉辦盛大告別式的需求，所以在火化前飼主與寵物的告別就格外的重要，宜採較溫馨的佈置方式，並給予飼主與寵物獨立的空間，拉長告別階段的時間，讓飼主能夠在最後階段好好跟寵物道別。然而，此建議做法，在告別空間佈置的部分，

一次規劃佈置即可長時間使用，所以需付出的資金成本整體來說並不高；在給予飼主與寵物單獨告別空間的部分，業者只需在當下退出告別的空間即可，並無需要額外增加任何成本；在增加告別時間的部分，業者只需增加 10 分鐘左右的時間，在時間成本上，並不會造成太大的負擔。

最後，研究者於實務現場參與過程中發現，有業者在飼主捧寵物骨灰出室外時，會為其撐黑傘遮陽，研究者進一步詢問，業者表示要讓寵物魂魄躲於黑傘中，並免陽光照射而魂飛魄散，此做法研究者進一步查詢文獻指出，是源於清朝時期『不踏清朝天、不看清朝地』的典故，而並非避免魂魄照射到太陽而魂飛魄散，可見業者缺乏專業知識。此宜由寵物殯葬服務團體定期辦理相關的研習課程，供寵物殯葬業者進修，從中獲取相關知識。至於尋找師資的部分並不困難，可以聘請業界專家及學術界有寵物殯葬研究資歷豐富的學者授課。在上課的時間部分，相對於從事人的殯葬業者，寵物殯葬業者的時間是較充裕的，較無 24 小時值班的限制，可於晚上開課，而對於較遠縣市的業者而言，可透過遠端網路課程一同參與。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主要綜合第四章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和第五章綜合討論，兩章論述之結果進而推論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與建議，共分為兩個部分，分述說明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壹、因無專屬寵物殯葬的儀式，所以先模仿並精簡人的治喪儀式，再搭配飼主需求，規劃部分擬人化儀式流程

於寵物殯葬產業發展的初期，飼主大都就是將寵物的屍體火化後就結束了，隨著時代的變遷，飼主看待寵物關係的轉變，已不再將其視為工具，而是重要的家庭成員，因此飼主與寵物之間漸漸有了情感依附關係，也逐漸重視寵物身後事的處理，因為飼主有這樣的需求出現，所以業者開始於殯葬儀式與骨灰後續處理方面著手。惟因無人瞭解寵物的需求是什麼，也無專屬寵物的殯葬儀式，所以業者先模仿人的殯葬儀式，再精簡排除不適合寵物的儀式流程，並搭配每個飼主不同的需求，規劃符合飼主的寵物殯葬儀式流程。

寵物殯葬業者亦會於每場殯葬辦理結束後，詢問飼主的回饋與建議，並進一步修正與更新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調整為更符合飼主所需的模式，發展至今，業者所規劃的寵物殯葬儀式流程，皆朝向部分擬人化的方向發展，也進一步的制定出一套制式化的寵物殯葬治喪 SOP，作為與飼主治喪協調時重要的依據。

#### 貳、寵物殯葬少涉及「殯」，著重於「火化」與「葬」；相關法令尚未成熟為主要困難

綜觀寵物殯葬發展的現況發現，本研究訪談的三位寵物殯葬業者所制定的治喪 SOP

皆趨於簡化，不像人的殯葬模式一樣繁瑣複雜，其著重於「火化」與「葬」兩個階段，在寵物火化前，業者會安排約 5~10 分鐘左右的時間，讓飼主跟寵物再講講話，作最後的道別，而火化後會讓飼主象徵性的幫寵物撿骨，在葬法部分，則有盆樹葬、骨灰晉塔與飼主自行帶回三種方式供飼主選擇；而整個過程較少涉及「殯」的部分，但受訪的寵物殯葬業者表示在從業多年來，還是有遇過幫寵物辦理盛大告別式的飼主，不過這樣的個案佔極少數，也不是普遍的做法。

在寵物殯葬發展的過程中，對於業者來說服務飼主並不是困難之事，然因政府部門的不重視，沒有制定相關的法令制度，使業者無法可循，滋生諸多困擾。縱然台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制定《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此條例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但此條例僅限於臺中市轄內之寵物殯葬業者適用。整體來說，中央並未制定適用於全國性的法律，因此業者無法可循的困境仍然存在，這不僅對於業者的經營上無保障，也無法確保飼主辦理寵物殯葬的消費權益。

### **參、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面對寵物死亡，指定專業寵物殯葬業者處理；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則會增加與寵物更有情感連結的儀式**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在過去的處理經驗中，皆有放下對寵物的思念、對寵物的責任、圓滿善後牠的後事、親手送牠最後一程、盡最後一份心力，以及內心感到安慰與悲傷情緒的緩解等，好的經驗與感受交織存在。然而，對於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來說，因尚未真正面臨寵物的死亡過程，所以在預設安排寵物身後事時，總會希望為寵物做越多越好，在其服務需求中，除了現行寵物殯葬的普遍做法外，仍希望有寵物遺體清潔與美容、製作回憶光碟等，跟處理寵物屍體，以及與寵物更有情感連結的儀式流程。

總言之，不論是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的處理經驗，或是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的服務需求，皆不盡相同；其主要著重在寵物屍體及後續骨灰的處理方式，過程中並無如同人

一樣的守靈、做七法會儀式、家奠、公奠禮等繁瑣複雜的過程，而是趨於簡化的儀式流程；除此之外，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更有了「殮」階段，寵物遺體清潔與美容的服務需求出現。整體來說，對於有寵物死亡經驗與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而言，在寵物死亡後交給專業的寵物殯葬業者，協助完善處理寵物的身後大事，存在著圓滿與送寵物最後一程的重要意義。

#### **肆、飼主認為寵物殯葬做法適宜，能完善處理寵物遺體，以撫慰心靈**

有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認為，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例如：幫寵物念經，對於飼主的幫助是較大的，可以藉由讓寵物聽佛經迴向到自己身上，以及藉由這些儀式，進一步的舒緩原本悲傷的情緒。另外，對於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而言，皆認為不需要辦理像人一樣那麼盛大的告別式，只需要單獨跟寵物做最後的道別即可；無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更進一步表達看法，認為藉由幫寵物辦理殯葬，應能夠透過儀式流程間接的接受寵物往生的事實。

總而言之，寵物飼主皆認為不需要舉辦與人完全相同的儀式流程，只要以簡單部分擬人化的方式規劃處理就好，而整個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中，飼主皆認為，重點在於「完善的處理寵物遺體，不讓其曝屍荒野」與「透過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撫慰悲傷的情緒」兩個部分。

#### **伍、業者認為類似人類殯葬模式再簡化，並注重道別階段與陪伴過程**

寵物殯葬業者對於對於公司所規劃的儀式流程之看法，普遍認為實務上是採人類的殯葬模式加以簡化，再搭配飼主需求來調整；惟有一位業者進一步的指出，更類似小孩的殯葬模式。然而，整個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只是一個過程，重點是在於陪伴與支持飼主走完這一個過程，並協助飼主幫寵物完善最後一程，最重要的階段在於火化前飼主與寵物的告別階段，整個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中，在最後告別的階段是飼主與寵物實際有

連結的一刻，在那個階段飼主儼然正視到寵物死亡的事實，而徹底的宣洩悲傷的情緒。

整體來說，寵物殯葬業者認為，寵物殯葬的儀式流程重點在於「陪伴與支持飼主走完這個過程」以及「飼主與寵物道別的階段」這兩個部分。



## 第二節 建議

### 壹、對政府部門的建議

#### 一、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立法宜採中央制定專法，予以規範現存寵物殯葬業者，並給予未來欲投入寵物殯葬產業經營者，有法源依據可循

中央在制定「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條例」時，可依據《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做為研擬法條內容的參考，亦可減少立法過程的摸索，以及降低立法所需的成本，但應需補足《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中所有缺失之處；若仍有不足之處，可再輔以《殯葬管理條例》做為參考依據，進而較能完善「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條例」的立法。

其「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條例」的條例內容應包含寵物屍體處理的相關規定、寵物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寵物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及輔導、相關罰則等。以保障現存寵物生命紀念業業者與未來欲投入之業者的經營權利，以及飼主辦理寵物殯葬的相關權益。

### 貳、對寵物殯葬業者的建議

#### 一、宜添加更多元的服務項目，供飼主選擇，並可提昇服務品質

業者可以於現行制式化的治喪 SOP 中，加入與處理寵物遺體更直接相關的遺體清潔與美容的服務，供飼主做選擇，並讓飼主一同參與，能夠讓飼主更直接的感受到有完善的處理寵物遺體；亦可增加回憶光碟製作的服務項目，讓飼主於等待寵物火化的時間中，能夠觀看影片回憶與寵物生活的點點滴滴，或者作為紀念品，讓飼主帶回家留存與

寵物的珍貴回憶。增加更多元化的服務項目，可讓飼主有更多的選擇，以滿足未來飼主的服務需求，並且能夠藉此提昇業者的服務品質。

## 二、告別空間宜採較溫馨的方式布置，並拉長飼主與寵物告別的時間

飼主與寵物告別階段的空間，較適合以溫馨的方式，以及暖色調的顏色來佈置，不宜與人一樣莊嚴與制式化的方式佈置。除此之外，在飼主與寵物告別時，業者應退出告別的空間，給予飼主與寵物獨立的空間，讓飼主能夠單獨與寵物獨處，並增加告別階段的時間，讓飼主能夠充分並且好好的跟寵物做最後的道別。業者亦能夠視情況給與飼主協助，引導飼主給予寵物祝福，以完善告別的這個階段，讓飼主不留遺憾的送牠最後一程。

## 三、寵物殯葬相關協會應定期辦理相關的研習課程，供業者進修以獲取寵物殯葬相關知識與技能

目前現存的中華民國寵物殯葬服務協會，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定期舉辦寵物殯葬的相關研習課程，供現存寵物殯葬業者，以及有意願投入寵物殯葬業的新人，能夠有管道進修，並從中吸收寵物殯葬相關知識與技能。對於現存的業者來說，能夠進一步檢視目前所規劃的寵物殯葬儀式流程，並進一步修正成更完善的做法；而對於想投入寵物殯葬產業的新人來說，在創業初期能夠有明確的參考方向及依據可循，減少盲目摸索的過程。

至於，研習課程的部分，依據本研究的瞭解與飼主的需求來觀知，應開授「寵物遺體清潔與美容技術」、「多媒體製作課程」及「告別空間規劃與佈置」等課程，可以滿足業者在經營方面的提昇與創新，進而可以達到學習與交流。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工研院 IEK (2008)。台灣寵物殯葬業潛力市場與需求分析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工研院。

內政部 (1995)。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印製。

王志弘、曾亞雯 (2009)。獸醫師的專業主義與倫理內涵：一個動物權利角度的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7 (3)，99-150。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02588412-200909-200912040023-200912040023-99-150>。

王姿菁 (2008)。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cjk39j>。

王思音 (2013)。消費者對寵物殯葬商品態度探討。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94jz3t>。

王從恕 (2001)。環境倫理思想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yxjwe8>。

王雲東 (2016)。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 三版。新北市：揚智文化。

朱金龍、吳滿琳 (2004)。殯葬經濟學。中國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07)。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臺北市：李茂生。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2&cad=rja&uact=8&ved=0ahUKEwiW9-zb3v7YAhWBypQKHag9CgIQFggoMAE&url=http%3A%2F%2Fws.ndc.gov.tw%2FDownload.ashx%3Fu%3D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NTY0>

[NC8yODE1LzAwNTg4MjEucGRm%26n%3D44CM5oiR5ZyL5a%252B154mp5q6v6JGs5LqL5qWt566h55CG6auU5Yi25LmL5Y%252Bv6KGM5oCn56CU5p6Q44CN5pS%252F562W5bu66K2w5pu4LnBkZg%253D%253D%26icon%3D..pdf&usg=AOvVaw2IRO-QKbyBFexCAiDp1rf2](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ahUKEwi60JfS3f7YAhWHKpQKHTa-AXsQFggmMAA&url=http%3A%2F%2Freport.nat.gov.tw%2FReportFront%2FReportDownload.aspx%3FsysId%3DC09801979%26fileNo%3D001&usg=AOvVaw161f97P11ekvqy74b0dLM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9）。赴日本考察『**寵物業及寵物殯葬服務業法規及相關管理制度**』。臺北市：湯夢汎、葉昇炎。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ahUKEwi60JfS3f7YAhWHKpQKHTa-AXsQFggmMAA&url=http%3A%2F%2Freport.nat.gov.tw%2FReportFront%2FReportDownload.aspx%3FsysId%3DC09801979%26fileNo%3D001&usg=AOvVaw161f97P11ekvqy74b0dLMS>。

李宇哲（譯）（2012）。Steven Schaal 著。寵物殯葬的未來。**中華禮儀**，**27**，67-70。取自 <http://hyint.nhu.edu.tw:2053/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P20120808001-201212-201302180003-201302180003-67-70>。

邢慧芬、王羿之、曾煥棠（2010）。寵物死亡對現代人的衝擊。**中華禮儀**，**22**，49-52。取自 <http://hyint.nhu.edu.tw:2053/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P20120808001-201006-201208080019-201208080019-49-52>。

阮荷西（2012）。**寵物殯葬服務**。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wgp733>。

林倍旭（2016）。由動物權利反省動物園存廢的合理性。華梵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7959xt>。

邱金齡（2009）。**寵物殯葬的生命教育意義詮釋—三位飼主的心路歷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22r32k>。

邱國華（2011）。以計劃行為理論探討飼主對寵物殯葬行為意願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u8addd>。

- 邱雅虹（2012）。**寵物殯葬文化的發展與影響—以台灣和日本為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5r39cy>。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 張璿文（2015）。「動物權」之哲學論述—什麼是動物權？動物權為何重要？。玄奘佛學研究，**23**，27-48。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18133649-201503-201504270001-201504270001-27-48>。
- 曾煥棠、楊國柱、彭勝本、范班超（2013）。寵物火化產業與法規管理之探討。**宗教與民俗醫療學報**，**5**，23-35。
- 曾煥棠、楊國柱、劉曦（2010）。寵物殯葬產業市場概況。**中華禮儀**，**22**，45-48。取自 <http://hyint.nhu.edu.tw:2053/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P20120808001-201006-201208080019-201208080019-45-48>。
- 鈕文英（2017）。**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 黃有志（2009）。**寵愛一生-生命教育與寵物關懷**。高雄市：生命教育叢書。
- 黃坤謨（2017）。**高雄地區消費者對寵物殯葬接受度之研究**。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gcca3a>。
- 楊國柱（2009）。**輔導名間興辦與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策略評估計畫**。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中華民國經營資源管理暨交流協會。
- 楊國柱（2015）。寵物殯葬人格化問題初探。**中華禮儀**，**33**，20-24。取自 <http://hyint.nhu.edu.tw:2053/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P20120808001-201512-201602170007-201602170007-94-98>。
- 楊國柱、王姿菁（2007）。寵物殯葬制度初探。**中華禮儀**，**17**，20-22。取自 <http://hyint.nhu.edu.tw:2053/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P20120808001-200706-201208100022-201208100022-20-22>。
- 楊國柱、王姿菁（2008）。從動物權看寵物殯葬制度之建構。**生死學通訊**，**13**，52-58。
- 楊國柱、王姿菁（2009）。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之初探。**生死學研究**，**10**，1-59。取

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18127274-200907-201006110029-201006110029-1-59>。

楊國柱、陳胤安（2013）。寵物殯葬設施管理制度建構之研究。**管理學報**，**30**（4），345-361。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02559838-201309-201310010023-201310010023-345-361>。

楊國柱、嚴一峰（2013）。死亡的寵物是廢棄物嗎？-大台北地區寵物殯葬設施經營管理之研究。**宗教與民俗醫療學報**，**5**，36-52。

詹勝利（1996）。臺灣地區家戶寵物飼養之初步調查。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95npbe>。

臺灣中華書局簡明大英百科全書編譯部編譯（1988）。**簡明大英百科全書**。台北：台灣中華。

劉子綺（2007）。成人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心理調適與歷程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3pw37r>。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潘慧玲（2015）。**教育論文格式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蔡清田（主編）（2013）。**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論**。臺北市：五南。

蔡莉嬪（2018）。飼主對寵物殯儀事業接受度之研究。南臺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hd578m>。

蔡達智（2017）。論水產實驗動物權利之保障。**法令月刊**，**68**（5），108-129。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15629740-201705-201704260025-201704260025-108-129>。

## 二、編譯書籍

王昭正、朱瑞淵（譯）（1999）。**參與觀察法**（原作者：Danny L. Jorgensen）。臺北市：弘智文化。

- 江麗美（譯）（1995）。**生與死：現代到的困境的挑戰**（原作者：Louis P. Poiman）。  
臺北市：桂冠。
- 孟祥森、錢永祥（譯）（1996）。**動物解放**（原作者：Peter Singer）。臺北市：關懷生命協會。
- 張忠宏等（譯）（1997）。**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原作者：Louis P. Poiman）。  
臺北市：桂冠。
- 李開敏、林方皓、張玉仕、葛書倫（譯）（2011）。**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心理衛生實務工作者手冊 第三版**（原作者：Worden, J. W.）。臺北市：心理。（原著出版於1991年）
- 劉文英、沈琇靖（譯）（2012）。**發展學理論與應用 三版**（原作者：Crain, W.）。臺北市：華騰。（原著出版於2000年）

### 三、外文部分

- Ambros, Barbara (2010). the necrogeography of pet memorial spaces: pets as liminal family members in contemporary japan. *Material Religion*, 6(3), 304-335.
- Ambros, Barbara (2010). Vengeful Spirits or Loving Spiritual Companions? Changing Views of Animal Spirits in Contemporary Japan. *Asian Ethnology*, 69(1), 35-67
- Elizabeth Kenney (2004). Pet funerals and animal graves in Japan. *Mortality*, 9(1), 42-60.
- Jen Wrye (2009). Beyond Pets: Exploring Relational Perspectives of Petness.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Cahiers canadiens de sociologie*, 34(4), 1033-1063.
- Kyu-Sung Hwang, Choong-Goo Lee, Doo-Sung Kim, Sung-Min Kim, & Jeong-Lae Kim (2015). A Study on the Awareness of the Pet Funeral in Korea. *The Journal of the Convergence on Culture Technology (JCCT)*, 1(4), 13-17.
- Liebert, R. M. & Spiegler, M. D. (1994). *Personality : strategy and issue (7<sup>th</sup> Eds)*.  
California : Thomson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
- McNicholas, J., Gilbey, A., Rennie, A., Ahmedzai, S., Dono, J. A., & Ormerod, E. (2005).

Pet Ownership And Human Health: A Brief Review Of Evidence And Issue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31(7527), 1252-1254.

Peter Singer(2015). *Animal Liberation: The Definitive Classic of the Animal Movement*.  
United States: Open Road Media.

Pojman, L. P. (1992). *Life and death: grappling with the moral dilemmas of our time*.  
Boston :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Pojman, L. P. (1993). *Life and death: a reader in moral problems*. Boston :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Stanley Brande. (2009).The meaning of American pet cemetery gravestones. *Ethnology* ,  
48(2), 99-118.

Susan L. H. (2007). Ritual blessings with companion animal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61., 534–541.

Tian-Jong Hwu, & Chih-Sung Lai (2016). GM (1,N) and GM (0,N) Analysis on the Decisive  
Factors for Satisfaction of Pet Funeral Serv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ansei  
Information*, 7(4), 91-96.

#### 四、網站資料

（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貴局函詢民眾擬從事寵物樹葬事業，是否應依規定申請廢棄  
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乙案，環署廢字第 0960018999 號函，網址為：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3580>。

ETtoday 新聞雲『愛犬保羅突然走了...女飼主淚辦「追思會」』，網址為：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629/955314.htm>。

中華民國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網址為：

<https://gcis.nat.gov.tw/cod/browseAction.do?method=browse&layer=4&code=A401060>

。

台灣動物新聞網，網址為：<http://www.tanews.org.tw/page/8736>。

自治條例：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網址為：

<https://outlaw.k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47&KeyWord=動物保護>。

自治條例：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網址為：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716#lawmenu>

。

自治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網址為：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13B1003-20000313&RealID=13-02-1003](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13B1003-20000313&RealID=13-02-1003)。

自治規則：宜蘭縣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網址為：<http://glrslaw.e-land.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55&KeyWord=寵物>。

自治規則：宜蘭縣寵物骨灰植存收費辦法，網址為：<http://glrslaw.e-land.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54#lawmenu>。

自治規則：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網址為：

<http://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19#lawmenu>。

自治規則：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網址為：

<https://outlaw.k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31&KeyWord=動物保護>。

自治規則：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網址為：

<https://law.chiay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66&KeyWord=寵物屍體>。

自治規則：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網址為：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3544&KeyWord=寵物>。

自治規則：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網址為：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2167#lawmenu>

。

自治規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網址為：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12E1007-20170328&RealID=12-05-4007&STP=LA](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12E1007-20170328&RealID=12-05-4007&STP=LA)。

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網址為：[https://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html](https://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html)。

行政規則：花蓮縣政府受理寵物遺體焚化標準作業程序，網址為：

<http://glrs.h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FL040868&KeyWord=寵物>。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網址為：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13>。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為：[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o=dcbdic&searchid=Z00000135695)

[bin/cbdic/gswweb.cgi?o=dcbdic&searchid=Z00000135695](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o=dcbdic&searchid=Z00000135695)。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為：[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3jXEfT&o=e0&sec=sec1&op=v&view=0-1)

[bin/cbdic/gswweb.cgi?ccd=3jXEfT&o=e0&sec=sec1&op=v&view=0-1](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3jXEfT&o=e0&sec=sec1&op=v&view=0-1)。

維基百科，網址為：<https://zh.wikipedia.org/zh-tw/擬人論>。

翡翠森林，網址為：<http://www.feerie.com.tw/files/11-1050-527.php>。

蘋果日報「寵物殯葬夯，婦砸三十萬，告別愛犬」，網址為：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30128/34798617/>。

蘋果日報『花 6 千為愛犬辦告別式「讓牠的故事圓滿落幕」』，網址為：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828/38110195/>。

## 附錄

### 附錄一、訪談邀請函

#### 訪 談 邀 請 函

敬愛的\_\_\_\_\_您好，研究生蔡宗恆，目前就讀於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班，由本所的楊國柱教授指導，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主題為『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研究』。

誠懇邀請您共同參與本研究，主要欲探討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現況、飼主面對寵物死亡之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及寵物殯葬業者與飼主對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看法，對未來寵物殯葬產業發展建議與供參考。期待您的共同參與，一同探究這個主題。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訪談次數大約為一至兩次，每次訪談時間為一至兩小時左右，您只要以口頭方式述說即可。為利於後續研究分析，訪談過程中將全程錄音，錄音內容僅止於研究者資料分析之用。您有權力於訪談過程中隨時中止訪談及錄音。未經您的同意，不會隨意公開相關資料與內容，並於研究結束後，立即銷毀錄音檔案。

此外，為了避免訪談逐字稿撰寫與內容意涵解讀有誤，研究者會將撰寫及整理好之逐字稿，以 e-mail 或郵寄方式寄送予您，邀請您給予指正與建議，以確定研究者所陳述之內容能完整表達您的意思。

若您願意參與本研究，懇請您能來電或 e-mail 聯繫，我將儘速與您聯絡，並說明本研究相關細節，期待您的熱情參與，將使本研究更具參考價值及論文內容更加豐富，並給予我成長學習之機會。誠懇地邀請您共同參與，在此致上滿滿的感謝！

敬祝 體健安康、事事順心

指導教授：楊國柱 博士

研 究 生： 蔡宗恆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班碩士生

e-mail：105xxxxx@xxx.xxx.tw

聯絡方式：09xx-xxx-xxx

## 訪 談 同 意 書

研究主題：『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研究』

本人\_\_\_\_\_（以下簡稱我）經由研究者蔡宗恆詳細講解後，已全然瞭解訪談過程中的所有細節，及研究的目的與性質。

我瞭解在訪談過程中會受到絕對的保護與尊重，以及對於我的個人基本資料會加以保密。且於訪談過程中，我的感受與意見均會受到重視和適當的處理，並有權利隨時中止訪談。

我願意和研究者分享我對於此研究的相關看法與提供寶貴意見。並同意於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及訪談內容可提供研究者在撰寫研究文本時引用於文中。但非經我的授權，不得擅自公開我的相關資料，以及將錄音檔案給予他人，並必須遵守保密協定。

如有提供與此研究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照片，我同意研究者於撰寫研究文本時作適當引用。

我瞭解於研究結束後，相關資料的處理方式會尊重我的意見，且有關我的個人基本資料及錄音檔案，均會立即銷毀，不擅自留存。

我正式 同意不同意 授權研究者：

- ✓訪談過程全程錄音
- ✓引用訪談內容於研究文本中
- ✓引用相關文件資料與照片於研究文本中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過程中如您有任何疑慮，歡迎隨時與我聯繫。生死所研究生：蔡宗恆。

聯絡方式：09xx-xxx-xxx ； e-mail：105xxxxx@xxx.xxx.xx

## 附錄三、訪談大綱

### 訪談大綱

#### 一、寵物殯葬業者

##### 探討寵物殯葬擬人化現況與問題

1. 請問貴公司經營寵物殯葬多久了？當初為何選擇決定投入這個事業？
2. 請您談談貴公司在接到飼主委託案件時，是如何發想、規劃與執行寵物殯葬儀式？是參考國人死亡治喪的方式嗎？需不需要儀軌或文書？應該配合使用那些用品？目前實務上都這樣做嗎？有無與飼主進行治喪協調？
3. 您認為寵物殯葬儀式的目的是甚麼？那你覺得跟人的殯葬儀式目的有何異同？
4. 按照目前實務上的做法，您認為合理嗎？理由是甚麼？
5. 目前貴公司所規劃的寵物殯葬儀式流程，寵物飼主的接受度如何？有無遭遇困難？

##### 瞭解寵物殯葬業者對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看法

6. 您對於目前貴公司所規劃的寵物殯葬儀式流程有何看法？
7. 就您所知，寵物殯葬儀式除了擬人化之外，有無更好的規劃與安排？這種規劃與安排為何沒有在貴公司實現？遭遇什麼困難？
8. 對於寵物殯葬儀式擬人化的做法，您認為未來會不會變化？如何變化？您有無其他想法或建議？
9. 對於上述所提，針對寵物殯葬擬人化看法部分，您有無要再補充的？

#### 二、寵物飼主（有寵物死亡經驗飼主）

##### 瞭解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

1. 請問您當初飼養的是何類寵物？死亡後交由哪家寵物殯葬業者處理？您是怎麼找到這家業者？選擇這家業者的理由是甚麼？
2. 請您談談受委託業者在接到案件後是如何發想、規劃與執行寵物殯葬儀式？有無與您進行治喪協調？您或家人如何跟業者表達您的需求？
3. 最後是採甚麼流程或方式處理您的寵物遺體？是參考國人死亡治喪的方式嗎？

4. 請您談談當時辦理寵物殯葬帶給您什麼感受？有無符合您的期待？

#### 瞭解飼主對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看法

5. 如果將來有需要，您還會採之前的流程或方式辦理嗎？還是會變換別的方式？內容為何？理由是甚麼？

6. 您贊成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採人的方式辦理嗎？理由為何？如果不贊成，您有更好的想法嗎？

7. 對於上述所提，針對寵物殯葬擬人化看法部分，您有無要再補充的？

### 三、寵物飼主（無寵物死亡經驗飼主）

#### 瞭解飼主面對寵物死亡的處理經驗與服務需求

1. 請問您目前飼養的寵物是哪一種？

2. 您知道寵物殯葬這個行業嗎？您知道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業者是如何規劃、處理寵物的殯葬事宜嗎？如果知道可以談談你瞭解的部分是什麼呢？（如果飼主不清楚，由研究者說明）

3. 如果將來有需要，您會如何處理您的寵物的殯葬事宜？自己處理還是交由寵物殯葬業者處理？

4. 您打算採甚麼流程或方式辦理您飼養的寵物的殯葬事宜？內容為何？理由是甚麼？

#### 瞭解飼主對寵物殯葬擬人化之看法

5. 您認為寵物殯葬的目的是甚麼？

6. 您贊成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採人的方式辦理嗎？理由為何？如果不贊成，您有更好的想法嗎？

7. 對於上述所提，針對寵物殯葬擬人化看法部分，您有無要再補充的？

附錄四、訪談扎記

## 訪 談 扎 記

研究參與者編號：\_\_\_\_\_ 訪談日期：\_\_\_\_\_

訪談時間：\_\_\_\_\_ 訪談地點：\_\_\_\_\_

壹、訪談環境

貳、研究參與者情緒及肢體語言

參、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互動之情形

肆、研究者的反思

伍、補充



附錄五、觀察記錄表

## 觀察記錄表

觀察日期：\_\_\_\_\_ 觀察時間：\_\_\_\_\_

訪談地點：\_\_\_\_\_ 寵物飼主：\_\_\_\_\_

辦理寵物殯葬之業者：\_\_\_\_\_

壹、寵物殯葬儀式流程



肆、研究者的反思

伍、補充

附錄六、訪談文本分析範例

逐字稿的畫記編碼			
<p>訪談對象：NP1、NP2、NP3</p> <p>符號意義：【台】：研究參與者台語回答                   ，……，：省略不重要內容</p> <p>                  【】：研究參與者非口與訊息                   ...：表語氣未完或思考中</p> <p>                  ↗↘：語調上揚或下降。                   _____：重點處畫底線</p> <p>編碼方式：研究參與者（NP1）代號+訪談次數+研究參與者回答段落</p> <p>                  如：NP1-01-001，為 NP1 研究參與者第一次訪談所回答的第一段話</p>			
逐字稿	摘要	意義單元	主題
<p>研究者：您知道寵物殯葬這個行業嗎？</p> <p>『<u>有聽過</u>，因為之前有聽朋友說他的寵物過世的時候，他有請寵物殯葬的這個人來幫他的毛小孩處理牠的後事這樣子，……，所以基本上還是會跟他問一下說，那個他到底是怎麼處理的啊！……，<u>因為如果不知道</u>，到時候真的萬一就是狗狗真的死亡的時候，會不知道該怎麼處理，……。</p> 』（NP1-01-006） <p>『<u>我知道啊！我知道</u>，我有聽我表妹講過，因為她之前就是...她們家那隻吉娃娃出車禍過世了，所以沒有養這麼多年，然後那時候我姨丈好像有幫她找吧！有聽她講啦！』（NP2-01-005）</p> <p>『<u>知道啊！</u>』（NP3-01-005）</p>	<p>有聽過；</p> <p>因為之前朋友的寵物過世是請寵物殯葬業者處理，所以有聽朋友說；</p> <p>我知道啊！我知道，我有聽我表妹講過</p> <p>知道啊！</p>	<p>略知寵物殯葬</p> <p>略知寵物殯葬</p> <p>知道寵物殯葬</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研究者：您知道目前實務上寵物殯葬業者是如何規劃、處理寵物的殯葬事宜嗎？</p> <p>『我目前知道的好像是...就是...亡...如果狗狗不在了，那就是打電話給他們，然後他們就會過來，會過來接就是狗狗的大體過去，然後接下來我是聽說好像...亡...也會像...幫牠準備個可以裝納的容器，然後還可以做點小小的法事啊，聽說是這樣子啦！就也不是說非常的清楚，完整的很清楚這樣，但基本上是聽說還不錯，聽我朋友這樣講啦。』</p> <p>(NP1-01-007)</p>	<p>會過來接就是狗狗的大體過去；幫牠準備個可以裝納的容器，然後還可以做點小小的法事啊；就也不是說非常的清楚，完整的很清楚這樣；</p>	<p>大致瞭解內容</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我是不瞭解，因為我是聽她說的，就是有找殯葬業者幫牠做處理，但是實際上是不瞭解的。』</p> <p>(NP2-01-006)</p>	<p>有聽說親戚找寵物殯葬業者處理；但是實際上是不瞭解的</p>	<p>不甚瞭解內容</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你說個別火化嘛...個別火化應該就是，<u>像人一樣一開始就是接案</u>，那接案之後就是<u>誦經</u>，那當然是要<u>入冰櫃</u>，然後再跟業者<u>安排要火化的時間</u>，然後火化當天，就是將牠放在一個鐵盤上再<u>蓋上往生被</u>，然後就<u>入火爐火化</u>，出來之後就是看你是要<u>入塔</u>，還是要<u>樹葬</u>，應該就是這樣吧！』 (NP3-01-009)</p>	<p>像人一樣一開始就是接案；誦經；入冰櫃；安排要火化的時間；將牠放在一個鐵盤上再蓋上往生被，然後就入火爐火化；入塔還是要樹葬；</p>	<p>大致瞭解內容</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研究者：如果將來有需要，您會如何處理您的寵物的殯葬事宜？自己處理還是交由寵物殯葬業者處理？</p> <p>『恩...就是像我剛剛講的，其實<u>還是要給人家處理，要不然自己也不知道要如何處理，.....，所以還是給專業的處理會比較好，這樣也會比較安心，畢竟...恩...怎麼講...畢竟牠就像是自己的家人一樣，你怎麼可能說你的家人就這樣把牠放在外面，不可能啦！</u>』（NP1-01-012）</p> <p>『那我想應該還是會請他們來<u>做處理，因為像現在這個社會就...萬一我的狗狗過世的話，也真的不曉得要怎麼處理，.....。</u>』（NP2-01-009）</p> <p>『那雖然說狗狗牠不是我們的長輩，但是我們還是把牠當成自己的家人，.....，我會覺得...至少我在最後一程的時候我為牠做了些什麼，我相信這樣我會覺得比較舒服，所以才會想要交給寵物殯葬業者以比較人性化的方式處理，這樣我的想法啦！』（NP1-01-022）</p> <p>『我應該會想要自己處理啦！』（NP3-01-013）</p>	<p>還是給專業的處理會比較好，這樣也會比較安心；</p> <p>我想應該還是會請寵物殯葬業者他們來做處理，因為自己不知道怎麼處理；</p> <p>因為牠是我的家人；所以在最後幫我做點事，我會比較舒服；所以才會想要交給寵物殯葬業者以比較人性化的方式處理；</p> <p>我應該會想要自己處理啦！</p>	<p>交給專業的寵物殯葬業者較安心</p> <p>交給專業的寵物殯葬業者較安心</p> <p>交給專業的寵物殯葬業者較安心</p> <p>自己處理</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	---	---	---

<p>『就本身自己是業者啊！……，自己做總是比較細緻的，因為畢竟都有感情，在做的時候會更加仔細，你會追求更完美的，就是會希望牠更漂亮，而不是說隨隨便便就這樣結束了。……。』 (NP3-01-015)</p>	<p>就本身自己是業者啊！ 自己做總是比較細緻的；</p>	<p>自己處理可以更細緻</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研究者：您打算採甚麼流程或方式辦理您飼養的寵物的殯葬事宜？內容為何？理由是甚麼？ 『……，一定還是要幫牠誦經，不是說誦經可以超度嘛...當然希望牠可以去更好的地方，那燒一點紙錢當然是好的，因為也不知道說牠接下來有沒有錢可以用，然後那比如說像火化樹葬，總是讓牠有個歸屬的地方，……。』 (NP1-01-013)</p>	<p>誦經超渡牠；燒紙錢給牠；火化後樹葬；讓牠有個歸屬的地方；</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就把 money 接過去之後，先幫牠誦經，我覺得誦經是很必要的，……，對！因為牠是我養的寵物，就像是我的小孩子一樣，陪我一起喜怒哀樂，我會希望牠在生命最後的階段可以善終，……，然後再燒一點紙錢給牠。』 (NP2-01-014)</p>	<p>先幫牠誦經；燒紙錢給牠；讓牠可以善終；</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那燒小房子給牠是...就是讓牠在那邊有地方可以住，這樣至少可以幫牠設想得周全一點，不要說讓牠離開了之後，無所適</p>	<p>燒小房子給牠，讓牠有地方住；</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從，這樣子對牠來講或許會是一個更好的方式。』(NP3-01-022)</p>			
<p>『如果下輩子幸運一點的話，可以投胎到更好的環境去，我覺得以宗教輪迴的觀點來看的話啦，<u>我蠻希望說可以藉由多幫牠念一點經，然後可以迴向給牠，再多燒一點紙錢給牠，希望這樣對牠有幫助。</u>』(NP2-01-019)</p>	<p>我蠻希望說可以藉由多幫牠念一點經，然後可以迴向給牠，再多燒一點紙錢給牠，希望這樣對牠有幫助。</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所以說為什麼要幫摳摳這樣處理，就是...就像跟我們人一樣，為什麼要誦經，不外乎就是<u>要超度牠的靈魂</u>，然後希望說藉由誦經的功德迴向給牠，讓牠可以...最好就是...像我們佛家講的可以脫離六道輪迴嘛。』(NP3-01-020)</p>	<p>頌經超渡牠的靈魂；迴向功德給牠，讓牠可以脫離六道輪迴；</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及原因</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那至於剛剛說到燒庫錢的部分，.....，<u>那到陰間去的時候</u>，就像我們活著的時候一樣要花費吧！\雖然說我們不知道牠是不是會用到，<u>那至少有幫牠準備一些銀紙錢</u>，讓牠有需求時可以花費。』</p>	<p>幫牠準備銀紙錢，以備不時之需；</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及原因</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那我覺得如果牠到最後真的是病死或老死的話，我覺得也是要让牠像人一樣，就是我會比較傾向於說幫牠做一些儀式，.....，<u>就是可能會想要幫牠</u></p>	<p>如果牠是生病死掉的，可能會想要幫牠做要藥懺儀式，讓牠的病痛可以好了...</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及原因</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u>做要藥懺儀式，讓牠的病痛可以好了...』</u>（NP2-01-013）</p> <p>『<u>會想要有一個小小的告別儀式，我會想要邀請我的家人來一起送牠，因為畢竟我媽媽也是有照顧牠，.....，所以我會希望說就是，我的家人可以來跟牠道別一下，牠在我們家這麼多年了，家人都對牠有感情了，所以牠如果突然走了，家裡的人一定會感到失落，所以我希望家人一起來跟牠道別一下，可能跟牠講講一些話。</u>』（NP2-01-018）</p>	<p>有個小小的告別式，跟家人一起來送牠最後一程；</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就是一個小小的告別式，<u>不用像人一樣辦得那麼盛大，可是我希望我的家人是可以一起來送牠這樣子。</u>』（NP2-01-020）</p>	<p>但告別式不用像人一樣盛大；</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該做的都會做到，那當然在要送牠去火化之前，<u>我會想要跟摳摳有個小小的道別儀式，去跟牠說說話，希望牠一路好走。</u>』（NP3-01-017）</p>	<p>我會想要跟摳摳有個小小的道別儀式，去跟牠說說話；</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告別完之後要火化嘛！.....，然後火化完成後，<u>會想要親手幫他撿骨，像是帶牠住新家的感覺。</u>』（NP2-01-021）</p>	<p>會想要親手幫他撿骨，像是帶牠住新家的感覺；</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及原因</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u>基本上我應該會選擇樹葬，因為我覺得牠如果是在這種自然的環境下，……，牠應該是要很自由，然後可以在這個自由的奔跑，……，當然是希望牠能夠在自然的環境下。』</u>（NP1-01-014）</p>	<p>以樹葬方式處理骨灰，讓牠可以在大自然自由自在；</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及原因</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u>『……那我是覺得就是，不要到放在塔位，我覺得可以直接選樹葬就好了。』</u>（NP2-01-022）</p>	<p>樹葬就好，不用放塔位；</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u>『……，請認識的業者火化，那火化之後再請牠將放有摳摳骨灰的盆栽寄回來給我，然後我再把牠放在家裡面，至少等我想到牠的時候，我可以去叫牠，跟他說說話。』</u>（NP3-01-016）</p>	<p>將骨灰埋在盆栽中，帶回家裡擺在門口；</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u>『有有有！我有其他的想法，……，那不知道狗狗是不是可以…至少在牠過世的時候幫牠洗最後一次澡，就幫牠好好的洗個澡，修修指甲啊，剪剪毛啊，至少那牠可以乾乾淨淨、漂漂亮亮地走完最後一程，……，增加幫牠洗澡我會更心安，總不能說讓牠髒兮兮的。』</u>（NP1-01-028）</p>	<p>最後再幫牠好好的洗個澡，修修指甲啊，剪剪毛啊，至少那牠可以乾乾淨淨、漂漂亮亮地走完最後一程；</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u>『因為我覺得像牠現在身體已經不是很好了，那我覺得牠的樣貌就是隨著年齡增長而有一點變化，比較不好看，……，我覺得我會想要幫牠整理得漂亮或</u></p>	<p>我會想要幫牠整理得漂亮或乾淨一點，再幫牠穿個漂亮衣服，然後讓牠好好的走；</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u>乾淨一點，然後讓牠好好的走，對，就是還是希望可以幫牠洗一下，然後整理一下牠的毛，穿個漂亮的衣服，……。</u>』(NP2-01-017)</p>			
<p>『那剛剛說到<u>做美容的部分</u>，這個部分就像跟人一樣啊！↗誰會希望自己的親人過世的時候全身髒兮兮的，當然是會希望乾乾淨淨的，那寵物也一樣啊！↗，……，所以其實都是一樣的，只是形態不一樣而已，就是一個是人的形態，一個是寵物的形態，像摳摳現在都會定期帶牠去做寵物美容，那牠真的萬一過世了為什麼不能再幫牠做最後一次美容呢？對啊！就是希望牠可以走得漂漂亮亮的。』(NP3-01-023)</p>	<p>其實牠就跟人一樣，在死掉之後函是要幫牠洗最後一次澡，讓牠可以票漂亮亮的離開；</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及原因</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因為我剛剛有說到我覺得<u>火化的時候蠻悲傷的</u>，所以我覺得這時候可以播放回憶光碟，讓我們回憶過去跟牠相處的點點滴滴，我覺得也可以撫慰我們當時悲傷的情緒。』(NP2-01-030)</p>	<p>希望可以製作回憶光碟，回憶跟牠的點點滴滴；</p>	<p>以期達到悲傷撫慰的效果</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為什麼我們要請人家幫我處理，要誦經，要做這麼多事情，其實就是有一種...<u>這個儀式整個結束後，你才會慢慢的去接</u></p>	<p>這個儀式整個結束後，你才會慢慢的去接受...就是親人不在的事實，就是悲傷</p>	<p>幫助接受寵物死亡的事實 以期達到悲傷</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p><u>受...就是親人不在的事實</u>，第一心情會比較舒服，那個就有點像那個...那個...叫什麼啊...就是<u>悲傷療癒的概念</u>，大致上應該就是這個概念，然後就是會覺得說比較不會那麼難過。』(NP1-01-021)</p> <p>『<u>嗯...為什麼會想要這樣做的原因...摳摳陪了我這麼久了</u>，像現在已經 14 年了，那也不知道牠什麼時候會不在，牠從我年輕到我都已經娶妻生子了，牠還陪伴著我，對啊！牠陪伴我這麼久，<u>你難道會想要隨隨便便就把牠的大體處理掉嘛</u>，當然不會啊！<u>一定會想要說將牠做的更完美、更完整</u>，然後讓牠的最後<u>這個畢業典禮</u>，能夠更順利、更漂亮啊！就像是自己的家人一樣。.....。』(NP3-01-018)</p>	<p>療癒的概念；</p> <p>牠陪伴我這麼久，當然不會隨隨便便處理；一定會想要說將牠做的更完美、更完整，然後讓牠的最後這個畢業典禮，能夠更順利、更漂亮啊！就像是自己的家人一樣。</p>	<p>撫慰的效果</p> <p>部分擬人化的安排及原因</p>	<p>飼主的服務需求</p>
--	--	---------------------------------	----------------

## 研究參與者檢核函

敬愛的研究參與者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參與本研究，目前研究已進行到文本分析的階段，研究者已將您的訪談逐字稿分析出摘要、意義單元及回應主題，為避免誤解您所要表達的看法，因此將訪談文本分析表及研究參與者檢核函一同寄給您。邀請您一同閱讀與檢視文稿，並於下方空格處填寫符合程度（0%-100%），最後回饋一句話給予研究者。最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讓本研究更順利進行。

符合程度\_\_\_\_\_（0%-100%）

回饋與建議

---

---

---

指導教授：楊國柱 博士

研究生： 蔡宗恆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班碩士生

e-mail：105xxxxx@xxx.xxx.tw

聯絡方式：09xx-xxx-xxx

附錄八、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

**【寵物殯葬業者】-- 檢核回饋表**

研究參與者	訪談文本分析之回饋	符合度(%)
PF1	看到你對那一天所談的紀錄，的確對這一方面的研究是需要有人去做研究的，尤其本身我也就在經營這方面，也希望能夠像你們在做研究的，能夠深入的去探討這一方面的議題，的確參與你的研究，有助於我在經營上，能獲得一些思考。	95%
PF2	無	90%
PF3	的確在參與你訪談的時候，邊談論這方面的議題，腦海中也有許多想法，你也詳細錄了這些想法，這是我對目前產業認為可以再提升的部分，所以我認為的確這個產業還可以繼續有進步的空間。	96%

**【有寵物死亡經驗之飼主】-- 檢核回饋表**

研究參與者	訪談文本分析之回饋	符合度(%)
YP1	經過那一次的訪談，有榮幸在你的研究裡頭被作為研究上的紀錄，我在閱讀的時候也有點感動，因為都有記錄到很多細節。	89%
YP2	其實我沒有太大意見，原來你們做研究要記錄這麼詳細喔。	90%
YP3	無	100%

### 【無寵物死亡經驗之飼主】-- 檢核回饋表

研究參與者	訪談文本分析之回饋	符合度(%)
NP1	原來我跟你訪談的時候談了這麼多，但其實我對寵物殯葬也只是略知一二，希望對你有幫助。	98%
NP2	我的確對寵物殯葬只能知道這些部分，你也確實詳細記錄那天我跟你提到的內容。	95%
NP3	非常感謝有針對這個議題方面的研究，原本我以為我們談得沒有那麼的深入，但整體重新閱讀後，大致我想表達的都有呈現出來。	80%

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回收率：100%；符合度平均：92.5%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研究倫理教育時數證明

蔡宗恆

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參加南華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舉辦之教育課程，

主題：高齡議題與進入長照機構的研究倫理

(一) 申請倫理審查輕鬆上手 (60 分鐘)

(二) 進入長照機構的研究倫理議題 (60 分鐘)

(三) 社區健康老人研究倫理經驗分享 (60 分鐘)

共計 3 小時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105)研究倫理講字第 11-077 號



## 研習證書

(106)南華研發研字第 1060621016 號

茲證明

蔡宗恆參加南華大學  
「學術倫理：科學史的觀點」  
三小時，特以此狀證明之。

校長 **柯聰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研究倫理教育時數證明

蔡宗恆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參加國立成功大學人類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舉辦之教育課程，

主題：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

內容：

- (一) 研究倫理審查送審實務與案例 (1 小時)
  - (二) 從情慾到障礙：弱勢敏感族群的研究倫理 (1 小時)
  - (三) 幹嘛認識研究利益衝突？ (1 小時)
- ，共計 3 小時。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五 日

(106)研究倫理講字第 10-089 號